

堅穩  
前航

2011年年報





# 堅穩 前航



面對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恒生銀行更注重創造長遠的企業價值。

我們是一間財務實力雄厚、有遠見的銀行，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財富管理需求，以及提升於市場的領導地位。



今年的年報主題——堅穩前航——反映我們追求持續增長的決心。本行會以可靠的品牌、審慎的管理和超卓的服務為基礎，深化與股東及客戶的關係，繼續邁步向前。



董事長報告

10

行政總裁報告

16

22

企業責任

44

香港業務

財務概況

64

56

內地業務

## 目錄

3	本行簡介
4	業績簡報*
5	五年財務摘要
6	重要里程碑
8	獎譽
10	董事長報告*
16	行政總裁報告*
22	企業責任
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4	香港業務
56	內地業務
64	財務概況
80	董事簡介
86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8	董事會報告書
95	2011年財務報表
2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2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273	股東資料分析
274	附屬公司
275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 本行簡介

恒生銀行創立於1933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以市值計(於2011年底為港幣1,762億元)，為全球50大上市銀行。

恒生在香港透過約220個網點，為逾半香港成年人口服務。本行亦於深圳設有1間分行，經營外匯批發業務，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廈門及台北設有代表處。

本行於2007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南京、杭州、寧波、天津、昆明、佛山、中山及惠州共設有39個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 業績簡報

	2011	2010	變動
<b>全年結算</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b>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14,621	14,475	1
營業溢利	14,181	14,085	1
除稅前溢利	19,213	17,345	11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680	14,917	12
	<b>港幣元位</b>	<b>港幣元位</b>	<b>%</b>
每股盈利	8.72	7.80	11.8
每股股息	5.20	5.20	-
<b>於年結日</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b>
股東資金	78,755	70,012	12
總資產	975,445	916,911	6
<b>比率</b>	<b>%</b>	<b>%</b>	
<b>全年結算</b>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6	22.8	
成本效益比率	35.0	33.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3.6	38.1	
<b>於年結日</b>			
資本充足比率*	14.3	13.6	
核心資本比率*	11.6	10.8	

\* 本行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定。本行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並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 五年財務摘要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b>全年結算</b>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7.7	13.6	13.2	14.1	<b>14.2</b>
除稅前溢利	21.4	15.7	15.4	17.3	<b>19.2</b>
股東應得之溢利	18.1	13.9	13.1	14.9	<b>16.7</b>
<b>於年結日</b>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資金	59.2	55.0	62.1	70.0	<b>78.8</b>
實收股本	9.6	9.6	9.6	9.6	<b>9.6</b>
總資產	749.4	766.0	830.7	916.9	<b>975.4</b>
總負債	690.2	711.0	768.6	846.9	<b>896.7</b>
<b>每股計</b>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9.49	7.29	6.87	7.80	<b>8.72</b>
每股股息	6.30	6.30	5.20	5.20	<b>5.20</b>
<b>比率</b>	%	%	%	%	%
除稅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33.6	24.3	22.9	22.8	<b>22.6</b>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6	1.8	1.7	1.7	<b>1.8</b>
資本充足比率*	11.2	12.5	15.8	13.6	<b>14.3</b>
核心資本比率*	8.4	9.5	12.8	10.8	<b>11.6</b>
成本效益比率	26.9	29.6	32.6	33.7	<b>35.0</b>

\* 本行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定。本行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並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 業績



■ 股東應得之溢利  
● 營業溢利

## 總資產及股東資金



■ 總資產  
■ 股東資金  
● 除稅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每股盈利及股息



■ 每股股息  
● 每股盈利

## 重要里程碑

### 一月至三月

- 恒生及興業銀行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書，進一步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
- 恒生指數宣佈推出恒指波幅指數與恒生風險調控指數系列



### 四月至六月

- 恒生中國慶祝位於上海的新總部啟用
- 恒生慶祝信用卡Cash Dollars成立十周年



## 七月至九月

- 恒生推出全港首隻追蹤本地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基金
- 恒生中國於惠州的異地支行開幕
- 恒生指數推出恒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及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 恒生推出升級版個人e-Banking服務
- 恒生中國獲批籌建廈門分行



## 十月至十二月

- 恒生成為首間入選道瓊斯亞太區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的本地銀行
- 恒生證券及廣州證券申請在廣東省成立首間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 恒生成為全港首間所有辦公室及分行均獲頒發國際認可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的銀行
- 恒生開設全新按揭中心



## 獎譽



## 獎項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連續12年)

《財資》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亞洲貨幣》

最佳銀行(香港)大獎

《亞洲風險》

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Euromoney》

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

現金管理成就獎 — 香港

《亞洲銀行家》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企業總商會

信譽品牌金獎 — 銀行(香港)

信譽品牌金獎 — 信用卡發卡銀行(香港)

《讀者文摘》

中國最佳外資零售銀行(恒生中國)

《理財周報》

年度卓越風險管理銀行(恒生中國)

《經濟觀察報》

最佳跨境貿易結算服務獎(恒生中國)

《首席財務官》



## 評級

### 穆迪投資服務

#### 恒生銀行

長期存款(港元及外幣)	Aa1
短期存款(港元及外幣)	Prime-1
次級債券(外幣)	Aa2
銀行財務實力	B+
前景	穩定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A1
短期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Prime-1
銀行財務實力	D
前景	穩定

### 標準普爾

#### 恒生銀行

長期信貸(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信貸(人民幣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人民幣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專注

# 穿越挑戰



# 董事長報告

2011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本行以可靠的品牌，作為鞏固長遠增長的基礎，  
並取得穩健的業績。



本行繼續發展擁有競爭優勢的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具增長潛力客戶層的市場佔有率。本行以審慎理財及致力創新以求增值為核心策略，促進本行的業務發展。

市場環境波動，本行利用能夠緊貼市場需要的財富管理業務能力，提供全面的產品，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理財需要，其中尤以內地客戶為目標。

在商業及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本行擁有豐富的市場知識、強大的跨境業務能力，並能提供全面的業務方案，有助本行成為貿易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以及加強在企業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的地位。

本行會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未來發展之重點。由於能夠把握內地開放金融業、人民幣逐步國際化以及香港和內地經濟更緊密融合所帶來的機會，本行在跨境服務和人民幣相關業務均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於2011年5月，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遷往位於上海陸家嘴金融區之新總部。此乃本行的一項重要里程碑，亦體現了本行對發展內地業務的長遠投資。

本行之業務優勢繼續贏得認同。本行連續第12年獲《財資》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亦獲得《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遠見

錢果豐  
董事長



於2011年，本行成為香港首間本地銀行獲選為道瓊斯亞太區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該指數衡量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具領導地位之公司的表現。

本行之品牌代表了財務實力雄厚、信譽可靠、不斷創造價值以及卓越服務。於2012年Brand Finance Banking 500評選中，恒生之品牌價值全球排名第65位，亦為香港銀行之最高排名。

###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12%，為港幣166.8億元，而除稅前溢利則上升11%至港幣192.13億元。每股盈利上升12%，為港幣8.72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2.6%，而2010年則為22.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8%，而2010年則為1.7%。

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4.3%，而2010年底則為13.6%。核心資本比率為11.6%，而2010年則為10.8%。此兩項比率均有上升，反映於2011年內扣除應派股息後之溢利增加，以及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2年3月29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0元。2011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5.20元，與2010年相同。

### 經營環境

2011年的經營環境，受到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的影響，當中包括歐元地區的主權債務危機加劇、美國經濟復甦的基礎仍然不穩，以及日本發生破壞性地震和海嘯對全球供應鏈構成影響。因此，香港於下半年的經濟增長步伐，亦隨著外部需求減少而放緩。

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收緊貨幣政策，加上外部需求減弱，令內地經濟增長減慢並出現軟著陸。內地經濟主要依靠強勁的投資和消費增長支持。高通脹壓力於7月見頂後，經已開始舒緩。

展望2012年，歐元地區和美國當前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對全球有決定性之影響。在過去一年，評級機構相繼調低美國及多個歐元地區國家之信貸評級，反映全球經濟前景有繼續下滑之風險。

在此情況下，今年香港的經濟增長可能會放緩。雖然出口會受到環球市場不景之負面影響，但在收入有穩定增長以及政府繼續推出公營建設項目之帶動下，可望維持本地需求。隨著近期環球食品及商品價格回落，以及預期經濟增長將會放緩，預料通脹將會下降。

我們承諾會竭盡所能為  
客戶及股東增值。

儘管內地經濟仍位居全球增長最迅速之列，但預計增長速度將會進一步放緩。自2011年12月以來，中國央行已兩度調低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顯示會放寬貨幣政策以刺激內需。雖然出口會因為外部需求減弱而繼續偏軟，但由於內地居民之個人財富日益增加，預計可維持消費增長。隨著政府逐步放寬貨幣政策，預期投資增長可以保持穩定。至於通脹則會穩步下降。

銀行業方面，預計貸款將會溫和增長，但存款之競爭則仍然激烈。銀行業將要面對更多挑戰，包括不斷轉變的監管要求。

###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股東、客戶和員工，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對本行的全力支持。本行承諾會竭盡所能為客戶及股東增值，同時亦會繼續提升股東回報，並提供全面的理財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創造財富和保障資產的需要。

本人更要特別感謝全體員工的團隊合作，令本行能夠提供與眾不同的優質服務。全賴員工的勤奮盡責，為客戶提供最佳支援，令恒生的品牌優勢，可以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得到提升。

梁高美懿女士將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恒生銀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董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梁女士在任內的傑出貢獻。梁女士成功帶領恒生，渡過國際金融危機及歐元地區問題湧現的挑戰。在梁女士的卓越領導下，恒生的實力大為提高，成為一間值得信賴、管理嚴謹以及屢獲殊榮的金融機構，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並成為客戶服務的典範。本行亦感謝梁女士提升本行於香港和內地，作為一間關懷社群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之銀行的地位，並祝願梁女士退休後生活愉快。

梁女士之職務，將由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區顧問李慧敏女士接任。董事會歡迎李女士加入，李女士在內地及香港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是帶領恆生在既有基礎及優勢上，進一步發展的適當人選。

今年將要面對嚴峻的考驗。本行過去經歷多次改變與挑戰，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本行之目標，是在香港及內地，成為富裕及中產客戶之首選個人及私人銀行，以及大中華地區之領先商業銀行。本行於邁向目標之同時，將會加倍努力，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帶來持續的增值。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2年2月27日

# 行政總裁報告

2011年下半年環球經濟不明朗，  
為銀行業帶來了重大挑戰。

本行擁有雄厚之財務基礎，致力加強客戶關係之策略，以及能夠把握新業務機會，均有助本行取得穩健之業績。於2011年下半年，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較上半年上升1%，全年計則上升1%，為港幣146.2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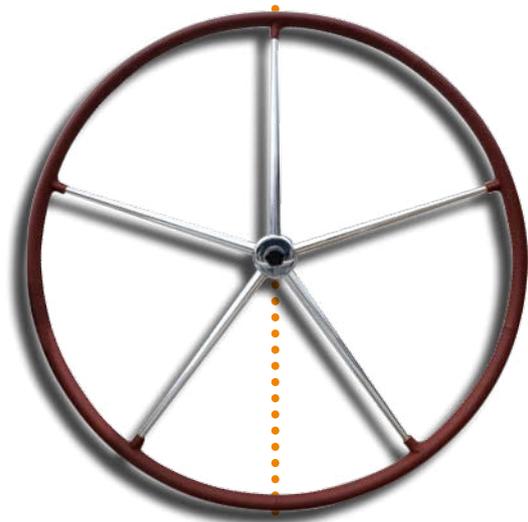
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本行之商業及企業銀行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本行為支援商業客戶而進一步提升跨境運作，加強了本行於提供人民幣金融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然而，由於下半年投資氣氛轉弱，業務增長之利好因素，被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尤其為來自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由於能夠把握內地經濟發展以及個人收入增加的機會拓展業務，因而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仍屬業界中最低之列。本行進一步提升網上銀行服務平台，藉以改善運作效率及方便客戶。於年底，本行之個人及商業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加12%及16%。

## 財務概況

總資產上升港幣585億元，或6%，為港幣9,754億元。隨著商業及企業貸款業務增加，客戶貸款上升2%，本行亦同時能維持良好的貸款質素。由於若干貿易融資貸款於下半年到期償還，令貿易融資貸款減少。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上升5%，部分乃由人民幣存款有強勁增長所帶動。證券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分別增加5%及146%，反映本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優質庫券及債務證券以提高收益。



## 領航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營業溢利上升1%，為港幣141.81億元。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增加，以及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較高收益，令股東應得溢利增加12%，為港幣166.8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10%，為港幣157.36億元，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10%、貸款息差改善，以及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益增加，但此等利好因素，部分被存款成本上升所抵銷。淨利息收益率維持於1.78%，與2010年相同。淨利息收益率於下半年為1.80%，較上半年上升5個基點。

受到投資氣氛欠佳之影響，非利息收入較2010年下跌9%。淨服務費收入輕微下跌1%，至於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則下跌6%。信用卡業務競爭激烈，以發出之信用卡數目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亦增長15%。來自信貸便利之服務費收入增長30%，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

交易收入減少13%，為港幣17.96億元。外匯交易收入增加4%，惟部分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行繼續非常審慎地控制成本之同時，亦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營業支出因此上升7%。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維持於35.0%之低水平，而去年則為33.7%。如不包括內地業務，營業支出上升5%，而成本效益比率則為32.0%。

貸款減值撥備增加港幣5,000萬元，或13%，為港幣4.4億元，主要由於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增加。

於2011年底，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至0.35%，而2010年底則為0.39%，反映本行之良好信貸風險管理。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至0.33%，2010年底則為0.42%。

## 客戶類別之表現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6.23億元，較2010年減少16%。扣除貸款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64.41億元，較去年下降18%。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4%，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對存款收入造成壓力。由於本行提供較高之息率以吸引存款，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因此較2010年下跌16%。

由於本行擁有優質之信用卡客戶基礎，因此來自無抵押貸款之收入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並較2010年增加11%。年內，本行發出之信用卡總數增加10%至223萬張。卡消費與應收賬項則分別上升16%及18%。私人貸款結餘上升15%。

本行重訂按揭貸款息價，雖然初期令本行之市場佔有率受到影響，但於2011年12月，本行於香港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已回升至19%。

本行繼續透過提供保障更全面的人壽保險方案，加強本行作為主要保險服務提供者之角色。與2010年比較，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增長12%，有效保單總數亦增長8%。雖然保險業務銷售表現強勁，但由於人壽保險資金組合之投資回報受市況影響而減少，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因此下降。

2011年下半年歐債問題加劇，嚴重影響投資意欲，令投資基金銷售及證券經紀相關之業務於下半年均有減少，導致來自投資服務之收入下降。與去年比較，來自投資服務之收入下降11%。

## 我們會加強發揮作為 提供人民幣服務之 主要參與者及先驅之角色。

提供跨境服務，並成為重要之業務轉介來源。於2011年底，在香港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已超過70,000個，透過本行進行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服務亦有所增加。

本行增設3間商務理財中心，令總數增至7間，以便為更多客戶尤其是中小企客戶提供服務。年內，商業銀行客戶數目增加13%。

本行提升私人銀行服務之品牌知名度，分別獲《Euromoney》雜誌及《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34%，為港幣50.31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29%，為港幣34.42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26%，非利息收入則增長13%。年內客戶存款上升5%。

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服務費收入，取得良好成績，其中來自貸款相關服務、滙款及企業財富管理之服務費收入尤為突出。本行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之企業財富管理產品，並特別以高端客戶為目標，包括提供優質之企業投資、保險及財資產品，以把握投資氣氛改變所帶來之機會，並滿足客戶對提高收益及對沖產品之需求。來自企業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上升15%，其對商業銀行業務淨營業收入之貢獻為13%。

本行繼續善用人民幣貿易結算增加帶來的機會，除香港與內地團隊緊密合作外，亦透過與內地策略夥伴合作，加強

隨著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增加，透過商業網上銀行進行之交易宗數，亦較2010年增長14%。

**企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46%，為港幣18.43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42%，為港幣17.94億元。此方面之增長，主要因為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增加，分別上升39%及14%。

由於市場流動資金緊絀，本行憑藉豐富之行業知識、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在香港與內地專責團隊之緊密合作，審慎地增加客戶貸款，並錄得10%之增長。本行亦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之商業現金管理方案，以及善用有效之跨境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令企業客戶存款增長29%。

企業銀行業務憑藉完善的業務架構，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並切合所需之財資、對沖、財富管理及保險方案，致力增加非利息收入。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6%，為港幣42.27億元，營業溢利則上升24%，為港幣27.29億元。總營業收入之增長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交易收入下降所抵銷。

雖然利率持續低企，但淨利息收入仍上升50%，為港幣21.08億元，增加之原因，是本行將更多盈餘資金用於投資以配合資產負債表增長，並加強對資產負債組合之管理，加上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益，以及於香港及內地之同業貸款有較佳之息差。

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減少，交易收入下跌14%，為港幣10.01億元。不過，外匯交易收入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部分原因乃由於人民幣計價產品之需求增加。

### 內地業務

隨著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內地之業務據點增加，除稅前溢利有令人鼓舞之增長，為港幣4.82億元。

連同於惠州開設之第3間異地支行，於去年底，恒生中國在內地之策略性網絡共有39個網點，分佈於14個城市。恒生中國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籌建廈門新分行、北京及天津支行，以及廣東順德、珠海及江門之異地支行。

我們會繼續  
將收入來源多元化。

內地目標客戶之收入迅速提高，恒生中國專注配合該等客戶不斷增加的理財需要，因此，內地之個人銀行客戶數目增加21%。恒生中國加強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亦令內地優越理財客戶數目上升26%。憑藉本行強大之跨境業務能力，內地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數目增長8%。

在客戶基礎得以擴大以及繼續提升信貸質素之帶動下，客戶貸款上升23%。總存款增加34%。由於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均有強勁增長，總營業收入較2010年上升46%。

內地業務對本行總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22%，而2010年則為15%，當中包括來自本行內地投資的應佔溢利，而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於年內上升約40%。

### 為未來增長作好準備

受到歐債問題困擾以及全球經濟復甦基礎不穩之影響，本行預期於2012年，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增長可能放緩。

銀行業方面，競爭仍會激烈，令資金成本增添壓力。

面對此經營環境，本行已制訂了長遠增長的路向。本行會利用既有的市場領導地位、卓越服務，以及提供能緊貼市場需要的產品，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拓展新客戶基礎。

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本行會加強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服務，以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本行會特別以富裕及中產客戶為目標，另外，亦會憑藉在貿易及企業財富管理方面之業務能力，加強作為貿易相關服務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財資業務會發展有效的對沖方案，以及人民幣相關之新產品。

香港和內地經濟更緊密融合、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以及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進一步自由化帶來龐大商機，本行亦會加強發揮作為提供人民幣服務之主要參與者及先驅者之角色。

在2012年2月，本行推出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人民幣黃金ETF」，亦是香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行會繼續設計更多人民幣產品，以配合投資者對相關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

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於2011年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申請在廣東省設立第一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倘獲監管機關批准，該合資項目將成為有關業務的合作典範。

本行將進一步擴大在內地的網絡。本行會吸納更多正在當地及香港尋找新投資機會的內地富裕客戶，同時亦會以在主要行業中，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內地商業客戶為目標，特別是該等能夠受惠於中國「十二五」規劃的客戶。本行在香港及內地的團隊會加強跨境合作，而本行的業務轉介網絡，亦有助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存款增長可以為本行之業務擴展提供穩固的基礎。本行憑藉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貸風險管理，於維持具競爭力之訂價策略之同時，亦會審慎地增加優質貸款組合，包括人民幣貸款。本行亦會繼續將收入來源多元化。

雖然本行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但亦會透過優化資源運用及利用科技創新，以提高成本效益。

此乃本人發表之最後一份年報，本人將自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本人有幸於2009年起加入恒生工作，見證其作為一間在香港及內地屢獲殊榮及關懷社會之金融機構，不斷茁壯成長。

本人衷心感謝本行董事會同人之英明指導，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之勤奮盡責，令恒生作為一間值得信賴及管理完善之銀行的地位得到提升。同時，本人亦對廣大客戶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衷心致謝。

在此謹祝願本人之繼任人，即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區顧問李慧敏女士，接任新職後事事順利。

恒生作為客戶首選的銀行，會堅持提供卓越的理財方案。本行是一間擁有雄厚財務實力以及具有前瞻性之銀行，即使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行深信所制定之業務策略，定可以為本行帶來長遠的穩定增長。



梁高美誌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2年2月27日





承擔

社會福祉

# 企業責任

恒生多年來堅持不懈，  
為社會福祉而努力。



作為香港最大的企業公民之一，恒生重視在營商過程中持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支持社區發展項目，及提高員工和公眾對社會和環境議題的關注。

恒生致力提升營運的可持續性，並透過採購、投資和融資政策，鼓勵客戶和供應商效法。

2011年，恒生成為首間入選為道瓊斯亞太區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的本地銀行，該指數追蹤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領先的企業。

恒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廣獲國際認同，自2001年起，被納入「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過去10年，本行捐獻及贊助各項環保、教育、社區及體育發展項目的金額超過港幣2.17億元，包括2011年約港幣2,500萬元。

恒生自2006年起，每年均在網上發佈企業責任報告，就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與持份者的關係和主要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2011年，恒生成為首家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出版企業責任報告的本地銀行。能夠符合上述指引，不但提升報告的可信性，更確保恒生的量度標準與廣受國際認可的指標一致。

教育項目惠及  
**60,000**  
名年輕人

員工和家人獻出  
**25,000**  
小時服務社群





恒生贊助沼氣能源計劃，至今6,600名雲南省農村村民受惠，生活因此改變。

### 環保倡議

我們致力在營商過程中，建立一種對環境有承擔的文化。本行除了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亦透過各種活動，鼓勵持份者採納良好的環保經營模式。

我們的環境管理委員會，推行及監察環境管理系統。2011年，我們成為全港首間所有辦公室及分行均獲頒發國際認可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的本地銀行。自2007年起，本行已達至碳中和的營運狀況。

恒生支持的環保項目遍及更廣泛社群。我們透過每年與香港工業總會合辦的「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鼓勵在本港及珠三角地區營運的製造商提升環保表現。自2007年設立該獎項至今，已實施的環保項目接近2,000個。

2010/11年度的大獎吸引182間公司參與，提交的環保項目達651個，兩者數目均打破紀錄，與上屆比較，增幅分別為26%及17%。

電子通知書服務節省  
**28,000,000**

張紙



2010/11年入選的項目合共減少63萬公噸廢物，足以填滿城門水塘226次。有關項目共減少295萬公噸用水(相等於約740個標準50米游泳池的容量)，以及超過8,500萬度電(相等於13,000個香港4人家庭一年的耗電量)。此外，有關項目成功將接近11,000公噸資源循環再用(相等於約300個維多利亞公園的面積)。

2011年4月，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項目在「香港公共關係獎」評選中，獲「最佳創意獎」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組別一優異獎」，表揚本行在珠三角地區推動環保的貢獻。

2011年11月，恒生義工隊遠赴雲南省，協助驗收由本行贊助、長春社策劃興建的沼氣能源設施。該年，550戶、約2,200名當地村民獲提供再生能源。自2007年計劃開展

至今，1,650戶、約6,600名村民受惠於沼氣設施，令當地每年減少砍伐約3,740公噸柴(約相等於8,250畝樹林)，二氧化碳的排放減少約18,700公噸。

本行鼓勵e-Banking客戶透過電子月結單及電子投資通知書服務，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月結單及通知書，取代紙張，減少資源消耗。至2011年底，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的客戶增至逾51萬人，使用電子投資通知書的客戶亦增至逾10.3萬，合共每年節省超過2,800萬張紙。

我們支持生物多樣化，提供的食品合乎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海鮮選擇指引。自2003年起，本行停止在宴會中採用魚翅，其後更擴展至停用瀕危珊瑚魚類及髮菜。在2011年，我們在總行博愛堂宴會廳引入環保海鮮菜單，菜單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認可。



在2011年，平均每名恒生全職僱員的能源消耗減少1.9%。我們共回收逾4,000件舊電腦產品，以及近14,000件碳粉及油墨盒，減少約66公噸電子廢物。

我們透過講座、培訓、研討會和戶外活動等不同渠道，向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傳遞環保訊息。我們支持國際海岸清潔運動，在2011年11月和12月，約160名恒生義工和親友參與本行與生態教育及資源中心合辦的清潔海灘活動，在龍鼓洲海岸公園收集了150袋垃圾。在聖誕佳節，我們延續傳統，向慈善機構捐款，以取代寄送聖誕賀卡。

恒生在作出財務決定時，會充分考慮項目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我們將環境因素納入借貸評估中，並支持「赤道原則」，關注項目融資對可持續發展構成的風險。我們亦對可能影響環境的行業，訂定特別的融資指引。

作為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的參加者之一，我們透過這個平台與全球最大的機構投資者，共同探討氣候變化對商業活動的影響。

## 教育倡議

教育在社會發展進程上擔當重要角色，2011年我們透過贊助逾30個教育項目，惠及約60,000名年輕人。

自1995年起，我們透過多個獎學金計劃，撥出超過港幣5,600萬元，獎勵超過1,700名成績優異的本地及內地生。

我們一如以往，支持青少年發展的項目，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恒生銀行 — 青年領袖教室」，讓中學生有機會與商界及社會傑出領袖直接交流。2011年活動以「現代中國 — 開拓新未來」為題，舉辦10節課堂，每次均有超過300名學生出席。

我們贊助逾10年的「明報校園記者計劃」，令約500名來自200間學校的學生受惠。此活動透過傳媒工作培訓，提高參加者的獨立思考和語言能力，並加強他們對時事的關注。活動在過去15年，惠及近7,000名學生。



恒生在2011年支持的教育項目，惠及約60,000名年輕人。

我們再接再厲，延續對藝術活動的支持。藝術創作孕育對話的渠道和思想交流的機會，豐富社區內涵。自2007年起，我們的學生票資助計劃共為超過72,000位年輕人提供欣賞藝術節目的機會。

我們其中一個新嘗試，是發起「恒生銀行 — 協助婦女掃盲運動2011」，活動由AEA教育基金會舉辦，讓大約15,000名在國內偏遠山區的婦女得到基本教育。

其他的新項目，包括贊助超過2,000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欣賞由香港話劇團製作，以辛亥革命100周年為主題的作品《遍地芳菲 — 恒生銀行學生專場》。本行亦贊助由香港青年協會主辦的「恒生銀行 — 華人青年短片創作大賽2011」，吸引來自中港台三地，約1,000名參賽者。

本行與博思會合作，透過一系列的課餘活動及家長工作坊，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或專注力失調的學生發掘潛能，以及提供另類的學習方法。



本行為方便客戶作慈善捐獻，提供網上捐款渠道。2011年，客戶透過網上捐款予超過60個慈善團體的款項約港幣226萬元。服務自2001年12月推出以來，透過此渠道收集的捐款合共接近港幣2,200萬元。

本行連續第八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 體育倡議

恒生明瞭體育活動有助提高公眾對社區的投入感、對生命的鬥志和人與人之間的合作精神，故一直以來對本港體育發展不遺餘力。

恒生乒乓球學院在2011年慶祝成立10周年，多年努力不單提高社區對乒乓球運動的關注，同時提拔新一代

### 社區倡議

工作以外，我們的義工同事獻出他們的時間及才能去服務社群，為社會帶來改變。

在2011年，我們的員工及家屬合共獻出近25,000小時服務社群，較去年增加約30%。恒生舉辦了超過100個義工活動，包括「藝術在醫院」、安排基層兒童到景點參觀、節日午宴和長者理髮，以及其他環保活動。

公益金為香港150個慈善團體提供活動經費，本行作為長期支持者，過去10年來，為公益金籌得善款超過港幣2,800萬元。2011年，我們為員工參與公益服飾日作出捐款配對，共籌得港幣逾110萬元。

本行與再生會合作，舉辦「恒生銀行•再生會十大再生勇士選舉」，以10位「再生勇士」克服長期病患、活出精彩人生的故事，宣揚積極的人生觀。我們亦邀請再生勇士與公眾，包括我們的員工，分享他們的生命故事。

體壇精英。自2001年成立以來，舉辦超過3,700個活動，超過19萬人參與，當中包括超過20,000名2011年的參與者。這一年，我們亦為超過300名基層兒童舉辦了兩場「乒乓樂滿Fun」活動。

自1991年起，我們共投入港幣3,100萬元為乒乓球運動員及教練舉辦培訓及發展課程。

恒生透過與香港體育學院合辦的「恒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將會向2012倫敦奧運和傷殘人士奧運表現傑出的香港運動員發放現金獎勵，表揚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堅毅和成就。自1996年起，該計劃共頒發超過港幣2,660萬予創出驕人成績的運動員。

我們積極向員工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提供各式各樣的康體活動。在2011年，參與各種體育活動的總人數超過20,000。為增強團隊精神，我們舉辦家庭日及羽毛球、保齡球、乒乓球、高爾夫球、籃球和足球等6項「恒生團隊盃」活動。

## 環保表現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11 vs 2010 (%)	2010 vs 2009 (%)
人均溫室氣體釋放量* (公噸 — 二氧化碳/等同全職僱員)	<b>2.96</b>	3.01	3.13	3.28	3.3	-1.90%	-3.76%
每平方米之溫室氣體釋放量* (公噸 — 二氧化碳/平方米)	<b>0.16</b>	0.17	0.17	0.2	0.2	-1.66%	-1.50%
溫室氣體釋放量總計* (千公噸 — 二氧化碳)	<b>23.62</b>	23.97	24.52	27.4	26.7	-1.44%	-2.26%
耗電量(千兆瓦小時)	<b>36.30</b>	35.32	36.5	38.1	35.9	2.77%	-3.24%
耗煤氣量(千兆瓦小時)	<b>0.38</b>	0.39	0.4	0.42	0.7	-3.76%	-1.36%
耗水量(千立方米)	<b>65.88</b>	71.16	55.85	50.8	54.1	-7.41%	27.40%
循環再用舊電腦/電器用品(公噸)	<b>66.02</b>	50.84	85.03	64.9	59	29.86%	-40.21%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香港之業務範圍

\* 恒生銀行之香港業務自2007年起已達至碳中和的營運狀況。



恒生義工服務社群，改變社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年內，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定期對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能與國際及本港之最佳常規一致。

###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行事務，集體負責領導及監察本行，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之成功發展，並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以確保本行有良好之經濟效益。

董事會之決策範疇包括下列事項：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全年及中期業績；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
- 重要政策如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及薪酬政策；
- 指定高層人員之委聘；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及
-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重大改變。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為執行董事，行使由執行委員會授予有關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6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4名非執行董事。在14名非執行董事中，9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察管理層之運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的資料，臚列於本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之會議時間表。此外，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收到會議通知。

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之間能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至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加插議程項目。定期報告包括本行

財務表現、策略計劃、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檢討，壓力測試結果，以及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大額信貸風險及關連貸款。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載有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討論事項之詳情及決定，包括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有權查閱有關紀錄。

於2011年內，董事會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 財務及業務表現；
- 2012年至2014年之策略計劃；
- 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
- 資本計劃及管理，以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本行滾動式營運計劃之壓力測試結果；
- 重要政策如大額信貸風險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政策；
- 流動資金應變計劃；
- 企業價值之實施計劃；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及
- 2011年度薪酬檢討及2010年度業績獎勵金。

董事會每年就其工作程序及效能進行檢討及評估，以便作出所需之改善。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以便查詢有關本行之狀況。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運作符合程序及有關的規則和法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不應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而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因此，每位董事之任期不會超過3年。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採用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於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將批准有關委任。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董事之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所有新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上經本行股東選舉。

自2011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後，本行共委任3位新董事，彼等分別為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及胡祖六博士。上述董事將於2012年5月11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由本行股東選舉。

#### 董事責任

本行定期提示所有董事有關彼等之角色及責任。透過董事會之常規會議，所有董事均可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

本行亦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就任須知，主要範圍包括：

- 本行在香港之業務運作，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
- 本行在內地之業務運作；及
- 本行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合規、資訊科技及支援，以及人力資源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與知識。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關於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該等意見之所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個別管理高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2011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集團證券(包括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行有關之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3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梁高美懿女士(主席) 馮孝忠先生 陳力生先生 梁永樂先生 何慶年先生 林燕勝先生 鄧鳳斌先生	成員： 李家祥博士*(主席) 鄧日樂先生* 張建東博士*	成員： 陳祖澤博士*(主席) 許晉乾先生* 錢果豐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並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訂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委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之風險，包括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之8種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此外，該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行之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並負責審批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4次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合規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開會，當中包括審議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之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以及高層次之風險事項及風險管治(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及預期之風險、集團風險承受水平及未來風險策略，以及集團內之風險管理)。該委員會亦負責就委聘、復聘、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舉報不當行為之政策，讓所有僱員可以透過可靠及保密渠道，向本行行政總裁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盡快採取所需之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提出董事會需關注之重要事項，並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及作出有關建議。

於2011年，審核委員會共開會5次，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本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首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與財務監控、內部稽核、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有關之主要事項及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事項；
- 審閱涉及風險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承受水平、企業壓力測試分析、風險標示報告、風險圖譜、當前及潛伏之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情況)，以及本行風險管理職能之資源是否足夠；
- 審閱各項監管機構發出之評審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2012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書，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彼等之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及相關職能之主要崗位繼任計劃；
- 審閱執行Sarbanes-Oxley Act之情況；
- 審閱本行之資本計劃、資本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過程；
- 審閱本行實施資本協定三之進度；
- 檢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之成效及透過此渠道舉報之事件；
- 監察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倘適用)風險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行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稽核主管開會，並最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彼等會面。另外，該委員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和瞭解其監管重點。

為辨識可進一步提升之範疇，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審議人力資源事宜，並就本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一切薪酬政策及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本行可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該委員會亦會釐定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亦會每年一次對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

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本行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之薪酬政策符合法規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決定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需要，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鉤、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於2011年，薪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
- 釐訂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長之薪酬福利；
- 審議2010年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建議，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及
- 審議2011年年度之薪酬檢討建議，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

於2012年2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審議一項由本行內部稽核進行之檢討結果，該項檢討乃關於本行之薪酬政策及制度，以及其執行是否足夠及有效。

為辨識可進一步提升之範疇，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

## 會議出席紀錄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臚列於下表。

	於 2011 年度召開之會議				
	2011 年 股東周年常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9 <sup>註1</sup>	16	6	2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董事長)	1/1	9/9	-	-	2/2
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1	9/9	16/16	-	-
陳祖澤博士*	1/1	9/9	-	-	2/2
張建東博士*	1/1	7/9	-	6/6	-
蔣麗苑女士*	1/1	9/9	-	-	-
馮孝忠先生 <sup>註2</sup>	-	2/2	13/16	-	-
馮婉眉女士 <sup>註3</sup>	-	1/2	-	-	-
胡祖六博士* <sup>註4</sup>	-	5/5	-	-	-
許晉乾先生*	1/1	7/9	-	-	2/2
李瑞霞女士 <sup>註5</sup>	1/1	6/8	-	-	-
梁永祥先生 <sup>註6</sup>	1/1	5/5	10/11	-	-
李家祥博士*	1/1	8/9	-	6/6	-
羅康瑞博士 <sup>#</sup>	1/1	6/9	-	-	-
馬凱博先生 <sup>註7</sup>	1/1	4/5	-	-	-
薛關燕萍女士 <sup>#</sup>	1/1	9/9	-	-	-
鄧日燦先生*	1/1	9/9	-	6/6	-
王冬勝先生 <sup>#</sup>	1/1	6/9	-	-	-
伍偉國先生*	1/1	9/9	-	-	-
<b>高層管理人員</b>					
陳力生先生	-	-	16/16	-	-
何慶年先生	-	-	14/16	-	-
林燕勝先生 <sup>註8</sup>	-	-	4/4	-	-
梁永樂先生	-	-	14/16	-	-
譚偉雄先生 <sup>註9</sup>	-	-	13/16	-	-
<b>平均出席比率</b>	100%	88%	91%	100%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sup>註1</sup> 於2011年，董事會共召開七次常規會議，一次特別會議，及一次策略研討會。

<sup>註2</sup> 馮孝忠先生由2011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up>註3</sup> 馮婉眉女士由2011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以候任董事身份，出席於2011年10月在上海召開之董事會策略研討會。

<sup>註4</sup> 胡祖六博士由2011年5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註5</sup> 李瑞霞女士由2011年2月1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註6</sup> 梁永祥先生由2011年8月20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sup>註7</sup> 馬凱博先生由2011年9月9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sup>註8</sup> 林燕勝先生由2011年9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sup>註9</sup> 譚偉雄先生於2012年1月28日榮休，並由該日起辭任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訂，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等因素，以釐定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一般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及
- 挽留人才之考慮與個人之潛能。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行分別有11名及2名員工被列為高層管理人員<sup>註11</sup>及主要人員<sup>註12</sup>。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2011年財政年度之薪酬總額資料(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臚列如下：

2011年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港幣)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b>固定薪金</b>		
現金	39,004,000	-
<b>浮動薪酬</b>		
現金	14,158,000	4,672,000
股份	3,115,000	7,029,000

\* 薪酬乃指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應向有關員工發放之所有薪酬。於2011年財政年度離職之有關員工，其計算至其最後工作天之離職金亦已包括在內。

<sup>註11</sup> 「高層管理人員」指本行各主要業務及職能之主管。

<sup>註12</sup> 「主要人員」指該等代表本行從事涉及重大風險之交易及買賣活動或承擔重大風險之行政人員，但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額外年度袍金臚列如下：

	袍金 (港幣)
<b>董事會</b>	
董事長	440,000
副董事長	無 <sup>註10</sup>
其他董事	340,000 <sup>註10</sup>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260,000
各成員	160,0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90,000
各成員	60,000

<sup>註10</sup> 為貫徹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彼等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各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酬金資料，載於本行2011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9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1)於2011年財政年度已歸屬及支付；及(2)尚未歸屬，而劃分之延付浮動薪酬總額，現臚列如下：

金額(港幣)	就2011年度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2011年度前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b>於2011年內已歸屬及支付</b>		
現金	-	-
股份	-	14,770,000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b>		
現金	4,672,000	4,767,000
股份	7,029,000	29,156,000

於2011年，並無任何延付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員工就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所面對之隱含調整(包括股份或計算單位價值之波動)及明確調整(包括尚未歸屬獎勵金之調整、要求退回全部或部份已授出及已歸屬之獎勵金或類似之扣回或調整)之量化資料，現臚列如下：

	金額(港幣)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隱含調整之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總結餘額	45,624,000
因下列原因而於2011年財政年度內扣減之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1,924,000)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保證花紅、新聘約酬金或解僱金。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提呈董事會作定期討論及監察。

業務策略規劃周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12年至2014年度之策略計劃，已於2011年10月由董事會審議。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實施進度，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由董事會進行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項之責任。於2011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列於本行2011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效能。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運作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例、法規及規則。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並透過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就本行有關職能成立風險管理部門。審核委員會亦已將其職能範圍，擴展至風險管理監察事宜。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最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之個別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市場、保險、業務操作及信譽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已載於本行2011年年報內之「財務概況」下有關風險管理一節中，並見於2011年財務報表附註61。

###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11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行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彼等之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以及該職能之主要崗位繼任計劃等事宜。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已經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 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法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股東、客戶、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職能於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中擔任重要角色，並就此方面之工作成效向本行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意見，務求能加強及提升本行之營運效益。內部稽核職能亦會透過系統及規範之形式，協助本行管理層評估及加強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等程序，從而達致其業務目標。內部稽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確定由本行管理層制訂之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在稽核過程中，內部稽核職能或會發現可以提升管理層監控、本行溢利、最佳常規及本行企業形象等方面之契機，並會向有關管理層提出意見。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負責。

###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2011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1,330萬元，金額與2010年度相同。至於2011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670萬元，而2010年度則為港幣580萬元。2011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元 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6.5
稅項服務	0.2
	6.7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本行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滙報之責任。

###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 有效溝通

本行極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11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逾百次會議，包括年內之兩次業績公佈。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有出席於本港及海外舉行之投資者論壇，並於會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之網址(www.hangseng.com)亦設有一個關於投資者關係之網頁，適時提供本行之新聞稿、其他業務訊息，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等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址，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版本。

股東周年常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周年常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周年常會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會上，各股東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行網址(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網頁。

本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給各股東。至於2012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之資料，詳見本年報內之「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持有本行不少於5%已繳足股本者，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須(1)列明會議目的，(2)由各呈請人簽署，及(3)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之註冊辦事處。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1)列明各呈請人之姓名，(2)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會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會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股數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已繳足股本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位各持本行指定股份數目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至少應為7天，有關期限最早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計算，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結束。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周年常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 與股東溝通之政策

本行已建立一套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現有、一致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11年財務報表附註60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收回成本基準計算支付費用，與同母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11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2.31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2.40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1.65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2011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1.94億元及港幣5,300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的基金，並向其提供管理費回扣。於2011年提供之管理費回扣為港幣7,000萬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11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4.73億元）視為2011年之重要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0年6月22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簽訂以下新協議：

- (1)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由2010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之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會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恒生保險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5%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之政策，以及考慮到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2)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由2010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會作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管理資產平均值之0.17%至0.375%年率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準則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本行已於2010年6月22日，就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之條款內容，以及該等協議於2010年6月22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6月21日期間所設定之上限，發出公佈。

董事會認為，透過共用滙豐人壽之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管理服務協議能令恒生保險以合理之低成本架構運作，帶來之成本效益有助提高恒生保險之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董事會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投資管理協議乃根據已於2010年6月21日屆滿之原投資管理協議之商業條款制訂，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保留該等條款。

鑑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乃本行之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被視為本行之關連人士，而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8,300萬元，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則為港幣6,100萬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1) 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 員工統計

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834人，較前一年增加192人，或2.0%。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1,407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4,048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4,379人。

### 員工薪酬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及條例指引。薪酬委員會可邀請本行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等方面提供意見。本行之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本行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薪酬及按表現獲得之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工作表現及潛質、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風險管理要求，以及與同業競爭力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政策及相關之營運及財務風險，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行最新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定期檢討及調整該浮動薪酬預算。

個別員工之浮動薪酬，會根據其履行既定之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之成績，以及相關分配準則而釐定，當中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延付股份獎勵一般會於相關員工之浮動薪酬總額超逾既定門檻時發放，而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3年。在若干情況下，本行會因應獲獎勵員工之表現或本行之整體表現，對延付獎勵股份作出調整或扣回。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一貫透過加強員工之投入感，以及營造多元共融之文化，致力建立最佳之工作環境。

於2011年，本行進行了員工意見調查，並展開跟進行動，以期能持續衡量及提升員工之投入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本行員工之投入程度屬業內最佳之前列。為打造具投入感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行透過多項溝通渠道及培訓安排，向各級員工提倡鼓勵讚賞及和諧共融之文化。

###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維持一個兼具能力及道德行為之企業文化，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編號CG-6有關「能力及道德行為」一章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之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制訂明確之員工能力標準及加強員工培訓及發展。

為充分發展員工之能力及潛能，本行為新員工提供全面之入職課程，向彼等介紹本行之歷史、企業文化、企業價值及企業管治。為使員工能接受未來挑戰及符合包括受規管業務及活動等之專業要求，本行提供多項與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之培訓和發展計劃。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於2011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6天之培訓。

為加強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及協助員工達成個人事業目標，本行設有一個領導及管理發展架構，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技巧培訓。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亦為重要崗位，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制度，以籌劃及管理繼任安排，並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本行各部門與人事處共同合作，透過在職培訓、訓練及輔導，加快對人才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 員工招聘及挽留

本行於2011年上半年，繼續積極招聘人才，特別是前線營銷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以配合本行業務需要及補充流失之員工。隨著2011年下半年經濟前景不明朗，本行已密切監控員工人數，對外招聘亦只限於有合理業務需要之情況下進行。

本行會繼續招聘年輕人才，並透過細心策劃及強化之課程進行培訓。此外，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本行亦致力挽留人才及重要員工，透過檢討彼等工作崗位之事業前景及薪酬福利，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 其他資料

#####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為員工保持最高之個人品格，以及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提供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本行亦鼓勵全體員工實踐該等價值觀，促進員工對該等價值觀的認知及承擔，以及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於工作上推動該等價值觀。

##### 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

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防止賄賂、員工買賣證券、個人利益、外間兼職及反歧視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 健康與安全

本行認同及承諾保障全體員工、轄下物業之外判工作人員，以及外來訪客之安全與健康。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獲得BS OHSAS 18001:2007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外判工作人員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之風險。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活動。本行若干員工已考取認可之急救資格，當同事或客戶遇上緊急醫療需要或意外並在救護車抵達前，該等員工可迅速提供援助。

本行已推行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重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及「特敏福」，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不同溝通途徑，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嚴重傳染病爆發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於九龍灣亦設有員工康樂中心，為員工提供多項健體與消閒的設施，藉以促進員工及其家人於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





乘風破浪

決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業務

雖然2011年下半年環球經濟出現不明朗，本行在去年繼續以深厚之客戶服務文化，以及能緊貼市場需要的業務能力，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

本行憑藉龐大之客戶基礎以及維持審慎之風險管理，並把握新業務商機，以實現長遠增長之目標。

因應香港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本行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推出更多人民幣相關的金融服務。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為港幣64.41億元，較2010年減少18.1%。除稅前溢利減少15.9%，為港幣66.23億元。此方面之業務表現，乃受到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於2011年下半年下跌所影響。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3.9%。市場競爭激烈，對本行之存款收入構成壓力，至於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則分別錄得溫和增長。



達 **18.7%**

新做樓宇按揭市場佔有率  
(2011年12月)

發出 **223** 萬張  
信用卡



## 信用卡業務 有強勁增長。

本行善用市場之領導地位，便捷的銷售網絡，並向客戶提供個人化之增值理財方案。

為配合熟悉電子科技之客戶需要，並提升營運效率，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發展。本行提升透過網上及流動通訊裝置進行之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體驗。

於2011年9月，本行推出新一代網上銀行服務，客戶可透過不同的流動通訊裝置，登入劃一的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介面。其他新增功能包括於網上開立綜合戶口，以及港股免費即時基本報價服務。

於2011年底，登記使用個人網上銀行服務的客戶數目，較2010年底增加11.7%，達120萬名。

### 消費信貸

來自無抵押貸款之收入，較去年增加10.9%，私人貸款結餘則上升15.2%。

信用卡業務有強勁增長，以發卡數目計，本行之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並繼續分別成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之第二及第三大發卡機構。於年底，本行發出之信用卡總數增加9.7%，



**120** 萬名  
個人網上銀行客戶

**+34.2%**  
商業銀行業務除稅前溢利





我們繼續善用在財富管理方面的優勢，  
協助客戶達成理財目標。

達223萬張。本行發行以港幣結算之恒生銀聯信用卡仍廣受客戶歡迎，發卡數目於年內增加超過一倍，達206,000張。本行繼續透過有效之市場推廣，進一步促進信用卡之使用率，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增加16.1%及17.6%。

年內，本行慶祝廣受客戶歡迎之恒生信用卡Cash Dollars推出十周年。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政府推出冷卻樓市的措施，加上本行將按揭貸款業務，轉為以最優惠利率計息為主，因此本行除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外之住宅按揭貸款減少2.0%，為港幣1,319億元。本行於2011年初將按揭貸款業務之焦點，由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轉為以最優惠利率計息為主。雖然初期令本行之市場佔有率下降，但其後同業亦相繼跟隨並將按揭息價合理化。於2011年12月，本行於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已回升至18.7%。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於按揭市場的地位，本行於旺角設立一間面積達690平方米之按揭中心，為置業人士提供一站式度身訂造的財務方案。

#### 財富管理業務

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本行繼續善用在財富管理方面的優勢，協助客戶達成理財目標。不過，由於在2011年下半年投資氣氛轉淡，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整體有所下降。

保險業務方面，本行加強提供全面之保險計劃，並善用本行之有效銷售渠道，包括電話銷售。與2010年比較，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增加12.1%，有效保單總數則增加8.5%。雖然銷售表現強勁，但由於人壽保險資金組合之投資回報受到市況影響而下降，令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減少。

市場波動亦導致來自投資服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10.6%。於下半年，隨著環球不明朗因素增加，投資基金之銷售勢頭亦放緩。本行致力擴展產品種類，並於2011年8月，推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乃全港首隻同類基金。

於下半年，來自證券經紀的收入下降，反映股市交投萎縮。

隨著內地個人客戶對財富管理產品的需求增加，本行透過強大的客戶轉介機制，吸納更多在香港尋找相關服務之內地富裕客戶。

本行亦繼續把握市場對人民幣相關投資產品需求增加之機會。本行自2010年首次推出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之後，於年內再次接受認購。待首隻以人民幣計價之證券於內地以外地區上市，本行亦推出有關之新股認購及買賣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增加28.9%，達港幣34.42億元。除稅前溢利增加34.2%，達港幣50.31億元。

此增幅主要由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帶動。來自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增加36.0%，而非利息收入則增加13.0%。

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客戶存款較去年增加5.1%。

來自貿易融資業務之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93.6%。本行憑藉於跨境貿易融資方面之市場領導地位，以及雄厚之資產負債表，迅速回應市場對此方面之需求增加。除香港及內地團隊的緊密合作外，本行亦透過與內地策略夥伴合作，提升本行之跨境貿易服務範圍，並成為重要之業務轉介來源。

於2011年，在香港於本行開立之商業人民幣戶口增加20.1%，總數超過70,000個，透過本行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服務亦有增加。

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來自企業財富管理銷售之服務費收入，並取得滿意成績。本行透過不同之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優質之企業投資、保險及財資產品，以把握投資氣氛改變所帶來之機會。來自企業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14.9%，對商業銀行業務總營業收入淨額之貢獻為13.3%。

隨著人民幣金融服務市場擴大，本行提升各項提供予商業及企業銀行客戶之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此方面之領導地位。本行進一步加強現金管理及付款服務，為商業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新推出與人民幣相關之服務包括繳付賬單服務、同業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服務、開發本票及將人民幣支票存入港幣戶口服務。本行亦推出人民幣「更特息」投資存款及網上人民幣兌換服務。

於2011年，本行增設3間商務理財中心，令總數增至7間，以便向更多客戶特別是中小企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商務理財中心有助吸納新客戶，本行之商業銀行客戶數目較2010年增加13.4%。

本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因此能夠維持優質之資產組合。貸款減值準備佔商業銀行整體業務組合之比重，維持於0.77%之低水平。

本行致力協助客戶拓展業務，在業界中贏得認同。本行連續第二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現金管理成就獎 — 香港」，並連續第六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本行進一步提升網上服務平台，推出商業網上銀行啟動投資戶口及電子月結單服務。登記使用本行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較2010年增加16.2%，總數超過74,000個，在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亦增加13.8%。

於2011年，本行增設3間  
商務理財中心，令總數增至7間。





### 企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增加41.9%，為港幣17.94億元。除稅前溢利增加45.6%，達港幣18.43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38.8%。本行審慎地增加質素良好之貸款，客戶貸款上升10.2%。

由於市場流動資金緊絀，本行把握機會重訂息價，以提高貸款息差。本行亦積極管理貸款組合，以掌握跨境貸款需求增加所帶來之商機。

物業相關融資仍為企業銀行貸款業務之重要一環。由於香港及內地均收緊監管規定，本行致力將貸款種類及收入來源

多元化，並透過穩固的客戶關係及豐富的行業知識，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本行以財務實力雄厚之大型香港企業，以及內地具規模之企業為業務目標。本行亦會以在主要行業中，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內地客戶為目標，特別是該等能夠受惠於中國「十二五」規劃的客戶。

雖然競爭激烈，但本行透過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現金管理方案，並善用有效之跨境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令客戶存款增加29.0%。

由於企業銀行業務能為企業客戶提供不同種類及度身訂造之財資、財富管理及保險方案，非利息收入增加14.3%。



本行提升各項提供予商業及企業銀行客戶之人民幣產品及服務，以鞏固領導地位。

###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之營業溢利增加23.7%，為港幣27.29億元。除稅前溢利增加25.8%，為港幣42.27億元。總營業收入之增長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淨利息收入之增幅被交易收入下跌所抵銷。

雖然低息環境持續，加上多個投資市場之收益率曲線平坦，但本行之淨利息收入仍增加50.2%，為港幣21.08億元。此乃由於本行將較多之盈餘資金用於投資以配合資產負債表增長，並加強對資產負債表之管理，以及於香港及內地之同業貸款有較佳之息差。

本行把握外匯市場之機會進行外匯掉期活動，亦有助增加淨利息收入，然而部分收入則被交易收入項下之外匯掉期活動之外匯虧損所抵銷。

交易收入減少13.9%，為港幣10.01億元。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收入減少，令整體交易收入受到影響。不過，外匯交易收入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部分原因乃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開放後，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增加。

財資業務加強與其他業務部門之客戶轉介機制，以促進財資產品之銷售。

## 恒生指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繼續透過推出新指數，並授權資產管理公司於海外推出一隻與指數掛鈎的新基金，以加強指數服務及擴展恒生指數系列於海外市場的使用範圍，並提升其作為區內主要指數公司的地位。

於2011年1月，恒生指數公司推出恒指波幅指數及恒生風險調控指數系列。恒指波幅指數反映投資者對股市的投資情緒，並提供有效的指標，有助開發價格波動的產品(例如期貨及期權)，令投資者可以分散其投資組合及對波動風險進行對沖。恒生風險調控指數系列為投資者從中長線的投資角度，提供投資於股票市場同時又能控制風險水平的投資工具。

去年，在香港上市的外國公司迅速增加。有見及此，恒生指數公司於2011年9月分別推出恒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及恒生環球綜合指數，以反映香港上市的外國公司及整體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外國公司)之表現，並為市場提供參考基準。

於2011年8月，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新增兩隻基準指數，包括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及恒生A股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該兩隻新基準指數包含更多於持續發展表現優越的中小型公司。

於2011年8月，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推出一隻追蹤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之零售基金。於2011年9月，追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XACT China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令恒生指數公司在歐洲的業務進一步加強。

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共編算302隻公開發佈的指數，包括47隻為實時股價指數，以及255隻於每日收市後編算及發佈的指數，其中73隻為追蹤市場上內地股份之指數(包括跨市場指數)。除公開發佈之指數外，恒生指數公司亦會配合不同客戶對指數服務的特定需求，而編算訂製指數。

於2011年，以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基準進行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較2010年分別增加15.0%及23.3%。於2011年12月31日，追蹤所有恒生指數系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額，超過130億美元。





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共編算  
302隻公開發佈的指數。



方向

# 廣闊視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內地業務

於2011年，本行憑藉良好的  
財富管理及跨境服務能力，  
內地業務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



本行透過內地附屬子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升在這個重要市場的策略性地位，並深化與主要合作夥伴之關係，以擴大產品銷售渠道。本行亦透過提供優質服務，以擴展客戶基礎及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恒生中國已於2011年5月遷入上海陸家嘴金融區之新總部，除了是一項建立品牌的重要行動外，亦標誌著本行對長遠發展內地市場的承擔。

為把握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帶來的機會，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作，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申請在廣東省設立首間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連同本行於內地投資的應佔溢利，內地業務對本行總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21.9%，而2010年則為14.9%。年內，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增加約40%。

### 財務概況

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錄得良好增長，為港幣4.82億元。由於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皆錄得強勁增長，帶動總營業收入增加45.7%。

**21.9%**

對本行總除稅前  
溢利之貢獻

**+45.7%**

總營業收入



內地政府推出措施控制高通脹，令監管要求更趨嚴格，特別是與物業相關貸款之規定。本行繼續採取審慎之信貸風險管理，並拓展優質之客戶貸款。年內，客戶貸款增加23.0%。住宅按揭貸款增加5.5%，反映政府措施帶來之影響。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恒生中國之總存款增加34.1%，令貸款對存款比率有進一步改善。恒生中國之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0.6%，在限期前提早達到有關之監管要求。淨利息收入增加19.3%。

**+21.1 %**

整體個人客戶數目

**+34.1 %**

存款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薛關燕萍女士與恒生中國高層管理人員。

恒生中國繼續透過提升內地之財富管理及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致力將收入多元化，非利息收入因此增加117.8%。

### 服務

面對充滿挑戰和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本行憑藉其業務優勢，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財富管理產品、跨境貿易方案及人民幣相關服務。

本行進一步提升全面的財富管理方案，並以優越理財客戶中高資產淨值及較富裕之客戶為目標。本行於2011年5月在上海開設首間優越理財貴賓會見室。

透過本行在香港擁有之財富管理業務優勢，可以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產品，並配合彼等不斷轉變的風險承受水平，進一步提升本行在外資銀行之市場領導地位。

## 我們會充份利用競爭優勢， 爭取更多新業務機會。

於2011年，內地優越理財戶口數目增加25.6%，帶動內地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存款增長44.7%。整體個人客戶數目較去年增加21.1%。

本行加強與內地及外資保險公司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

透過本行在香港及內地業務團隊的合作，加強本行在貿易服務及其他方面之跨境人民幣業務。貿易結算服務仍是本行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重要支柱。

本行加強跨境業務轉介，有助本行拓展在重要行業中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商業客戶基礎，特別是該等能夠受惠於「十二五」規劃的客戶。

恒生中國在所有網點均設有櫃檯服務，為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

內地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8.3%。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及存款，分別增長26.8%及25.9%。

財資業務方面，恒生中國繼續採取審慎之資產及負債風險管理，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中，致力開拓低風險及回報較高的

投資渠道。同時，亦加強香港及內地業務部門的合作，發展財資產品，特別是與跨境人民幣貿易相關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

本行加強與內地銀行的業務關係，以擴大產品之銷售範圍並推出新產品，例如人民幣票據貼現服務。

年內，本行於內地的成績得到認同，恒生中國分別獲《理財周報》頒發「中國最佳外資零售銀行」及《經濟觀察報》頒發「年度卓越風險管理銀行」。恒生中國亦獲得《首席財務官》所頒發之「最佳跨境貿易結算服務獎」。



## 網絡

內地居民收入迅速增加，恒生中國專注在具有重要經濟地位之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地區發展，有助滿足客戶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要，以及爭取更多商業銀行業務。

於2011年12月底，恒生中國於內地之策略性網絡共有11間分行及28間支行，分佈於14個城市。

年內，恒生中國於惠州開設第3間異地支行。

恒生中國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籌建廈門新分行、北京及天津支行，以及於廣東順德、珠海及江門之異地支行。

為體現長遠發展內地市場的承諾並為內地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恒生中國於上海陸家嘴金融區恒生銀行大廈之新總部，已於2011年5月啟用。該物業於2010年以

恒生中國總部



人民幣5.1億元購入，包括7,000平方米之辦公室及商舖。恒生中國上海分行亦已遷往該大廈。

本行改善服務渠道，包括推出網上新服務，以方便客戶並增加營銷機會。

恒生中國推出之借記卡繼續備受市場歡迎。於2011年底，已發出之借記卡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31.2%。於2011年底，恒生中國於內地共有65部自動櫃員機。

於2011年，恒生中國之全職員工人數增加9.8%至1,772人，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深化客戶關係。

本行與興業銀行之合作繼續取得良好成績。於2011年3月，恒生銀行及興業銀行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書，以進一步加強雙方在多個領域，包括資金融通、產品開發及銷售、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之合作。此外，本行與興業銀行亦已在分行層面推出更多合作措施。

## 未來增長

由於監管方面的轉變，令人民幣金融服務範圍得以擴闊，加上人民幣逐步國際化及香港和內地經濟更緊密融合，本行會充份利用競爭優勢，爭取更多新業務機會。

本行會致力滿足內地客戶對財富管理的需求，並會將優越理財貴賓服務擴展至其他主要城市。本行將繼續爭取能夠受惠於「十二五」規劃之重要行業之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發展跨境人民幣產品，以及提供能夠增值的貿易服務。香港與內地團隊亦會進一步合作，加強提供跨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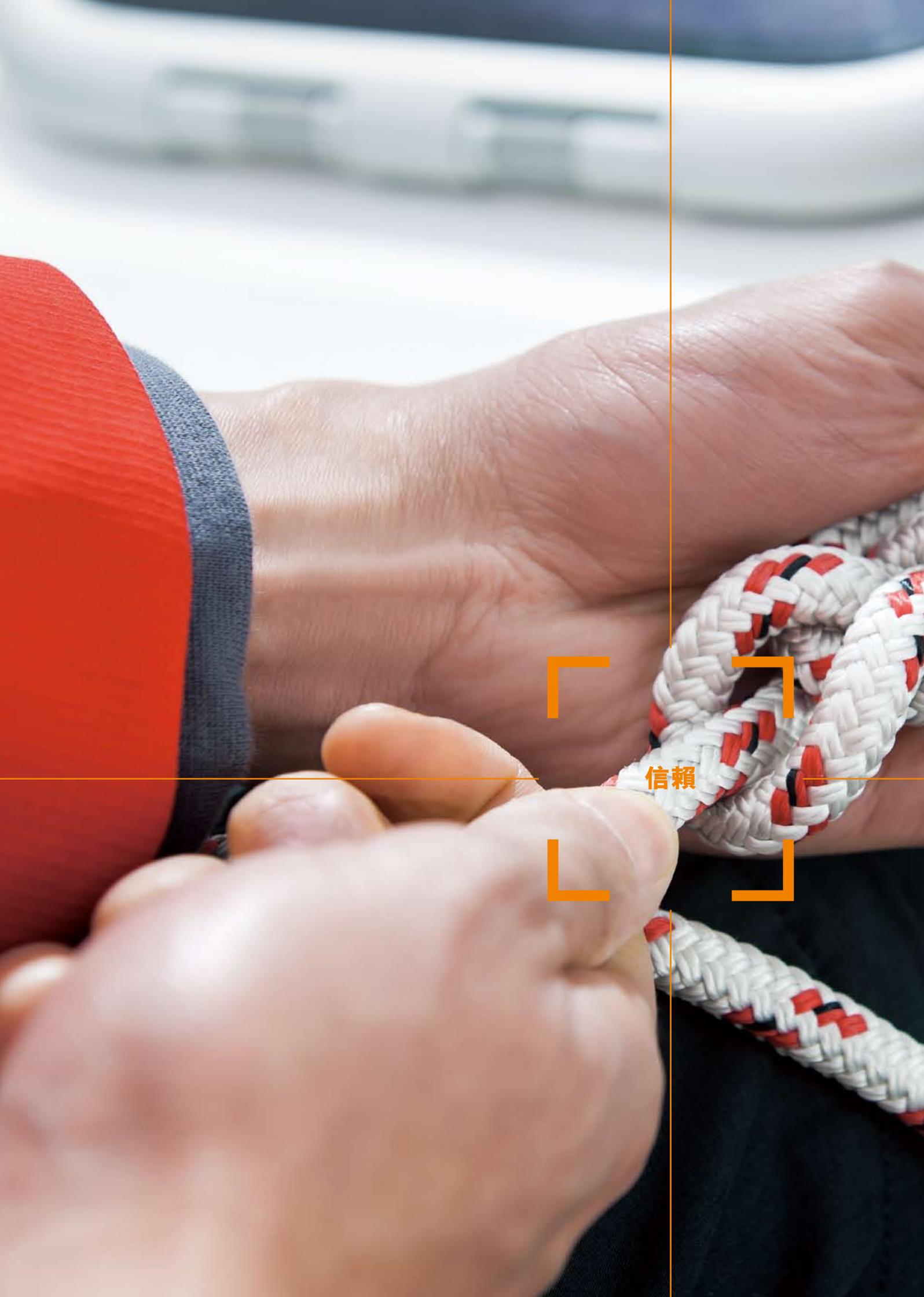


本行會繼續擴展業務網絡。另外，爭取存款仍然是本行業務持續增長之重要一環，並有助鞏固資產負債表。恒生中國為客戶提供全面財務方案之同時，亦會致力將收入多元化及優化銷售渠道。

本行會加強與業務轉介夥伴之合作關係，積極提升其跨境服務能力。

憑藉可靠品牌、卓越服務及強大跨境服務能力，本行深信能夠提升在外資銀行中，於財富管理和企業及商業銀行服務方面的領導地位。

本行深信能夠  
提升在外資銀行中  
的領導地位。



信賴



穩健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況

## 財務業績

## 收益表

## 財務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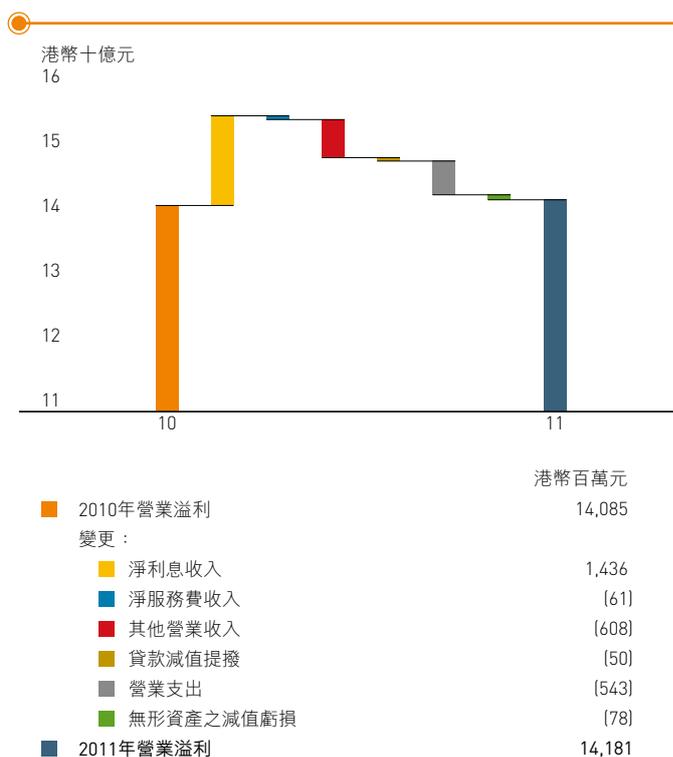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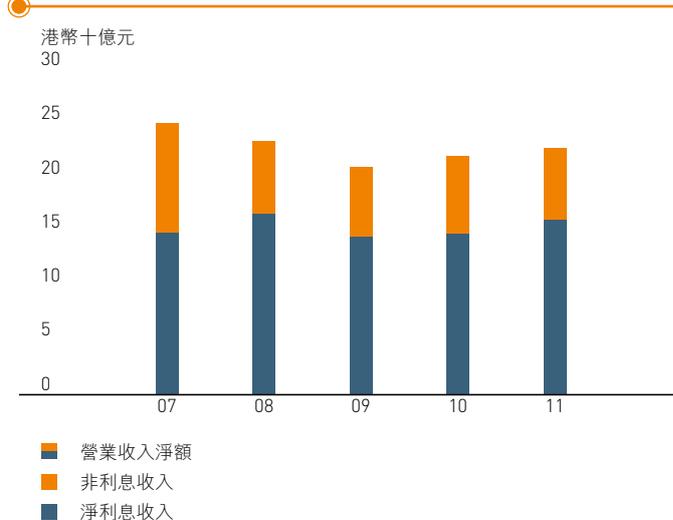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總營業收入	34,207	34,417
總營業支出	7,898	7,35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後之營業溢利	14,181	14,085
除稅前溢利	19,213	17,34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680	14,917
每股盈利(港幣)	8.72	7.8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1年之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166.8億元，較2010年增加11.8%。每股盈利為港幣8.72元，較2010年增加港幣0.92元。於2011年下半年，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上升港幣5.66億元，或7.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1.46億元，或1.0%，為港幣146.21億元。

本行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取得穩健的業績。淨利息收入增長10.0%，主要由於平均貸款增加，加上貸款息差及資產負債管理收入均有上升所致。由於歐元地區主權債務問題升溫，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引致市場波動及增添不明朗因素，令投資氣氛欠佳，亦對財富管理業務帶來不利影響。非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8.9%。本行於繼續審慎控制成本之同時，亦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特別是內地業務發展方面，營業支出因而較2010年增加7.4%。本行把握業務勢頭及善用核心業務方面之優勢，下半年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較上半年增加0.6%。

## 營業溢利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14.36 億元，或 10.0%，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10.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6,525	14,45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848)	(23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59	79
	<b>15,736</b>	14,300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886,156</b>	802,464
淨息差	<b>1.68</b>	1.72%
淨利息收益率	<b>1.78</b>	1.78%

淨利息收入上升，主要由於 2010 年後期貸款有強勁增長，令平均客戶貸款增加，以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收入及貸款息差有所改善。然而，此方面之利好因素，部分被市場對存款的激烈競爭，以及利率持續低企，導致存款息差收窄所抵銷。

於 2011 年，淨利息收益率仍維持於 1.78%，淨息差則下跌 4 個基點至 1.68%。淨息差下降，乃由於利率低企及市場競爭激烈，令存款息差收窄所致。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收入有所改善，原因是財資業務把握同業市場之機會，並將較多的盈餘資金用作投資，成功地提高新增及現有資產組合之收益。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信用卡業務之平均結餘錄得增長，均有助增加淨利息收入。本集團的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有所增加，相關的利息收入較去年上升 10.0%。雖然人民幣業務錄得增長，但存放於本地結算銀行而收益較低之人民幣資金增加所引致之攤薄效應，對淨息差有不利之影響。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上升 4 個基點，為 0.10%。

2011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4.62 億元，或 6.0%，主要由於上半年內日數較少，以及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7% 所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益率為 1.80%，較上半年上升 5 個基點。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淨利息收入	16,525	14,45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840,064	756,110
淨息差	1.89%	1.86%
淨利息收益率	1.97%	1.91%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0 年輕微下降港幣 6,100 萬元，或 1.2%，為港幣 48.36 億元。

隨著香港投資市場之氣氛於 2011 年下半年轉弱，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 12.5%，反映股票成交量減少。由於在下半年客戶對財富管理產品需求減少，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因而下降 12.9%。股票市場持續不明朗及波動，加上投資氣氛欠佳，令零售投資基金銷量下跌，認購費及佣金因此減少。保險代理服務費收入以及私人銀行服務費收入，分別下跌 5.5% 及 19.4%。

隨著信用卡平均結餘增加，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 14.6%。本行之信用卡客戶基礎增長 9.8%，帶動商戶費及收付交換費的收益上升。信貸便利服務費收入增加 29.7%，主要由於企業貸款上升令服務費收入增加。

貿易活動增加，加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擴大，帶動滙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上升5.4%及2.0%。

與2011年上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於下半年減少港幣2.36億元，或9.3%，主要反映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以及私人銀行服務費之收入下降。來自信貸便利及信用卡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2011年下半年均有增長。

交易收入下跌港幣2.63億元，或12.8%，為港幣17.96億元。

外滙交易收入增加港幣7,500萬元，或4.2%，原因是客戶對與外滙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上升，以及本行致力配合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增加。本行亦成功爭取更多以客戶需求為主導之業務，及於市況波動時擴闊息差。然而，部分則被來自外滙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受到若干美元資本以人民幣滙價重估出現之虧損增加所抵銷。此等美元資本乃存放於恒生中國並受有關條例規管。撇除上述因素，外滙交易收入增加港幣2.85億元，或17.8%。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減少港幣3.38億元，主要由於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因掛鉤股票指數的不利變動而錄得虧損，導致「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下調。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滙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滙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滙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滙率差額，須作為外滙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虧損)/收入淨額錄得港幣1.6億元之重估虧損，而2010年則有港幣2.82億元之重估增值。

這主要反映支持投資掛鉤保險合約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改變，被「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該等合約之價值變動所抵銷。

保費收益淨額下跌港幣2.46億元，或2.2%。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下跌港幣9.77億元，或7.8%。

####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905	1,039
- 結構性投資產品*	661	448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72	196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285	1,468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34	129
	3,157	3,280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2,018	2,282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364	342
	2,382	2,624
合計	5,539	5,904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於2011年下半年，歐元地區的主權債務問題，普遍對股票市場帶來影響，並削弱了投資氣氛。因此，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較2010年減少6.2%。來自投資及保險業務之收入，則分別下降3.8%及9.2%。

股票市場波動，以及不利的投資氣氛，令來自銷售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減少12.9%。由於透過本行進行的股票交易額減少，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12.5%。

本行繼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結構性產品，主要與人民幣計價產品有關，並取得良好進展，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亦錄得47.5%之增幅。私人銀行業務之服務費收入減少12.2%，反映投資氣氛疲弱。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減少港幣2.64億元，或11.6%，為港幣20.18億元。恒生繼續推出新產品，以配合客戶對投資與保障的需要，當中包括推出「夢•賞年年」人壽保險計劃及「三年目標保」人壽保險計劃，均深受客戶歡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總數較去年上升8.5%。

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8.1%，主要由於以債券投資為主要資產的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規模增加。

人壽保險投資資金之投資回報錄得港幣3.61億元之虧損，而2010年則有港幣2.87億元之收益，反映保險合約項下，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5.43億元，或7.4%，為港幣78.9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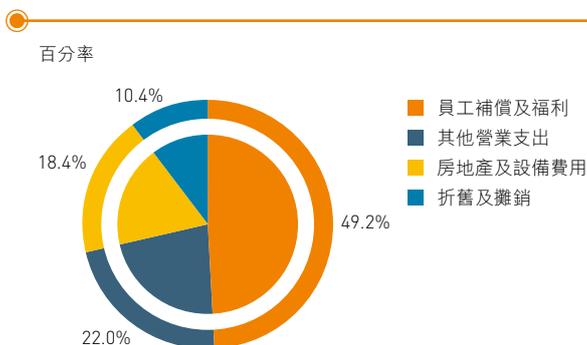
計入「交易收入」項下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的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被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所抵銷。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47.2%，反映真正投資回報與釐定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的投資回報假設之不利經驗差異，但被本集團於年內為提升保險運作各項基準之可比性及一致性，而對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作出更精細的計算，以及保險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一般保險之收入上升6.4%，為港幣3.6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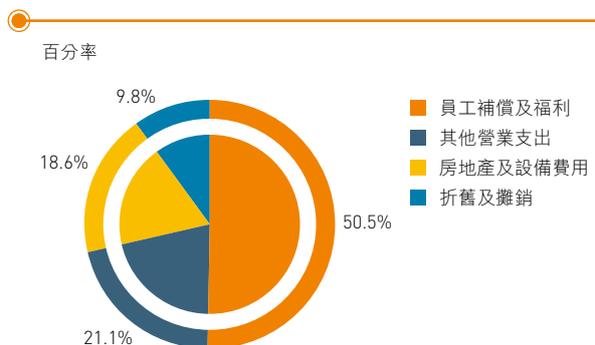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2,576	2,382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	(361)	287
- 保費收益淨額	10,723	10,966
-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515)	(12,479)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595	1,126
	2,018	2,282
一般保險及其他	364	342
合計	2,382	2,624

\*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 2011年營業支出



### 2010年營業支出



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的同時，亦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香港業務之營業支出上升5.2%。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1.71億元，或4.6%。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3.4%，反映年度薪金調增，以及平均員工人數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9.4%，主要由於年內本行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推出更多品牌提升及市場推廣活動，以致處理服務費及市場推廣費用上升。租金支出增加，乃由於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以及於內地開設新分行。折舊上升13.1%，主要反映在香港之物業估值上升，致令行址折舊增加。

#### 全職分區員工人數

	2011	2010
香港	7,993	7,960
內地	1,784	1,623
其他地方	57	59
總數	9,834	9,64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較2010年底增加192人。

由於營業支出之增幅高於扣除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2010年上升1.3個百分點，為35.0%。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及市場領導地位之同時，會繼續以改善營運效益為目標。

與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港幣7,800萬元。

於計及增加之貸款減值提撥後，營業溢利上升港幣9,600萬元，或0.7%，為港幣141.81億元。

貸款減值提撥較去年增加港幣5,000萬元，或12.8%，為港幣4.4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貸款減值提撥：		
- 個別評估	(103)	(186)
- 綜合評估	(337)	(204)
	(440)	(390)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740)	(609)
- 回撥	222	157
- 收回	78	62
	(440)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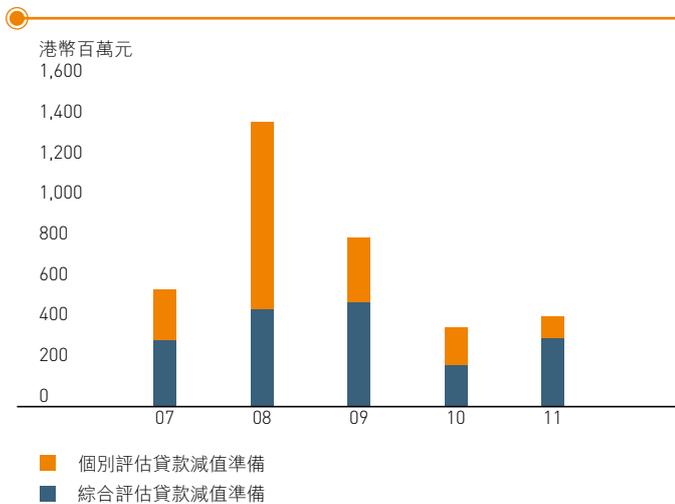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8,300萬元，或44.6%，主要由於商業及企業銀行客戶有較高之貸款減值回撥及收回，並抵銷了增加之新提撥。新提撥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內有一項特殊減值提撥。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1.33億元，主要由於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上升。由於貸款組合增加，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因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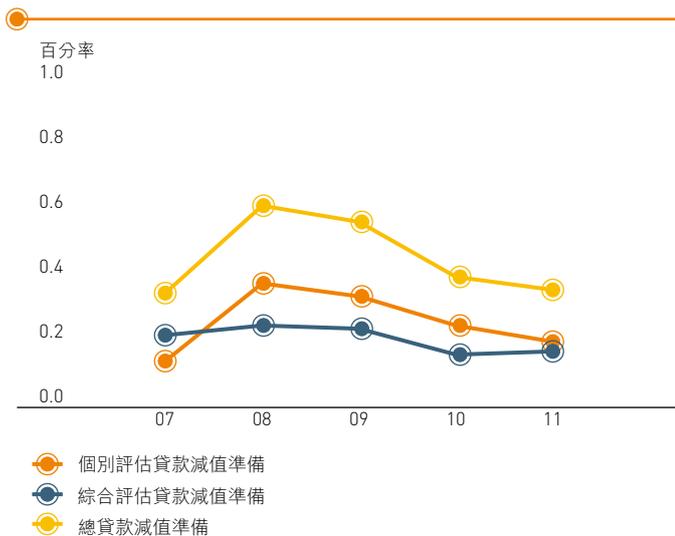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1 %	2010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9	0.24
- 綜合評估	0.16	0.15
總貸款減值準備	0.35	0.39

### 貸款減值撥



### 總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除稅前溢利增加10.8%，為港幣192.13億元，當中已計及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減少55.4%(或港幣6,200

萬元)；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103.7%(或港幣5.05億元)；及主要來自興業銀行及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49.9%(或港幣13.29億元)。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較去年下跌港幣6,200萬元，或55.4%。

與2010年比較，來自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上升港幣3,200萬元，而來自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則下跌港幣8,400萬元。

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103.7%，為港幣9.92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982	474
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增值	8	10
行址重估虧損撥回	2	3
	<b>992</b>	487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1年11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1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37.31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37.29億元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其餘之港幣200萬元則誌入收益表。港幣9.82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港幣6.1億元及港幣1.62億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營業行址/投資物業。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重估增值為港幣800萬元。

### 客戶類別之表現

有關各年度之各客戶類別提供之除稅前溢利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 業務	其他 業務	分類 呈報總額
<b>全年結算至2011年12月31日</b>						
除稅前溢利	<b>6,623</b>	<b>5,031</b>	<b>1,843</b>	<b>4,227</b>	<b>1,489</b>	<b>19,213</b>
應佔除稅前溢利	<b>34.5%</b>	<b>26.2%</b>	<b>9.6%</b>	<b>22.0%</b>	<b>7.7%</b>	<b>100.0%</b>
<b>全年結算至2010年12月31日</b>						
除稅前溢利	7,872	3,748	1,266	3,361	1,098	17,345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4%	21.6%	7.3%	19.4%	6.3%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2011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6.23億元，較2010年減少15.9%。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64.41億元，較2010年減少18.1%。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下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對本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存款收入構成壓力，至於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則分別錄得溫和增長。市場競爭激烈，令資金成本上升，打擊本行來自存款的收入。為拓展存款基礎，本行上調提供予客戶之息率，因此，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較2010年同期減少15.8%。

本行於2011年初將按揭貸款業務之焦點，由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轉為以最優惠利率計息為主。雖然初期令本行之市場佔有率下降，但其後同業亦相繼跟隨並將按揭息價合理化，在2011年12月，本行於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已回升至18.7%。於下半年，來自香港按揭業務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改善。

由於本行擁有優質之信用卡客戶基礎，令來自無抵押貸款之收入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有關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10.9%。以信用卡客戶基礎計，本行之市場佔有率增加，並繼續分別成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之第二及第三大發卡機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發出之信用卡總數達223萬張，其中於年內新發出之信用卡超過342,000張。本行以港幣結算之恒生銀聯信用卡繼續備受歡迎，發卡數目較去年底上升超過一倍。本行透過有效之市場推廣，進一步促進信用卡之使用率，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增加16.1%及17.6%。私人貸款結餘較去年增加15.2%，達港幣53億元。

於2011年，由於市場波動，投資相關收入較去年減少10.6%。投資基金銷售於下半年亦隨著環球經濟不明朗而轉差，因此，來自零售投資基金及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

本行保險業務以多元化為策略，推出具有更佳保障之新人壽保險產品，於下半年有效地提升銷售額。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2010年增加12.1%。有效保單總數亦錄得

穩定增長。但保費淨額收入卻較2010年減少2.2%。由於市況欠佳令投資回報下降，來自非投資掛鈎保險業務之收入因此減少。保險業務之收入亦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下跌所影響，反映真正投資回報與釐定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的投資回報假設之不利經驗差異，但被本集團於年內為提升保險運作各項基準之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而對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作出更精細的計算，以及保險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本行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繼續在業界中獲得肯定。本行於2011年在《Euromoney 私人銀行評選》中，根據業務表現評審及同業提名，獲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本行亦再度獲《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34.2%，為港幣50.31億元，佔本行除稅前溢利超過四分之一。扣除貸款減值撥提前之營業溢利增加28.9%，為港幣34.42億元。

由於消費需求上升，商業銀行業務在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帶動下，有良好增長。憑著雄厚的資產基礎，以及策略性地重定息價，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增加36.0%，而非利息收入則增加13.0%。縱使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存款仍有穩健增長，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5.1%。

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服務費收入，取得了滿意成績，其中來自貸款相關服務費及滙款服務之收入尤為突出。商業銀行業務亦向客戶提供適時及具有競爭力之企業財富管理產品，並特別以高端客戶為目標。本行透過不同之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多款產品，包括企業投資、保險及財資產品，以把握投資氣氛改變所帶來之機會，並滿足客戶對可提高收益或對沖產品之需要。來自企業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上升14.9%，其對商業銀行業務淨營業收入之貢獻為13.3%。

商業銀行業務的團隊與恒生中國及內地策略夥伴緊密合作，協助商業客戶拓展跨境業務，並建立更強大的客戶轉介渠道。這方面之合作，有效地提升本行之跨境服務範圍，亦成為業務轉介的重要來源。

於2011年12月31日，在香港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已超過70,000個，而透過本行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業務亦有增加。隨著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重要之離岸人民幣中心，本行為充分利用此方面之機會，將會進一步加強人民幣服務，特別是提供切合客戶所需之人民幣貿易方案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把握在香港的人民幣貸款商機。

本行加強提供商業現金管理服務，令客戶可享用快捷之中國滙款服務。本行亦提升「特快中國滙款服務」，客戶滙款至恒生中國指定收款人賬戶，可獲3小時內入賬安排。本行並為其中一間率先推出人民幣賬單繳費服務的銀行，為商號提供一站式方案，可以透過本行的自動化渠道收取客戶之人民幣付款。

為加強服務網絡，並向客戶及業務轉介夥伴提供優質及更便捷之服務，本行於繁盛之商業區共設有7間商務理財中心。該等商務理財中心有助吸納新客戶，而本行之商業銀行客戶數目較2010年增加13.4%。

本行繼續鼓勵客戶採用網上及自動化管理渠道。於2011年7月，本行於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平台推出啟動網上投資戶口及電子月結單服務之功能，亦於2011年8月推出網上人民幣兌換服務。因此，登記使用本行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增加16.2%，而於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亦增加13.8%。

由於本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因此能夠維持優質之資產組合，而貸款減值準備佔商業銀行整體業務組合之比重，亦維持於0.77%之低水平。

**企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2010年增加45.6%，為港幣18.43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7.94億元，增加41.9%。強勁的溢利增長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增加所帶動，分別上升38.8%及14.3%。

於2011年，企業銀行業務面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由於內地連番加息及上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令市場流動資金極為緊絀。內地的貸款需求強勁，令更多內地企業到香港尋求銀行融資。為應付貸款需求，對客戶存款的競爭更為激烈，導致資金成本上升。

由於市場流動資金緊絀，企業銀行業務憑藉其豐富之行業知識、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在香港與內地專責團隊之緊密合作，審慎地增加客戶貸款，並錄得理想業績。客戶貸款較2010年底增長10.2%。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行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之商業現金管理方案，以及利用有效之跨境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令企業客戶存款增長29.0%。

由於本行能夠把握跨境貸款需求增加及放寬外商直接投資所帶來的機會，人民幣存款及貸款之回報均錄得良好增長。

企業銀行業務亦憑藉完善的業務架構，致力增加非利息收入，並向客戶提供廣泛之服務，包括財資、對沖、貿易服務、商業現金管理、財富管理及保險。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5.8%，為港幣42.27億元，營業溢利則增加23.7%，為港幣27.29億元，增幅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財資業務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所帶動。

雖然利率持續低企，但淨利息收入大幅增加50.2%，達港幣21.08億元。此增幅有多項原因，包括本行將較多之盈餘資金用於投資以配合資產負債表增長，並加強對資產負債表之管理，以及於香港及內地有更多之同業貸款機會以及有較佳之息差。本行把握市場之機會進行外匯掉期活動，亦令淨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交易收入項下若干外匯掉期活動之外匯虧損所抵銷。

交易收入下降港幣1.61億元，或13.9%，為港幣10.01億元。外匯交易收入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部分原因乃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開放後，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增加。不過，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減少，令整體交易收入受到影響。

### 內地業務

連同於2011年8月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於惠州開設之第三間異地支行，恒生中國現時之網絡共有11間分行及28間支行，分佈內地14個城市。本行於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恒生中國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籌建廈門新分行、北京及天津支行，以及於廣東順德、珠海及江門之異地支行。設立該等網點有助恒生加強於內地目標地區的策略性部署。

自從2010年下半年以來，通脹壓力已成為內地政府關注之重點，並於2011年上半年採取一系列緊縮措施。但在2011年下半年，隨著消費物價指數見頂，以及對國際經濟情況削弱本地增長之憂慮浮現後，宏觀經濟調控亦由信貸緊縮措施轉為選擇性之放寬貨幣政策。在銀行業方面，同業間爭取存款仍然激烈，而吸引及挽留具當地經驗人才之成本則仍然高企。

在充滿挑戰及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下，恒生中國繼續以爭取有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業務需要的企業客戶為目標，並根據內地「十二五」規劃調整信貸政策。在零售層面方面，恒生中國於上海設立優越理財貴賓會見室，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切合需要的財務方案，進一步提升在財富管理業務之領導地位。

恒生中國的業務增長策略是質量並重，取得滿意成績。於2011年，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總數，較2010年12月

增加8.3%，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總數亦增加21.1%（優越理財客戶數目增加25.6%）。

由於客戶數目擴展，總客戶貸款較2010年底增加23.0%，總存款則增加34.1%。受惠於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總營業收入較2010年增加45.7%。除稅前溢利則較2010年增加821.8%。

	2011年與2010年比較	
	報告內列示	固定匯率*
總營業收入	<b>45.7%</b>	<b>38.8%</b>
除稅前溢利	<b>821.8%</b>	<b>778.2%</b>
總客戶貸款	<b>23.0%</b>	<b>17.6%</b>
客戶存款	<b>34.1%</b>	<b>28.3%</b>

本行與興業銀行之夥伴關係繼續支持本行於內地的長遠增長。於2011年3月，本行與興業銀行簽署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進一步在不同業務範疇加強雙邊合作。此外，恒生及興業銀行亦已在分行層面展開多方面合作。

於2011年10月，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恒生證券」）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證券」）簽署一份備忘錄，以便申請成為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乃首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申請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此項合資安排結合了雙方之優勢，將會對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行之跨境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合作具有示範作用，亦為恒生於內地之發展提供了基礎，有關申請現正待監管機關之批准。

\* 於評論中引述「固定匯率」時，有關恒生內地業務而以功能貨幣呈列的比較數字，已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按本年內適用的匯率換算。於2011年及2010年之評論中採用關於2010年及2009年之固定匯率比較數字，經已按下列基準換算為港元：

- 於2010年及2009年之收益表內，乃分別以2011年及2010年之人民幣匯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分別以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當日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 經濟盈利

經濟盈利是以除稅後溢利計，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之調整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並考慮本行股東之投資資本成本計算。

於2011年，本行之經濟盈利為港幣103.12億元，較2010年上升港幣9.04億元，或9.6%。投資資本回報(除稅後溢利、扣除遞延稅項之經調整物業重估增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計算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上升港幣13.1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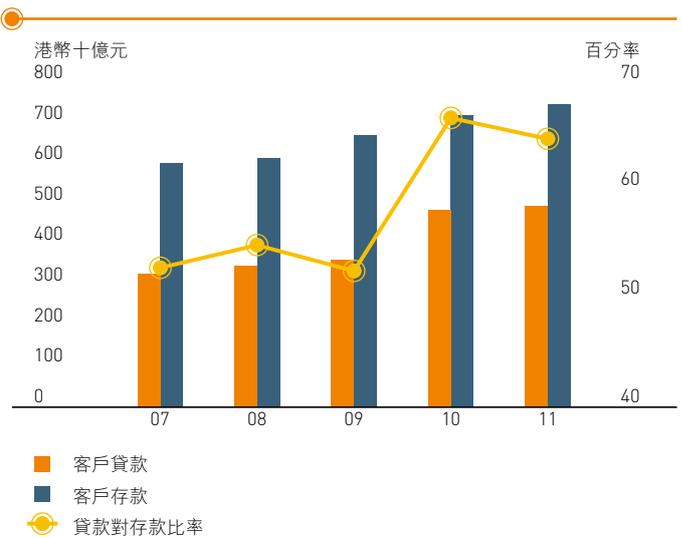
	2011		2010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平均投資資本	<b>62,837</b>		57,616	
投資資本回報*	<b>16,008</b>	<b>25.5</b>	14,690	25.5
資本成本	<b>(5,696)</b>	<b>(9.1)</b>	(5,282)	(9.2)
經濟盈利	<b>10,312</b>	<b>16.4</b>	9,408	16.3

\* 投資資本回報乃根據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計算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

##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增加港幣585億元，或6.4%，達港幣9,754億元。客戶貸款上升港幣79億元，或1.7%，乃由於商業及企業貸款業務增加，其中大部分為內地貸款。由於若干貿易融資貸款於下半年到期償還，令貿易融資業務減少。年內，本行做好準備以爭取跨境業務之商機，並在維持良好貸款質素的同時，審慎地增加內地貸款。年內，本行採取積極爭取香港及內地客戶存款的策略，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329億元，或4.6%，為港幣7,432億元，部分原因為人民幣存款有強勁增長。於2011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4.7%，而2010年12月31日則為66.5%。證券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分別增加4.9%及146.3%，反映本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優質庫券及債務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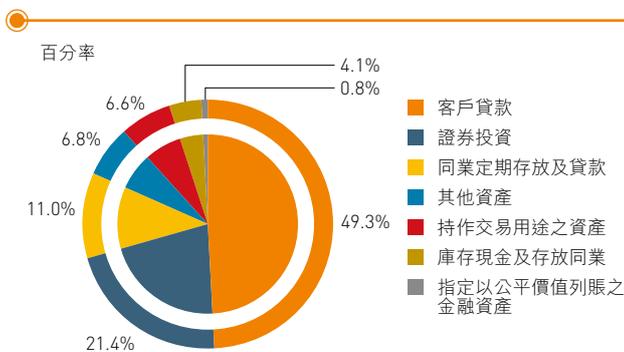
##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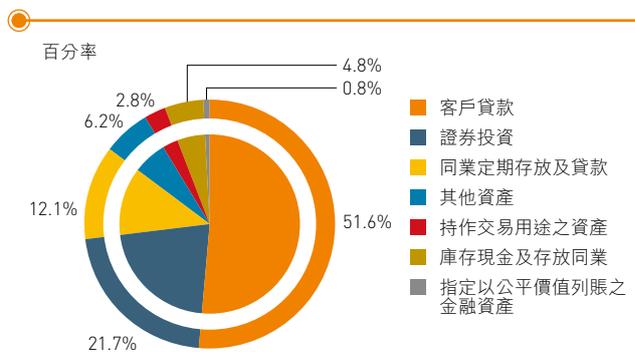
##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	2010	%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9,533	4.1	44,411	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07,742	11.0	110,564	1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4,171	6.6	26,055	2.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096	0.8	7,114	0.8
客戶貸款	480,574	49.3	472,637	51.6
證券投資	209,190	21.4	199,359	21.7
其他資產	66,139	6.8	56,771	6.2
資產總額	975,445	100.0	916,911	100.0

## 2011年資產分配



## 2010年資產分配



## 客戶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總客戶貸款較2010年底上升港幣78億元，或1.6%，為港幣4,822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下跌港幣41億元，或1.2%。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輕微下跌0.9%。企業客戶敘做新貸款仍然活躍，反映年內商業物業市道暢旺，物業投資貸款有強勁增長。本行與商業銀行客戶加強合作關係，令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增加11.3%。提供予資訊科技業之貸款減少54.1%，主要由於還款所致。

由於部分貿易融資貸款於下半年到期償還，貿易融資因此大幅減少。

個人貸款減少港幣23億元，或1.5%。由於本行提供以最優惠利率計息之按揭貸款為主，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因而下跌4.3%，此方面之減少亦同時受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政府推出冷卻住宅物業市場的新措施影響。經濟不明朗的因素亦令住宅物業市場之交易於下半年減少。

信用卡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帶動信用卡貸款增加17.9%。主要由於本行成功吸納信用卡客戶及推出信用卡消費活動，令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增加9.8%及信用卡消費上升16.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0年底大幅上升港幣260億元，或41.6%，主要由於內地貸款組合增長23.0%，於2011年12月31日為港幣447億元。企業貸款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人民幣貸款帶動。本集團於增加內地貸款之同時，亦繼續於評估信貸風險時保持高度警覺。

### 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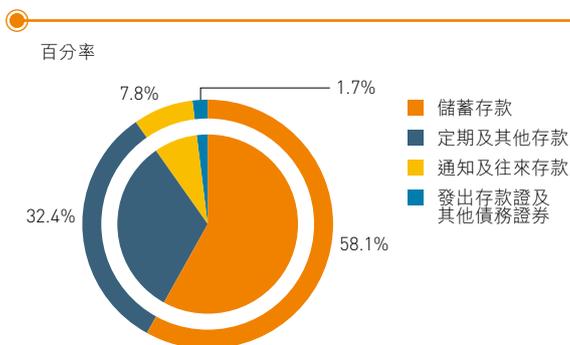
於2011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7,432億元，

較2010年底增加4.6%。在低息環境中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大部分客戶將其存款由儲蓄存款轉為定期存款。而可提高收益之存款證及結構性存款工具亦普遍受到歡迎。恒生中國之存款有34.1%之可觀增長，主要為人民幣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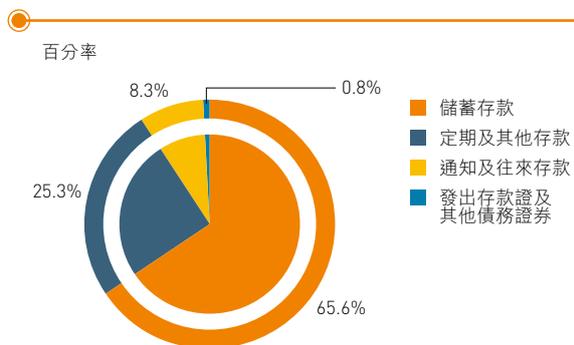
### 後償負債

未償還之後償票據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 2011年客戶存款



#### 2010年客戶存款



###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8,640	42,966
行址重估儲備	12,280	9,426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7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756)	(25)
- 股本證券	195	227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5,099	4,055
總儲備	65,563	56,820
	75,122	66,379
擬派股息	3,633	3,633
股東資金	78,755	70,01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6%	22.8%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87.43億元，或13.2%，於2011年12月31日為港幣751.22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56.74億元，主要反映2011年溢利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由於商業物業市道蓬勃，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28.54億元，或30.3%。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有港幣7.56億元之虧損，而2010年底之虧損則為港幣2,500萬元，反映信貸息差普遍擴闊。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年內並無任何需作減值之債務證券，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2.6%，而2010年則為22.8%。

本行除於2011年7月6日以票面值全數贖回共4.5億美元並於2016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1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成效是重要成功的因素。因經營於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涉及之重要風險分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已製訂政策及程序界定、量度、分析及積極地管理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監控風險。貫徹最佳慣

例，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及對執行委員有義務，其主要功能為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的風險，及負責批准所有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及主要監控限額。監控風險限額由指定部門通過可靠及先進管理資訊系統不斷監控。各類風險的管理層透過本行的董事會及各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監控風險。

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資本管理之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1「財務風險管理」內。本集團之信譽風險管理詳列如下：

信譽風險乃指因社會、道德倫理或環境事宜或因營運風險所帶來之經濟損失風險，集團已為所有信譽風險項目製訂準則、政策及程序，並傳達至各級員工，其中包括公平及透明之客戶往來、避免利益衝突、打擊洗黑錢行動、環境保護及反貪污措施。集團作出任何策略性決議前，必全面評估所引起之負面信譽。

本集團是一所對社會及環保有承擔責任的機構，有關之政策及工作詳列於「企業責任」項下。

## 董事簡介



### \*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董事長

6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註1)

-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 ^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1999-2011)(註1)
-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2009-2012)(註1)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1997-2002)
-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1992-1997)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8-2007)
- 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主席(1997-2010)
-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2009)
-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1998-2006)
-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2004-2009)
-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2005-2012)(註1)

###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獎譽

-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2008)
- 金紫荊星章(1999)
- 英帝國司令勳章(1994)
- 太平紳士(1993)

### 梁高美懿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4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銀行華員會 - 名譽會長
-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會主席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校監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浸會大學 - 諮議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友會 - 榮譽副主席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第一副會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 廣州市政協 - 委員



河南省政協 - 常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大學 - 校務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2010)  
滙豐集團 - 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 (2003-2009)  
香港公益金 - 籌募委員會主席 (2009-2011)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 - 董事 (2007-2010)

#### 資格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大學

#### 主要獎譽

太平紳士 (2009)

### \* 陳祖澤博士 GBS, JP

#### 董事

6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註1)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200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 副常務司; 政府新聞處處長;  
副布政司; 工商司; 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1978及  
1980-1993)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2004-2011)(註1)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2010)

####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太平紳士 (1994)

### \* 張建東博士 GBS, OBE, JP

#### 董事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4年5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其他主要職務

機場管理局 - 主席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會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 香港盈富基金 – 監督委員會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2011)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2009)
- 廉政公署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2004-2009)
-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主席兼行政總裁(1996-2003)

####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2008)  
 銀紫荊星章(2000)  
 英帝國官佐勳章(1993)  
 太平紳士(1991)

### \* 蔣麗苑女士

#### 董事

4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 其他主要職務

-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 深圳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 副會長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於2010年12月退任)

####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 馮孝忠先生

JP

#### 執行董事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10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 中央政策組 – 泛珠三角小組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理事會業外成員(註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香港工業總會 – 理事會理事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2009-2011)；  
 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2008-2009)；  
 副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2006-2008)
-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環球金融財資市場董事總經理  
 (2002-2006)
- ^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 – 司庫及亞洲資本市場主管(1996-200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港元市場部主管(1991-1996)

#### 資格

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院士 – 嶺南大學

### # 馮婉眉女士

#### 董事

5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11月

#### 其他主要職務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  
 (註1)；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註1)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註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總裁
-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註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當然成員(註1)；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市場發展委員會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起初獲聘為港幣債券市場主管 (1996-1998)，其後晉升為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 (1998-2001)，亞太區交易主管 (2001-2003)，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管 (2003-2004)，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 (2005-2010) 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 (2010-2011)

####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應用財務碩士 – 澳洲麥考瑞大學

### \* 胡祖六博士

董事

4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5月

####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專家諮詢委員會 – 委員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 – 理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主任兼教授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監事

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理事會 – 聯執主席

雅禮協會 – 理事

#### 過往主要職務

高盛集團 – 董事總經理 (2000 – 2010年3月)；

大中華地區主席 (2008 – 2010年3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2011) (註1)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2002-2008)

####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哈佛大學

工程學碩士 – 清華大學

### \* 許晉乾先生

董事

6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4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其他主要職務

中建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Point Piper Investment Limited – 行政總裁

### # 李瑞霞女士

董事

4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2月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註1)

HSBC Asia Holdings BV – 董事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滙豐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會計師 (2006-2010)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 (2003-2006)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2003)

#### 資格

文學碩士 – 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會員 – 企業司庫協會

### \*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董事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滙報局 – 財務滙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香港賽馬會 – 董事

香港教育學院 – 校董會司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2007-2010)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2004-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1991-2004)；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2004)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2010)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1996)  
 太平紳士(1991)

**# 羅康瑞博士**

GBS, JP

**董事**

6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長江開發促進會 – 理事長
-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 瑞安集團 – 主席
-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退任)
-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退任)
-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04-2011)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2001)  
 太平紳士(1999)  
 金紫荊星章(1998)

**# 薛關燕萍女士****董事**

6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成員(2006-2009)；該委員會轄下  
銀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發展小組委員會當然成員(2007-2009)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2005-2009)；營運總監(2006-2009)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入職見習行政人員，並於零售銀行  
業務、系統運作、內地項目融資、內部稽核、市務推廣、銷售  
網絡發展及管理、財富管理及零售投資等業務擔任多項管理職務  
(1976-2003)，以及出任香港區個人理財業務主管(2004-2005)
- 上海銀行 – 董事(2004-2005)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2004-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 鄧日燊先生**

BBS, JP

**董事**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 主席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主席
-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小組A成員
-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昇和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長
-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顧問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加州 Menlo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主要獎譽**

銅紫荊星章(2000)  
 太平紳士(1997)

**# 王冬勝先生**

JP

**董事**

6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其他主要職務**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香港總商會 – 董事；理事會成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2010-20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2006-201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0-2011)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10-2012)(註1)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2009)

####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 主要獎譽

太平紳士(2002)

### \* 伍偉國先生

#### 董事

4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執委會成員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 主要獎譽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傑出管理獎」(2008)

註：

- 1 自本行2011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或(如適用)於2011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後，由本行宣佈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之新委任、調任職務或離任。
- 2 各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定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1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份董事(如本行2011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11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11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由2008年1月1日起，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1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9。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馮孝忠先生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或選舉連任。
-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梁高美懿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80及81頁)

###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馮孝忠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82頁)

### 陳力生先生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5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2005-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1993-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何慶年先生

科技及營運總監

5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科技及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市區重建局 - 「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2009)  
曾擔任銀行營運及個人理財業務多項要職(1992-2008)

資格

管理資訊系統理學碩士 - 英國Sheffield Hallam大學

### 林燕勝先生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4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主管(2007-2011)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2005-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2004-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Department A部門主管(2003-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2001-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1999-2001)  
商業銀行高級企業客戶經理(1997-1999)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1987-1997)

資格

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電子商貿)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4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曾於2006年離職)及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2003-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2001-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1997-2001)



由左至右：陳力生先生、薛關燕萍女士(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梁高美懿女士、馮孝忠先生及林燕勝先生

####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會員 - 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 鄧焯斌先生

##### 風險監控總監

5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1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資金總部總經理、顧問  
 (2006-2011)  
 星展銀行 - 新加坡 - 董事總經理(資金部/風險管理部)(2001-2006)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亞地區市場風險主管  
 香港中文大學 - 財務系助理教授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 商學院財務學助理教授

####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理學碩士 - 美國芝加哥大學  
 財務學哲學博士候選人 -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學院

##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 主要業務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溢利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及有關經已派發及宣佈派發之股息詳情分別列於本年報第97頁及第133頁。

###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之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7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責任」一節。

###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166.8億元(2010年：港幣149.17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206.42億元(2010年：港幣205.56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

於年結日時，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梁高美懿女士、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許晉乾先生、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樂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馬凱博先生及李瑞霞女士於2011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在本行2011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獲選連任。其後，馬凱博先生於2011年9月9日辭任本行之董事。

梁永祥先生於2011年8月20日辭任本行之董事。

胡祖六博士、馮孝忠先生及馮婉眉女士分別自2011年5月30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1月1日起出任本行董事。彼等將依章告退，並願在本行於2012年5月11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2012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梁高美懿女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樂先生及王冬勝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梁高美懿女士基於下述理由，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在本行2012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尋求重選連任。除此之外，其餘上述董事均願在2012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梁高美懿女士將自2012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董事。待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有關任命，李慧敏女士將出任本行之非執行董事及候任行政總裁，並會於2012年股東周年常會上依章告退，但願應選連任。如李女士獲股東通過委任為董事，將自2012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接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本行於2012年2月27日就上述董事會成員之變動發出公告。如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該公告可於本行網址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下載。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通知，本行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 股份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1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佔已 發行 股本 百分率
<b>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b>						
<b>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21,000	-	-	-	21,000	0.00
陳祖澤博士	-	-	-	1,000 <sup>(1)</sup>	1,000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 美元)</b>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	57,237	-	-	-	57,237	0.00
梁高美懿女士	243,889	-	-	375,502 <sup>(5)</sup>	619,391	0.00
陳祖澤博士	20,234	-	-	4,371 <sup>(1)</sup>	24,605	0.00
蔣麗苑女士	12,000	-	6,000 <sup>(2)</sup>	-	18,000	0.00
馮孝忠先生	20,585	-	-	41,668 <sup>(5)</sup>	62,253	0.00
馮婉眉女士	-	-	-	1,299,729 <sup>(5)</sup>	1,299,729	0.00
許晉乾先生	17,915	-	1,985,170 <sup>(3)</sup>	-	2,003,085	0.01
李瑞霞女士	37,270	2,008	-	57,359 <sup>(5)</sup>	96,637	0.00
李家祥博士	-	41,040	-	-	41,040	0.00
薛關燕萍女士	57,343 <sup>(4)</sup>	1,031	-	37,143 <sup>(5)</sup>	95,517	0.00
王冬勝先生	410,767	17,599	-	406,683 <sup>(5)</sup>	835,049	0.00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16,816	-	-	32,007 <sup>(5)</sup>	48,823	0.00
何慶年先生	79,457	44,324	-	15,075 <sup>(5)</sup>	138,856	0.00
林燕勝先生	22,699	-	-	20,804 <sup>(5)</sup>	43,503	0.00
梁永樂先生	4,710	-	-	1,668 <sup>(5)</sup>	6,378	0.00
譚偉雄先生	22,171	9,014	-	14,928 <sup>(5)</sup>	46,113	0.00

-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蔣麗苑女士全權控制一間私人公司Happy Boom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東大會股份表決權。上表列於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均全數由該公司實益持有。
- (3) 許晉乾先生全權控制一間私人公司Parc Palais Incorporated之股東大會股份表決權。上表列於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均全數由該公司實益持有。
- (4) 其中8,046股乃由薛關燕萍女士及其夫婿共同持有。
- (5) 此等權益乃(i)根據滙豐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認購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及(ii)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現將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優先認股權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之 有條件獎勵股份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總數
<b>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4,197	371,305	375,502
馮孝忠先生	4,197	37,471	41,668
馮婉眉女士	4,197	1,295,532	1,299,729
李瑞霞女士	20,021	37,338	57,359
薛關燕萍女士	2,375	34,768	37,143
王冬勝先生	-	406,683	406,683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11,476	20,531	32,007
何慶年先生	5,961	9,114	15,075
林燕勝先生	11,082	9,722	20,804
梁永樂先生	-	1,668	1,668
譚偉雄先生	13,770	1,158	14,928

### 優先認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0.50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無償授予該等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

	於2011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2011年 任內行使/ 註銷之 優先認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 行使日期	截止 行使日期
<b>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馮孝忠先生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馮婉眉女士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李瑞霞女士	-	5,738	7.5919英鎊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3,656	-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7日
	3,803	-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7日
	2,295	-	6.0216英鎊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2日
	5,738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4,529	-	3.6361英鎊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20,021					

	於2011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2011年 任內行使/ 註銷之 優先認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 行使日期	截止 行使日期
<b>董事：</b>						
薛關燕萍女士	-	3,443	7.5919英鎊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375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u>2,375</u>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	4,820	7.5919英鎊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3,328	-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3,615	-	6.0216英鎊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4,533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	592 <sup>(1)</sup>	62.9770港元	2010年4月21日	2011年8月1日	2011年10月31日
	<u>11,476</u>					
何慶年先生	3,443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2,518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u>5,961</u>					
林燕勝先生	6,885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u>11,082</u>					
譚偉雄先生	-	5,738	7.5919英鎊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6,311	-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7,459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u>13,770</u>					

註：

(1)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1年8月1日，每股市值為6.0750英鎊。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11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1年 1月1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2011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11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1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b>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396,274	110,657	150,534	371,305 <sup>(1)</sup>
馮孝忠先生	38,776	13,665	16,521	37,471 <sup>(1)</sup>
馮婉眉女士	1,295,532 <sup>(2)</sup>	-	-	1,295,532
李瑞霞女士	36,889 <sup>(3)</sup>	12,557	13,351	37,338 <sup>(1)</sup>
薛關燕萍女士	42,602	11,819	21,217	34,768 <sup>(1)</sup>
王冬勝先生	308,025	241,631	156,545	406,683 <sup>(1)</sup>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20,055	4,924	5,263	20,531 <sup>(1)</sup>
何慶年先生	8,153	1,723	1,101	9,114 <sup>(1)</sup>
林燕勝先生	9,722 <sup>(4)</sup>	-	-	9,722
梁永樂先生	848	1,046	282	1,668 <sup>(1)</sup>
譚偉雄先生	1,663	-	553	1,158 <sup>(1)</sup>

註：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2) 此乃馮婉眉女士於2011年11月1日出任本行董事當日所持有之獲授股份。

(3) 此乃李瑞霞女士於2011年2月14日出任本行董事當日所持有之獲授股份。

(4) 此乃林燕勝先生於2011年10月18日出任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所持有之獲授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馮孝忠先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行擁有興業銀行12.8%股權，該公司於內地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馮婉眉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彼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以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李瑞霞女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彼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承保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此外，興業銀行設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按中國內地法律要求處理所有與該行審計以及關聯交易有關之事宜。興業銀行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該行之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9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是以本行與上述董事所申報之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1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除於2011年7月6日以票面值全數贖回共4.5億美元並於2016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內。

## 核數師

本行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2年2月27日



**2011**  
財務報表

<b>97 綜合收益表</b>	2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 去虧損	47 其他負債
<b>98 綜合全面收益表</b>		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b>99 綜合資產負債表</b>	22 重估物業淨增值	4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b>100 資產負債表</b>	23 稅項支出	50 後償負債
<b>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b>	2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51 股本
<b>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b>	25 每股盈利	52 儲備
<b>103 財務報表附註</b>	26 每股股息	53 現金流量對賬表
1 編製基礎	27 按類分析	54 或有負債及承擔
2 業務性質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 及負債分析	55 為負債作抵押之資產
3 綜合基礎	29 會計分類	56 資本承擔
4 主要會計政策	30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 機構結存	57 租約承擔
5 會計政策改變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 及貸款	58 僱員退休福利
6 會計估計和判斷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9 股份報酬
7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 報告準則修訂和新準則的可能 影響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8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4 衍生金融工具	61 財務風險管理
9 淨服務費收入	35 客戶貸款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10 交易收入	36 證券投資	63 比較數字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虧損)/收入淨額	37 附屬公司投資	6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2 股息收入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 財務報表通過
13 保費收益淨額	39 投資物業	<b>251 獨立核數師報告</b>
14 其他營業收入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	<b>252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b>
1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41 無形資產	<b>273 股東資料分析</b>
16 貸款減值提撥	42 其他資產	<b>274 附屬公司</b>
17 營業支出	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b>275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b>
18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9 董事酬金	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負債	
20 核數師費用	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 證券	

## 綜合收益表

至201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附註		
利息收入	8	19,845	16,507
利息支出	8	(4,109)	(2,207)
<b>淨利息收入</b>		<b>15,736</b>	14,300
服務費收入		5,923	5,895
服務費支出		(1,087)	(998)
<b>淨服務費收入</b>	9	<b>4,836</b>	4,897
交易收入	10	1,796	2,0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虧損)/收入淨額	11	(160)	282
股息收入	12	17	14
保費收益淨額	13	11,061	11,307
其他營業收入	14	921	1,558
<b>總營業收入</b>		<b>34,207</b>	34,417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	(11,610)	(12,587)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22,597</b>	21,830
貸款減值提撥	16	(440)	(390)
<b>營業收入淨額</b>		<b>22,157</b>	21,440
員工薪酬及福利		(3,888)	(3,717)
業務及行政支出		(3,191)	(2,917)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700)	(619)
無形資產攤銷		(119)	(102)
<b>營業支出</b>	17	<b>(7,898)</b>	(7,3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8)	-
<b>營業溢利</b>		<b>14,181</b>	14,085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1	50	112
重估物業淨增值	22	992	4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990	2,661
<b>除稅前溢利</b>		<b>19,213</b>	17,345
稅項支出	23	(2,533)	(2,428)
<b>本年溢利</b>		<b>16,680</b>	14,91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680	14,917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25	8.72	7.8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b>本年溢利</b>	<b>16,680</b>	14,917
<b>其他全面收益</b>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b>3,729</b>	2,102
- 遞延稅項	<b>(610)</b>	(34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b>255</b>	774
- 股票	<b>8</b>	(5)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b>(538)</b>	(272)
- 出售	<b>(53)</b>	(105)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b>(646)</b>	120
- 遞延稅項	<b>221</b>	(5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b>119</b>	29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b>(197)</b>	(414)
- 遞延稅項	<b>13</b>	2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盈餘	<b>(1,600)</b>	11
- 遞延稅項	<b>264</b>	(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b>971</b>	687
其他	<b>8</b>	13
<b>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b>	<b>1,944</b>	2,825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18,624</b>	17,742
本行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18,624</b>	17,7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1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	39,533	44,4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31	107,742	1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64,171	26,0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8,096	7,114
衍生金融工具	34	4,710	5,593
客戶貸款	35	480,574	472,637
證券投資	36	209,190	199,3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19,407	15,666
投資物業	39	4,314	3,251
行址、器材及設備	40	17,983	14,561
無形資產	41	5,962	5,394
其他資產	42	13,763	12,306
<b>資產總額</b>		<b>975,445</b>	916,911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3	699,857	683,628
同業存款		14,004	15,58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	59,712	42,58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5	434	457
衍生金融工具	34	4,848	4,68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6	9,284	3,095
其他負債	47	20,138	17,01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48	72,225	64,425
本年稅項負債	49	305	344
遞延稅項負債	49	4,037	3,234
後償負債	50	11,846	11,848
<b>負債總額</b>		<b>896,690</b>	846,899
<b>股東權益</b>			
股本	51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8,640	42,966
其他儲備		16,923	13,854
擬派股息	26	3,633	3,633
股東資金		78,755	70,012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75,445</b>	916,911

錢果豐 董事長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 資產負債表

2011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	<b>36,475</b>	41,0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31	<b>47,724</b>	52,1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b>60,526</b>	25,2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b>140</b>	148
衍生金融工具	34	<b>4,436</b>	5,026
客戶貸款	35	<b>425,629</b>	423,074
附屬公司欠款		<b>85,222</b>	93,445
證券投資	36	<b>105,142</b>	103,106
附屬公司投資	37	<b>14,434</b>	11,5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b>5,172</b>	5,172
投資物業	39	<b>2,806</b>	2,100
行址、器材及設備	40	<b>13,249</b>	10,588
無形資產	41	<b>408</b>	442
其他資產	42	<b>9,182</b>	8,787
<b>資產總額</b>		<b>810,545</b>	781,897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3	<b>661,012</b>	649,144
同業存款		<b>11,989</b>	15,58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	<b>36,077</b>	30,10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5	<b>-</b>	-
衍生金融工具	34	<b>4,102</b>	4,52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6	<b>9,284</b>	3,095
附屬公司存款		<b>10,797</b>	8,899
其他負債	47	<b>16,960</b>	15,434
本年稅項負債	49	<b>270</b>	320
遞延稅項負債	49	<b>1,801</b>	1,617
後償負債	50	<b>11,846</b>	11,848
<b>負債總額</b>		<b>764,138</b>	740,576
<b>股東權益</b>			
股本	51	<b>9,559</b>	9,559
保留溢利	52	<b>22,818</b>	19,637
其他儲備	52	<b>10,397</b>	8,492
擬派股息	26	<b>3,633</b>	3,633
股東資金		<b>46,407</b>	41,321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10,545</b>	781,897

錢果豐 董事長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b>股本</b>		
年初及年末結餘	<b>9,559</b>	9,559
<b>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b>		
年初結餘	<b>46,599</b>	41,385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b>(3,633)</b>	(3,633)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b>(6,309)</b>	(6,309)
轉撥	<b>264</b>	21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15,352</b>	14,938
	<b>52,273</b>	46,599
<b>其他儲備</b>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b>9,426</b>	7,885
轉撥	<b>(268)</b>	(21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3,122</b>	1,759
	<b>12,280</b>	9,426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b>202</b>	(257)
轉撥	<b>(5)</b>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758)</b>	459
	<b>(561)</b>	20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b>72</b>	17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66)</b>	(102)
	<b>6</b>	72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b>2,069</b>	1,38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974</b>	687
	<b>3,043</b>	2,069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b>2,085</b>	2,020
股份報酬之成本	<b>61</b>	64
轉撥	<b>9</b>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b>	1
	<b>2,155</b>	2,085
<b>股東權益總額</b>		
年初結餘	<b>70,012</b>	62,14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b>(9,942)</b>	(9,942)
股份報酬之成本	<b>61</b>	6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18,624</b>	17,742
	<b>78,755</b>	70,01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2010
	附註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53(a)	<b>(19,577)</b>	(30,098)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88	424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	(2,62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4,199)	(27,401)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009)	(1,113)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66,367	43,356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530	260
出售貸款組合所得		5,643	-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422)	(915)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	19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2,038	1,63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4	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450	13,648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9,942)	(9,942)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97)	(63)
已發行之後償負債		3,496	6,025
償還後償負債		(3,502)	(4,5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45)	(8,496)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b>		<b>(272)</b>	(24,946)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18,560</b>	136,759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181	6,747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53(b)	<b>120,469</b>	118,560

##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1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編製基礎

**(a)**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簡稱「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乃根據該等公司截止日期不早於12月31日前3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計量時予以抵銷。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稱本「集團」。

**(b)**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列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頒佈若干自本會計年度起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前採納的經修訂及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本年度賬項及期初結餘之調整詳列於附註5。

**(c)** 除以下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外，此財務報表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負債及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持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及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4(g))；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4(h))；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4(r))；
- 持以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若在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價值，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參閱附註4(s))；及
- 持以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若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參閱附註4(s))。

**(d)**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因素而制定的。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或負債價值之基礎，估計結果與實質價值或有不同。集團相信所作之各項假設均屬合理，因此本財務報表能公平反映財務狀況及業績。

此等估計及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期，會在作出修訂之期內反映，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反映。

管理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若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已在附註6內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就風險性質及程度所作披露，已載於附註61「財務風險管理」內。

## 2. 業務性質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3.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法定報表的綜合基礎，分別列載於附註34、54及61。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已減值貸款之本金及根據貸款原有條款計量之利息收入；按預計可回收的時間及金額折現以計量其淨現值。該淨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值之部分，則計量為該期利息收入。

### (b) 非利息收入

####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費用；
- 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及
- 金融工具實質利率組成部分的收益(例如貸款承諾之費用)，會確認為對實質利率的調整數額，並在利息收益項下列賬(請參閱附註4(a))。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會計年度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租賃回贈在租金收入內扣除。應收或有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分別於該項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及該項投資的股東允許發放股息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非利息收入(續)

#### (iv) 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4(h)及(i)於「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4(z)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交易收入」內確認。

#### (v)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 (c)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類別為客戶類別，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按已知數額變現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一般於由購入起3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同業貸款及存款證。

### (e)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或貸款出售或撤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 (f)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集團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財務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
- 違反貸款合約之條款或約章；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貸款減值(續)

##### (i) 個別評估之貸款(續)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差額計量。個別大額賬項之貸款減值額最少每季及按情況需要被檢視，通常會包含重新評估任何抵押品之可執行性、時限、實質及預期可收取的金額。當有合理或客觀證據顯示減值額有減少時，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額會被釋放。

#####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及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損失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評估，並反映集團於結算日前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之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如有資料顯示減值損失時，集團將立即評估該貸款並撇除賬項。釐定此項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貸款減值(續)

#### (iii) 撤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撤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撤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撤銷。

####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超額減值損失，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v)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應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其價值基於出售價值，並處於適合出售的狀況及很可能出售。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和列賬。

#### (vi) 重議條件貸款

重議條件貸款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若貸款的條件已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評估時將歸類為獨立組別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覆核，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 (g) 金融工具

除同業及客戶貸款外，集團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產生時之原定用途作下列分類。

#### (i)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之金融工具或空倉盤，若主要作為短期買賣，或特定之金融工具組合，以清晰之短期獲利模式管理，則列為持作交易用途。有嵌入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或存款証，由於其市場風險在交易賬內管理，亦列作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此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而交易支出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連同相關利息收入、支出及股息，在收益表的「交易收入」項內確認。出售或購回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以出售所得或購回代價與賬面價值差額計量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可指定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

- 消除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某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會計錯配之情況。
- 用於一組金融資產或/及金融負債，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評估其表現，而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組合之資訊，亦以相同基準編製。根據此準則，若干投資合約的負債及為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其主要類別。
- 本集團有既定的風險管理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該等資產，並考慮資產和負債的關係，從而減低市場風險。有關方面會向管理層報告資產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計量亦符合該等保險業務的適當規例的監管申報要求。
- 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

按上述原則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起初是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入賬，其後則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金融工具一經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後即不可更改。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會連同股息於收益表的「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合約，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一併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內。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擬持續性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請參閱附註4(g)(ii))，均會列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或列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請參閱附註4(g)(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及交易遞增支出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直至已出售或已減值為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iv)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持至期滿債務證券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初先確認及重新計量時，均按公平價值釐訂。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釐訂。交易所外買賣的衍生工具則按估值模式估值，方法包括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工具可包含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例如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時或衍生工具之條款可獨立於主合約外，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而該合併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以公平價值入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如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不同交易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才可利用淨額計算。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之列賬方式，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及指定用作何種對沖性質而定。

### (i)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對沖會計法可應用於列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主要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負債或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交易收入」。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如果該對沖項目已終止確認，累積調整金額須立即撥回收益表。

###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在收益表中「交易收入」項下列賬。

股東權益內累積的損益金額，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計量入收益表期間，從股東權益轉出並撥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對沖會計法(續)

#### (iii) 對沖效用測試

為符合資格實施對沖會計法，集團必須進行兩種效用測試：在開始對沖時進行「預計效用」測試，顯示預期成效極高；在對沖期內持續進行「追溯效用」測試，證明實際有效。

有關各對沖關係之文件載有如何評估對沖之效用。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是按照既定風險管理策略而實施。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實際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

#### (iv)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

凡是持作交易用途或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除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外，將會立即撥入收益表之「交易收入」內確認。而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其溢利及虧損將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j)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存款」或「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賬內。相反，根據類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或「客戶貸款」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 (k) 對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l) 交易日會計法

除貸款及存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和金融工具皆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 (m)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償清債務、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入賬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會根據集團記載於附註62之估值方法計算。

##### (o)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個體，或是本集團有權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業務活動得益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非公司個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全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結算。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

##### (p)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本行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不控制其管理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入股時的投資成本及後將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值之變動。綜合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的入股後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任何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入股後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除稅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至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除非有證據顯示該已轉讓的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亦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予以抵銷。

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 (q)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損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

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i)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的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乃按精算師意見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4(ac))。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可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集團會定期對無形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並無出現減值。

##### (r) 投資物業

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若物業分類及入賬為融資租賃(參閱附註4(u))。

##### (s)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行址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傢俬、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行址、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行址、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若在租賃成立時，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50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

若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明顯不是以經營租賃持有，它們會被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 (u) 融資及經營租賃

若租賃業權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實質上已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融資租賃。除附註4(r)及4(s)所述的租約業權之土地和房屋外，若租賃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

##### (i) 融資租賃

當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則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將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租購合約亦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準備則按附註4(f)的會計政策計量。

如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租用資產起初按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固定資產，如最低租賃款額之現值較低，則以最低租賃款額確認。其相應負債減財務費用則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租賃資產應在預計的租賃期期間內，計提折舊，並有規則地將資產成本或估值分攤於每個會計期間。如果能充分肯定集團在租賃期滿時能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根據附註4(s)按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減值準備則按附註4(v)之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應付款項中內含的財務費用應按每個會計期間的負債餘額以一固定利率計量，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支出則在相應之會計年度支銷。

##### (ii) 經營租賃

若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經營租賃之出租收入則按附註4(b)(iii)之收入確認政策計量。

##### (v) 資產減值損失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集團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則按附註4(f)和4(q)之會計政策核算。

##### (i) 持至期滿債券

持至期滿債券的減值損失，是指賬面價值與該債券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即起初確認資產時計量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量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出現客觀事件令減值損失降低，則該降低部分於收益表撥回。但該減值損失撥回不能超過資產在未確認減值前之賬面價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資產減值損失(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倘若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構成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顯示該等事件導致該等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會受到可以確實估計的不利影響。

倘可供出售證券已減值，其累計虧損(計量方法為資產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貸款減值撥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確認。

一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其公平價值其後的變動會視乎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採用兩種截然不同的方法處理。

-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增加減值虧損，有關跌幅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有關跌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及
-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有關升幅作為重估增值在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若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有關跌幅中，其中對於股權工具之購入價的累計減值虧損之後續增加部分在收益表內確認。

##### (iii) 其他資產

本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下列資產的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種類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減少或不復存在：

- 行址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分類為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之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損失。

##### 計量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出售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使用值是以市場投資同類資產之風險回報率(除稅前)折算使用該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若某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即以一小組能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為計量單位(即創現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資產減值損失(續)

##### (iii) 其他資產(續)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集團即確認其減值損失，同時按以下順序遞減資產賬面價值：先減低分攤到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遞減。以上賬面價值的減少，應作為單項資產的減值損失予以確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能減少到低於其出售淨額或可以確定的使用價值。

##### 減值損失撥回

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增加，則減值損失會被撥回。惟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現行賬面價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當年收益表內確認。

##### (w)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是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是年應繳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因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應全數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須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 (x)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僱員薪酬(續)

(ii) 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是年度收益表支取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按一系列精算假定，計量是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而釐定。精算盈餘或虧損於當期全數在股東權益中確認，並呈列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內。

集團於每一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負擔淨額，乃估計職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應賺取將來所得福利之折現值，再扣減福利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計量。貼現率乃參照與福利計劃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務證券於結算日之孳息率。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 計量。

若集團之負擔淨額低於零值而出現資產，可確認之數額不能大於集團未來可從福利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之供款之折現值扣除累積未確認之淨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

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有關章程規定，並在該年度之收益表內支銷。

##### (y) 股份報酬計劃

與僱員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成本，於授出日期參考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實際授出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同時相應地撥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即時獲授且有關獎勵並無附帶實際授出期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會即時列作開支。

公平價值乃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釐定，當中計及授出股權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調整反映，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市場表現條件，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除市場表現條件外，實際授出條件不會計入於授出日期初步估算之公平價值。實際授出條件乃透過調整計量交易時所計入之股權工具數目而被計算在內，因此，授出股權工具所得的服務代價應當確認之金額，乃根據最終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數目計算。根據累計基準，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未有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支出不會被確認。

倘若對獎勵作出修訂，原有獎勵之支出最低限度會繼續確認(猶如未經修訂)。若修訂令獎勵之公平價值增加或令股權工具數目增加，則除確認原有獎勵之支出外，亦會在已作修訂的實際授出期內確認獎勵之公平價值增額或額外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增額，有關增額於修訂日期計量。

於實際授出期內取消獎勵，會當作提前實際授出處理，並即時確認原應於實際授出期就服務而確認之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滙兌損益均撥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因來回折算年初外幣投資淨值及有關對沖成本(如有)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及由用平均匯率改為用期末匯率來回折算期內業績以致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滙兌差額，在獨立附屬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滙兌差額於外滙儲備中確認。

### (aa) 準備

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並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

### (ab)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集團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 (ac)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單，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單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4(d)至4(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單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費總額，在可確定保費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日)入賬。至於本年所承保之保險業務保費其中有關結算日後之風險期部分，按日數比例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列賬。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保險合約(續)

####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之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單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單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單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單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同期間確認。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賠償總額，包括已付賠償金及可動用賠償儲備之變動。本集團根據於結算日已呈報但未償付和已出現但未呈報之所有賠償之估計最終成本全額計提有關賠償準備。本集團亦為支付已呈報但未償付之賠償之估計最終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值和其他替代追償額後)以及為支付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償，計提有關賠償準備。再保險補償額同樣以賠償儲備之核算方法計量。

####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例如起初佣金)按有關合約的收入期內攤銷。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保單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在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險合約，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計算方法於本年度有所修訂。新計算方法已預留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因素而取代現有依折現率的內含調整。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估值亦包含預留準備計及非市場風險之預計假設及採用隨機方法以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來定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 (ad)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

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ae)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為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分別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示，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的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於「發出之債務證券」或「後償負債」項內列示。

### (af) 持作出售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預期會主要透過銷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成本，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在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類別之前即會根據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值。之後資產一般會以賬面值跟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初始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類別時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值的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超過累計減值虧損的得益均不予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g)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ah)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在股東權益項內分別披露。

## 5. 會計政策改變

年內，本集團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經修訂)；
- 香港(IFRIC)詮釋14(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香港(IFRIC)詮釋19「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及
- 2010年5月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其他修訂。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其強調數量及質量關連之披露，及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性質和程度。新修訂的披露載於附註61(a)(ii)「財務風險管理」下。

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之修訂，其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及須追溯應用。該修訂澄清關聯方的定義及於採納後，與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之交易會被釐定為關聯交易。因此，於附註60(a)內關於聯營公司的比較數字有所調整。

### (i)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11	37	48
其他營業收入	1	5	6
<b>結存項目：</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141	4,406	5,547

### (ii) 銀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b>結存項目：</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52	3,016	3,568

## 6. 會計估計和判斷

以下不確定之估計及採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可能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a) 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 (i) 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衡量是否出現減值損失。當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時，集團會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數據顯示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但未能識別出現減值之個別貸款。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以及對該組合之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減值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真實損失和估計損失之差異。

####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

集團所採用金融工具估值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n)，及詳列於附註62「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如缺乏獨立報價，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該等現金流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條款，但當交易對手未必能夠依照合約條款履行有關金融工具的責任時，管理層可能須作出判斷；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會參考相關市場或該金融工具之市場參與者使用的數據釐定無風險/指標性利率；及
- 當決定運用什麼模型計算公平價值流於主觀時(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需要作出判斷。

當管理層參照同類工具以評估金融工具之價值時，會考慮用作對照持倉之金融工具的年期、結構、流動性、信貸評級和其他市場因素。採用估值方法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會按適當情況考慮就買賣差價、信貸特徵、模型的限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之其他估值方法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等調整皆按集團既定的會計制度統一執行。

如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估值模型顯示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初期差額按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確認：於交易有效年期內按適當基準確認，或於考慮因素可予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工具。當期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東權益」項內確認，直至出售時才將股東權益內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轉至收益表內確認。倘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其已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公平價值累計損失將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調減集團營業溢利。

## 6.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a) 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續)

#### (iii) 保險合約

#####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HKFRS 4」)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保險合約，應否歸類為保險合約，或者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適當的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的價值，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41(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價值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 保險的未決賠款

對保險賠償未決賠款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過程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調整，務求提高準確度。保險的未決賠款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附註61(d)。

### (b) 執行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若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價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市場波動幅度的過往數據以及個別特定投資的價格皆列入判斷的考慮因素。除此之外，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表現和發行人/投資對象的財務資訊。

#### (ii) 持至期滿投資

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而有定期及確定支付金額和有指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管理層在衡量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持至期滿投資之投資的規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個別特定投資至期滿之意向和能力，則可能引致所有持至期滿投資須整體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 (iii) 利得稅項

集團釐定利得稅項準備時，須判斷若干業務之日後稅務安排。集團會小心評估業務之應課稅性質而提撥利得稅項準備。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情況將因應稅務法例之改變而作定期檢討。

##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新準則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和新準則；但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實施，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主要的改變摘要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於2010年10月頒布，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須額外披露轉移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並可提早採納。之前之時期，無需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於2010年12月頒布，指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需假設該投資物業將透過出售變現。若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目標是隨時間消耗絕大部分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則以上假設並不成立。以上修訂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會減低投資物業的遞延稅負債。

##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新準則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之修訂於2011年7月頒布，要求將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分類為是否可能於日後重分類至收益表，此修訂將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11號「聯合協議」及第12號「其他企業權益之揭露」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所有企業只有單一合併基礎，主要是基於權力、變動報酬及其關連。這取代了過往強調法律上的控制權或所承擔的風險及報酬之基礎，並以企業的性質作為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更為著重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律形式，並推出了聯合營運的概念。除非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註明的豁免要求，要求將合營公司之投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確認及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了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要求，並推出了對不合併結構或企業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並無法於本財務報表出版時量化其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衡量」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需應用於首次採納及往後的年度，而首次採納之年度並不需要披露往年之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涉及公平價值衡量提供統一的架構。該準則將公平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的市況下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並加強對公平價值衡量之披露。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並無法於本財務報表出版時量化其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於2011年7月頒布，並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往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主要的改變是用含有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利息的財務費用取代利息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計算這個財務費用是採用計量界定利益義務到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同一貼現率。實質投資收益及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的收益之差額將在全面收益表反映。此改變會使含有現在預期的收益及用貼現率計算的收益之差額反映於增加的長俸費用。

以2011年度之財務報表為基礎，本集團初步估計會減少除稅前溢利，但不影響長俸負債，並預期對總營運支出及除稅前溢利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於應用當日的實質影響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利率、回報率及實質計劃資產分佈。

##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新準則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於2011年12月頒布，要求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和其對銷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實質或潛在影響。此修訂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包括期內的年中計算期。此修訂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於2011年12月頒布，說明對銷金融工具的要求及改善現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內有關對銷金融工具條件的差異。此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並無法於本財務報表出版時量化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布，並確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2010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加部分以處理金融負債。主要的改變摘要如下：

所有金融資產可分為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兩類別。這兩類別將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下的4個類別。金融資產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營業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劃分。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標準規定，或若按公平價值入賬能大大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則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計入財務報表。惟倘企業選擇將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除外。倘作出此項選擇，其後之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利潤或虧損不會再循環計入收益表內。股息收益將繼續於收益表內確認。

具有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將悉數歸類為按公平價值或已攤銷成本計量，視乎整體合約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關準則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所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現有規定，並保留了大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除指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或歸因於本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價值變動入賬至全面收益表後不能夠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但能夠轉至股東權益外的現有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於2011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7號之修訂，放寬對重新編列往年比較資料之要求及訂明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的額外披露要求。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並無法於本財務報表出版時量化影響。

## 8.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a) 利息收入

	2011	2010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b>19,535</b>	16,22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b>251</b>	19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59</b>	82
	<b>19,845</b>	16,507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b>1,585</b>	1,436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b>3,387</b>	3,072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b>18</b>	48

### (b) 利息支出

	2011	2010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b>3,010</b>	1,76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b>1,099</b>	43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
	<b>4,109</b>	2,207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b>197</b>	63

## 9. 淨服務費收入

	2011	2010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285	1,468
- 零售投資基金	905	1,039
- 結構性投資產品	13	19
- 保險代理	242	256
- 賬戶服務	371	349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29	160
- 滙款	273	259
- 信用卡	1,676	1,462
- 信貸便利	253	195
- 貿易服務	461	452
- 其他	315	236
服務費收入	5,923	5,895
服務費支出	(1,087)	(998)
	<b>4,836</b>	4,897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 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967	1,810
- 服務費收入	2,761	2,452
- 服務費支出	(794)	(642)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685	773
- 服務費收入	823	973
- 服務費支出	(138)	(200)

## 10. 交易收入

	2011	2010
外滙交易	1,843	1,768
來自對沖活動之(虧損)/溢利：		
- 公平價值對沖		
- 對沖工具	(603)	(261)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	538	272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收入淨額	-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18	280
	<b>1,796</b>	2,059

##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虧損)/收入淨額

	2011	2010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虧損)/收入淨額	(160)	297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15)
	(160)	282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16	3
- 非上市證券	1	1
	17	4

## 12. 股息收入

	2011	2010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4	2
- 非上市證券	13	12
	17	14

## 13. 保費收益淨額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掛鈎)	人壽保險 (投資掛鈎)	合計
<b>2011</b>				
保費收入毛額	456	10,802	9	11,267
未滿期保費變動	(12)	-	-	(12)
保費收益毛額	444	10,802	9	11,255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07)	(88)	-	(195)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1	-	-	1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106)	(88)	-	(194)
保費收益淨額	338	10,714	9	11,061
<b>2010</b>				
保費收入毛額	466	11,031	11	11,508
未滿期保費變動	(29)	-	-	(29)
保費收益毛額	437	11,031	11	11,479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22)	(76)	-	(198)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26	-	-	26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96)	(76)	-	(172)
保費收益淨額	341	10,955	11	11,307

## 14. 其他營業收入

	2011	20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4	15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變動	595	1,126
其他	152	277
	<b>921</b>	1,558

## 1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掛鈎)	人壽保險 (投資掛鈎)	合計
<b>2011</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09	3,533	30	3,672
準備金變動	23	8,040	(41)	8,022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32	11,573	(11)	11,694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28)	(29)	-	(57)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9)	(18)	-	(27)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37)	(47)	-	(84)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95	11,526	(11)	11,610
<b>2010</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3	2,402	24	2,539
準備金變動	21	10,085	4	10,110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34	12,487	28	12,64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26)	(22)	-	(48)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	(14)	-	(14)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26)	(36)	-	(62)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8	12,451	28	12,587

## 16. 貸款減值提撥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貸款減值提撥(附註35(b))：				
– 個別評估	(103)	(186)	(163)	(97)
– 綜合評估	(337)	(204)	(322)	(185)
	(440)	(390)	(485)	(282)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740)	(609)	(662)	(475)
– 回撥	222	157	112	142
– 收回	78	62	65	51
	(440)	(390)	(485)	(282)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	-	-
	(440)	(390)	(485)	(282)

於2011年，本集團及本行並沒有為可供出售債券所作出之減值提撥(2010年：無)。本集團及本行亦沒有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減值虧損(2010年：無)。

## 17. 營業支出

	2011	2010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566	3,448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58(a))	230	191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58(b))	92	78
	3,888	3,717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497	46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959	902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559	470
– 其他經營支出	1,176	1,081
	3,191	2,917
行址及設備折舊(附註40(a))	700	6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1(c))	119	102
	7,898	7,355
*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59(e))	88	100
成本效益比率	35.0%	33.7%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5.26億元(2010年：港幣4.93億元)。

## 18.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a) 酬金總額

	2011	2010 (重新列示)
薪金及實物收益	20	20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27	26
	<b>49</b>	<b>48</b>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1 人數	2010 人數 (重新列示)
港元		
5,000,001 – 5,500,000	1	2
5,500,001 – 6,000,000	1	–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1	1
8,000,001 – 8,500,000	1	–
22,000,001 – 22,500,000	1	–
23,000,001 – 23,500,000	–	1
	<b>5</b>	<b>5</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計算方法的改動及細節已列示於附註19項內。2010年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2010年：2位)及1位非執行董事(2010年：1位)。該等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9項內。

## 1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計算，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000	為退休金 計劃所作 之供款 <sup>(4)</sup>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sup>(5)</sup>		合計 2011 '000	合計 2010 '000 (重新列示)
				現金 <sup>(6)</sup> '000	股份報酬 <sup>(6)</sup> '000		
<b>執行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sup>(2)</sup>	-	5,999	825	7,786	7,786	22,396	23,450
馮孝忠先生 <sup>(2)</sup> (於2011年10月10日委任)	-	722	39	589	1,110 <sup>(7)</sup>	2,460	-
梁永祥先生 <sup>(2)</sup> (於2011年8月20日離任)	-	2,353	287	-	-	2,640	5,025
<b>非執行董事</b>							
錢果豐博士 <sup>(3)</sup>	500	-	-	-	-	500	367
陳祖澤博士 <sup>(3)</sup>	430	-	-	-	-	430	340
張建東博士 <sup>(3)</sup>	500	-	-	-	-	500	360
蔣麗苑女士 <sup>(3)</sup>	340	-	-	-	-	340	93
霍嘉治先生 <sup>(1)</sup> (離任於2010年12月31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	-	-	-	-	280
馮婉眉女士 <sup>(1)</sup> (於2011年11月1日委任)	56	-	-	-	-	56	-
胡祖六博士 <sup>(3)</sup> (於2011年5月30日委任)	227	-	-	-	-	227	-
許晉乾先生 <sup>(3)</sup>	400	-	-	-	-	400	320
李瑞霞女士 <sup>(1)</sup> (於2011年2月14日委任)	312	-	-	-	-	312	-
李家祥博士 <sup>(3)</sup>	600	-	-	-	-	600	400
羅康瑞博士	340	-	-	-	-	340	280
麥榮恩先生 <sup>(1)</sup> (離任於2010年12月31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	-	-	-	-	280
馬凱博先生 <sup>(1)</sup> (於2011年2月14日委任 於2011年9月9日離任)	227	-	-	-	-	227	-
薛關燕萍女士 <sup>(2)</sup>	-	3,946	414	2,660	1,140	8,160	7,455
鄧日燊先生 <sup>(3)</sup>	623	-	-	-	-	623	478
王冬勝先生 <sup>(1)</sup>	340	-	-	-	-	340	280
伍偉國先生 <sup>(3)</sup>	340	-	-	-	-	340	93
<b>退休董事</b>							
	-	-	2,206	-	-	2,206	2,169
	<b>5,235</b>	<b>13,020</b>	<b>3,771</b>	<b>11,035</b>	<b>10,036</b>	<b>43,097</b>	<b>41,670</b>
2010(重新列示)	3,571	13,469	3,786	10,879	9,965		

附註：

-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於2011年，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放棄收取其應收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1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金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20萬元。本行於2011年內為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退休董事。而所作之供款為對計劃內各成員(不限於退休董事)之負債以維持該基金之福利負擔。因此，個別成員之供款額不能釐定。
- 花紅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股份計劃/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此股份報酬計劃按照集團會計政策附註4(y)下的預計購入成本計算。2011年以前，應計花紅現金部分是根據年內實際支付金額計算，而股份部份則根據其購入成本之攤餘成本計算。為結合巴塞爾委員會於2011年7月發出之「披露薪酬資料的第三支柱要求」，2011年度披露的董事服務花紅金額已重新列示為現金部分及應計基礎下購入的股份成本部分。2010年的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花紅包括遞延及非遞延花紅，詳情亦列於「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項下。其他詳情亦列於附註59項內。
- 現金花紅 - 除港幣467萬元(2010：港幣464萬元)應付予梁高美懿女士為遞延現金花紅外，應付予上述董事為非遞延現金花紅。股份報酬 - 除港幣311萬元(2010：港幣310萬元)應付予梁高美懿女士為非遞延股份報酬外，應付予上述董事為遞延股份報酬。
- 於2011年應付予馮孝忠先生之股份報酬金額，並非代表由其委任為公司董事當日起按比例計算。

## 20. 核數師費用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法定核數服務	13	13	8	8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7	6	6	5
	<b>20</b>	19	<b>14</b>	13

## 2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1	201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轉自儲備	25	9
- 年內之淨收益	17	1
	<b>42</b>	10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11	95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	(5)
	<b>50</b>	112

於2011年及2010年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賬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 22. 重估物業淨增值

	2011	201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附註39(a))	982	474
持作出售資產重估增值	8	10
行址重估虧損撥回(附註40(a))	2	3
	<b>992</b>	487

## 23.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1	2010
<b>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1,942	1,967
前年度調整	(14)	(19)
	<b>1,928</b>	1,948
<b>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年度稅項	76	38
<b>遞延稅項(附註49(b))</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529	442
<b>總稅項支出</b>	<b>2,533</b>	2,428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1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0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時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1	2010
除稅前溢利	19,213	17,34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10年:16.5%)	3,170	2,862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290)	(172)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34)	(4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58)	(439)
- 其他	345	218
實際稅項提撥	<b>2,533</b>	2,428

## 2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中計有港幣141.45億元(2010年:港幣109.14億元)已誌入銀行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銀行溢利與上述金額對賬表：

	2011	2010
已於銀行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股東應得之溢利	14,145	10,914
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之來自保留溢利之股息	82	565
本年度之銀行溢利	<b>14,227</b>	11,479

## 25. 每股盈利

2011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港幣166.80億元(2010年全年為港幣149.17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與2010年相同)計算。

## 26. 每股股息

###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1		2010	
	每股港幣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幣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1.90	3,633	1.90	3,633
	<b>5.20</b>	<b>9,942</b>	5.20	9,942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去年通過及於年內派發之股息：

	2011	2010
去年通過而於是年度內派發之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90元 (2010年：每股港幣1.90元)	<b>3,633</b>	3,633

## 27.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客戶類別。為與內部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五大呈報分類。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的銀行服務(包括存款、信用卡、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及財富管理服務(包括私人銀行、投資及保險)。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促進與中型及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以及專責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金融服務。企業銀行業務負責處理與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之關係。財資業務從事資產負債管理，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以及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其他市場風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以及股票投資。

###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客戶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客戶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各類業務使用本集團自置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其他業務」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各客戶類別之總營業支出內。

## 27. 按類分析(續)

## (a) 分類業績(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 總額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b>2011</b>								
淨利息收入	8,150	3,400	1,998	2,108	80	15,736	-	15,73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298	1,210	219	(34)	143	4,836	-	4,836
交易收入/(虧損)	351	530	13	1,001	(99)	1,796	-	1,7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58)	(1)	-	(1)	-	(160)	-	(160)
股息收入	-	7	-	-	10	17	-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820	239	2	-	-	11,061	-	11,061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719	18	(1)	-	679	1,415	(494)	921
<b>總營業收入</b>	<b>23,180</b>	<b>5,403</b>	<b>2,231</b>	<b>3,074</b>	<b>813</b>	<b>34,701</b>	<b>(494)</b>	<b>34,207</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487)	(122)	(1)	-	-	(11,610)	-	(11,61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11,693</b>	<b>5,281</b>	<b>2,230</b>	<b>3,074</b>	<b>813</b>	<b>23,091</b>	<b>(494)</b>	<b>22,597</b>
貸款減值(提撥)/撥回	(254)	(233)	46	1	-	(440)	-	(440)
<b>營業收入淨額</b>	<b>11,439</b>	<b>5,048</b>	<b>2,276</b>	<b>3,075</b>	<b>813</b>	<b>22,651</b>	<b>(494)</b>	<b>22,157</b>
營業支出*	(5,177)	(1,836)	(436)	(346)	(597)	(8,392)	494	(7,89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5)	(3)	-	-	-	(78)	-	(78)
<b>營業溢利</b>	<b>6,187</b>	<b>3,209</b>	<b>1,840</b>	<b>2,729</b>	<b>216</b>	<b>14,181</b>	<b>-</b>	<b>14,181</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0	11	3	12	4	50	-	50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992	992	-	9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16	1,811	-	1,486	277	3,990	-	3,990
<b>除稅前溢利</b>	<b>6,623</b>	<b>5,031</b>	<b>1,843</b>	<b>4,227</b>	<b>1,489</b>	<b>19,213</b>	<b>-</b>	<b>19,213</b>
應佔除稅前溢利	34.5%	26.2%	9.6%	22.0%	7.7%	100.0%	-	100.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b>	<b>6,441</b>	<b>3,442</b>	<b>1,794</b>	<b>2,728</b>	<b>216</b>	<b>14,621</b>	<b>-</b>	<b>14,621</b>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折舊/攤銷	(155)	(31)	(5)	(5)	(623)	(819)	-	(819)
<b>總資產</b>	<b>274,294</b>	<b>185,350</b>	<b>143,734</b>	<b>329,295</b>	<b>42,772</b>	<b>975,445</b>	<b>-</b>	<b>975,445</b>
<b>總負債</b>	<b>596,593</b>	<b>149,416</b>	<b>64,736</b>	<b>51,897</b>	<b>34,048</b>	<b>896,690</b>	<b>-</b>	<b>896,690</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5	8,185	-	6,441	2,666	19,407	-	19,407
年內產生之非流動資產	160	49	5	4	204	422	-	422

## 27. 按類分析(續)

## (a) 分類業績(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 總額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2010								
淨利息收入	8,485	2,709	1,440	1,403	263	14,300	-	14,300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423	1,209	188	(29)	106	4,897	-	4,897
交易收入/(虧損)	630	334	11	1,162	(78)	2,059	-	2,0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97	-	-	(1)	(14)	282	-	282
股息收入	-	5	-	-	9	14	-	14
保費收益淨額	11,059	246	2	-	-	11,307	-	11,307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271	23	1	(1)	712	2,006	(448)	1,558
<b>總營業收入</b>	<b>25,165</b>	<b>4,526</b>	<b>1,642</b>	<b>2,534</b>	<b>998</b>	<b>34,865</b>	<b>(448)</b>	<b>34,417</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436)	(152)	1	-	-	(12,587)	-	(12,587)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12,729</b>	<b>4,374</b>	<b>1,643</b>	<b>2,534</b>	<b>998</b>	<b>22,278</b>	<b>(448)</b>	<b>21,830</b>
貸款減值提撥	(209)	(178)	(3)	-	-	(390)	-	(390)
<b>營業收入淨額</b>	<b>12,520</b>	<b>4,196</b>	<b>1,640</b>	<b>2,534</b>	<b>998</b>	<b>21,888</b>	<b>(448)</b>	<b>21,440</b>
總營業支出*	(4,864)	(1,703)	(379)	(327)	(530)	(7,803)	448	(7,355)
<b>營業溢利</b>	<b>7,656</b>	<b>2,493</b>	<b>1,261</b>	<b>2,207</b>	<b>468</b>	<b>14,085</b>	<b>-</b>	<b>14,085</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	5	95	12	112	-	112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487	487	-	4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6	1,255	-	1,059	131	2,661	-	2,661
<b>除稅前溢利</b>	<b>7,872</b>	<b>3,748</b>	<b>1,266</b>	<b>3,361</b>	<b>1,098</b>	<b>17,345</b>	<b>-</b>	<b>17,345</b>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4%	21.6%	7.3%	19.4%	6.3%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前之營業溢利	7,865	2,671	1,264	2,207	468	14,475	-	14,475
*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折舊/攤銷	(175)	(34)	(5)	(4)	(503)	(721)	-	(721)
總資產	264,827	180,013	130,148	304,898	37,025	916,911	-	916,911
總負債	581,118	141,518	50,862	39,268	34,133	846,899	-	846,8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4	6,197	-	5,626	2,459	15,666	-	15,666
年內產生之非流動資產	128	39	5	4	739	915	-	915

## 27. 按類分析(續)

##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2011		2010	
		%		%
<b>總營業收入</b>				
- 香港	31,106	91	32,124	93
- 美洲	1,339	4	1,047	3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762	5	1,246	4
	<b>34,207</b>	<b>100</b>	34,417	100
<b>除稅前溢利</b>				
- 香港	13,629	71	13,722	79
- 美洲	1,307	7	996	6
- 內地及其他地方	4,277	22	2,627	15
	<b>19,213</b>	<b>100</b>	17,345	100
<b>總資產</b>				
- 香港	789,988	81	752,206	82
- 美洲	58,506	6	68,216	7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26,951	13	96,489	11
	<b>975,445</b>	<b>100</b>	916,911	100
<b>總負債</b>				
- 香港	818,966	91	786,304	93
- 美洲	1,085	-	1,187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76,639	9	59,408	7
	<b>896,690</b>	<b>100</b>	846,899	100
<b>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 香港	1,198	6	989	6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8,209	94	14,677	94
	<b>19,407</b>	<b>100</b>	15,666	100
<b>非流動資產*</b>				
- 香港	27,258	96	22,262	96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001	4	944	4
	<b>28,259</b>	<b>100</b>	23,206	100
<b>或有負債及承擔</b>				
- 香港	246,655	83	223,659	83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50,076	17	44,589	17
	<b>296,731</b>	<b>100</b>	268,248	100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 集團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b>2011</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9,533	-	-	-	-	-	-	-	39,5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9,089	47,699	43,686	5,639	-	1,629	-	-	107,7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4,171	-	64,1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82	116	3,615	49	-	4,094	8,096
衍生金融工具	-	7	13	72	87	-	4,531	-	4,710
客戶貸款	11,131	39,239	43,024	89,609	164,318	133,253	-	-	480,57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0,940	19,648	68,426	47,510	1,621	-	1,134	149,27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68	1,083	2,529	21,736	33,895	-	-	59,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9,407	19,407
投資物業	-	-	-	-	-	-	-	4,314	4,314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7,983	17,983
無形資產	-	-	-	-	-	-	-	5,962	5,962
其他資產	5,185	3,231	3,234	1,616	124	19	-	354	13,763
	64,938	101,924	110,770	168,007	237,390	170,466	68,702	53,248	975,445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03,537	93,809	69,086	32,401	1,024	-	-	-	699,857
同業存款	2,072	8,941	2,374	617	-	-	-	-	14,0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59,712	-	59,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	-	-	-	-	433	-	-	434
衍生金融工具	-	22	4	65	1,046	203	3,508	-	4,8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其他負債	6,629	4,205	3,343	1,817	64	19	-	4,061	20,13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72,225	72,225
本年稅項負債	-	-	-	305	-	-	-	-	30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037	4,037
後償負債	-	-	-	2,328	-	9,518	-	-	11,846
	512,239	108,573	74,807	39,008	8,347	10,173	63,220	80,323	896,690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32	-	43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	-	-	-	1
- 可供出售投資	-	2,650	1,538	926	853	-	-	39	6,00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6	429	673	2,272	-	-	3,380
	-	2,650	1,544	1,355	1,527	2,272	432	39	9,819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3,226	-	63,22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82	116	3,613	49	-	(2)	3,998
- 可供出售投資	-	8,290	18,110	67,500	46,657	1,621	-	836	143,014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68	1,077	2,100	21,063	31,623	-	-	56,531
	-	9,098	19,269	69,716	71,333	33,293	63,226	834	266,7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641	-	2,64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	1,596	-	1,475	6,213	-	2,641	-	11,925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集團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2010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	-	-	-	-	-	-	44,4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730	51,706	48,475	5,185	-	468	-	-	1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6,055	-	26,0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0	7	384	3,951	48	-	2,674	7,114
衍生金融工具	-	20	74	113	288	16	5,082	-	5,593
客戶貸款	10,198	65,179	34,733	71,444	151,430	139,653	-	-	472,63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8,957	12,112	56,453	63,465	1,216	-	855	143,058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226	521	2,936	21,101	31,517	-	-	56,3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5,666	15,666
投資物業	-	-	-	-	-	-	-	3,251	3,251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4,561	14,561
無形資產	-	-	-	-	-	-	-	5,394	5,394
其他資產	4,980	2,765	2,390	1,708	74	18	-	371	12,306
	64,319	128,903	98,312	138,223	240,309	172,936	31,137	42,772	916,911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36,363	78,218	37,862	29,611	1,574	-	-	-	683,628
同業存款	6,387	7,688	1,394	-	117	-	-	-	15,58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2,581	-	42,58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	-	-	-	455	-	-	457
衍生金融工具	-	-	-	99	819	56	3,709	-	4,68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其他負債	6,954	3,293	2,597	1,598	97	25	-	2,454	17,01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64,425	64,425
本年稅項負債	-	-	-	344	-	-	-	-	3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234	3,234
後償負債	-	-	-	3,495	2,328	6,025	-	-	11,848
	549,706	89,295	42,300	35,259	7,375	6,561	46,290	70,113	846,899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18	-	1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0	700	1,813	1,246	-	-	43	3,92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20	79	259	861	1,572	-	-	2,791
	-	140	779	2,072	2,107	1,572	18	43	6,731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5,305	-	25,30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0	7	384	3,951	48	-	-	4,440
- 可供出售投資	-	8,837	11,412	54,640	62,219	1,216	-	486	138,81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206	442	2,677	20,240	29,945	-	-	53,510
	-	9,093	11,861	57,701	86,410	31,209	25,305	486	222,065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6	-	2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	96	447	112	2,440	-	26	-	3,121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 銀行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b>2011</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6,475	-	-	-	-	-	-	-	36,4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429	19,521	20,877	1,897	-	-	-	-	47,724
持有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0,526	-	60,5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	-	-	-	-	-	140
衍生金融工具	-	7	13	28	20	-	4,368	-	4,436
客戶貸款	11,156	33,675	33,991	78,447	144,295	124,065	-	-	425,629
附屬公司欠款	57,743	2,469	10,655	8,133	6,222	-	-	-	85,22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9,307	14,809	55,856	23,108	1,621	-	441	105,142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4,434	14,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5,172	5,172
投資物業	-	-	-	-	-	-	-	2,806	2,806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3,249	13,249
無形資產	-	-	-	-	-	-	-	408	408
其他資產	4,433	2,820	1,470	365	50	-	-	44	9,182
	115,236	67,939	81,815	144,726	173,695	125,686	64,894	36,554	810,545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89,880	90,583	60,669	19,425	455	-	-	-	661,012
同業存款	2,065	7,007	2,300	617	-	-	-	-	11,98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6,077	-	36,077
衍生金融工具	-	22	-	27	530	203	3,320	-	4,10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附屬公司存款	6,143	4,629	22	3	-	-	-	-	10,797
其他負債	6,019	4,214	1,936	847	8	19	-	3,917	16,960
本年稅項負債	-	-	-	270	-	-	-	-	2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801	1,801
後償負債	-	-	-	2,328	-	9,518	-	-	11,846
	504,107	108,051	64,927	24,992	7,206	9,740	39,397	5,718	764,138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有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32	-	43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650	1,538	926	853	-	-	39	6,00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2,650	1,538	926	853	-	432	39	6,438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有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59,581	-	59,58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	-	-	-	-	-	140
- 可供出售投資	-	6,657	13,271	54,930	22,255	1,621	-	340	99,074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6,797	13,271	54,930	22,255	1,621	59,581	340	158,795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641	-	2,64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	1,596	-	1,475	6,213	-	2,641	-	11,925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銀行							沒有合約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以內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2010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1,062	-	-	-	-	-	-	-	41,0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2,120	16,999	28,875	4,137	-	-	-	-	52,1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5,232	-	25,2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48	-	-	-	148
衍生金融工具	-	19	72	92	55	16	4,772	-	5,026
客戶貸款	10,187	61,578	25,706	62,337	134,127	129,139	-	-	423,074
附屬公司欠款	66,716	1,577	13,028	6,494	5,630	-	-	-	93,44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7,321	6,918	47,381	39,857	1,047	-	582	103,106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1,584	11,5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5,172	5,172
投資物業	-	-	-	-	-	-	-	2,100	2,100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0,588	10,588
無形資產	-	-	-	-	-	-	-	442	442
其他資產	4,652	2,176	1,298	538	17	-	-	106	8,787
	124,737	89,670	75,897	120,979	179,834	130,202	30,004	30,574	781,897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26,103	73,458	32,405	16,145	1,033	-	-	-	649,144
同業存款	6,386	7,688	1,394	-	117	-	-	-	15,58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0,106	-	30,1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95	587	44	3,802	-	4,52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附屬公司存款	4,222	4,337	338	2	-	-	-	-	8,899
其他負債	6,704	2,912	1,739	805	26	18	-	3,230	15,434
本年稅項負債	-	-	-	320	-	-	-	-	32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617	1,617
後償負債	-	-	-	3,495	2,328	6,025	-	-	11,848
	543,415	88,491	36,323	20,974	6,531	6,087	33,908	4,847	740,576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18	-	1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0	75	1,444	1,246	-	-	43	2,928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120	75	1,444	1,246	-	18	43	2,946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4,482	-	24,48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48	-	-	-	148
- 可供出售投資	-	7,201	6,843	45,937	38,611	1,047	-	418	100,057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7,201	6,843	45,937	38,759	1,047	24,482	418	124,687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6	-	2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	96	447	112	2,440	-	26	-	3,121









## 30.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庫存現金	9,491	6,101	9,247	5,857
中央銀行結存	7,102	6,591	5,027	4,2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2,940	31,719	22,201	30,955
	<b>39,533</b>	44,411	<b>36,475</b>	41,062

##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6,787	56,437	24,950	19,119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9,326	53,659	22,774	33,01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629	468	-	-
	<b>107,742</b>	110,564	<b>47,724</b>	52,131

本集團及本行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2010年：無)。

##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庫券	54,220	20,204	54,220	20,204
存款證	432	18	432	18
其他債務證券	9,006	5,101	5,361	4,278
債務證券	63,658	25,323	60,013	24,500
股票	7	8	7	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63,665	25,331	60,020	24,508
其他*	506	724	506	7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64,171	26,055	60,526	25,232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4,550	3,876	4,550	3,87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7	170	717	170
	5,267	4,046	5,267	4,046
- 非上市	58,391	21,277	54,746	20,454
	63,658	25,323	60,013	24,500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7	8	7	8
- 非上市	-	-	-	-
	7	8	7	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63,665	25,331	60,020	24,508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0,800	24,905	59,365	24,129
- 其他公共機構	82	101	82	101
	60,882	25,006	59,447	24,230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963	149	438	102
- 企業	1,813	168	128	168
	2,776	317	566	270
	63,658	25,323	60,013	24,500
<b>股票：</b>				
由企業發行	7	8	7	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63,665	25,331	60,020	24,508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存款證	1	-	-	-
其他債務證券	3,998	4,440	140	148
債務證券	3,999	4,440	140	148
股票	473	583	-	-
投資基金	3,624	2,091	-	-
	<b>8,096</b>	<b>7,114</b>	<b>140</b>	<b>148</b>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15	11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2	184	140	148
	<b>197</b>	<b>195</b>	<b>140</b>	<b>148</b>
- 非上市	3,802	4,245	-	-
	<b>3,999</b>	<b>4,440</b>	<b>140</b>	<b>148</b>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473	583	-	-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23	23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0	65	-	-
	<b>173</b>	<b>88</b>	<b>-</b>	<b>-</b>
- 非上市	3,451	2,003	-	-
	<b>3,624</b>	<b>2,091</b>	<b>-</b>	<b>-</b>
	<b>8,096</b>	<b>7,114</b>	<b>140</b>	<b>148</b>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0	148	140	148
- 其他公共機構	53	105	-	-
	<b>193</b>	<b>253</b>	<b>140</b>	<b>148</b>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725	4,113	-	-
- 企業	81	74	-	-
	<b>3,806</b>	<b>4,187</b>	<b>-</b>	<b>-</b>
	<b>3,999</b>	<b>4,440</b>	<b>140</b>	<b>148</b>
<b>股票：</b>				
由同業發行	109	69	-	-
由公共機構發行	5	15	-	-
由企業發行	359	499	-	-
	<b>473</b>	<b>583</b>	<b>-</b>	<b>-</b>
<b>投資基金：</b>				
由同業發行	1,869	2,004	-	-
由企業發行	1,755	87	-	-
	<b>3,624</b>	<b>2,091</b>	<b>-</b>	<b>-</b>
	<b>8,096</b>	<b>7,114</b>	<b>140</b>	<b>148</b>

## 3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匯率、利率及指數。衍生工具同時牽涉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該合約之重置成本及估計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合約賬面價值並不代表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金額。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之審批及監察準則與其他交易相同以用作控制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除獨立控制外，亦連同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之同類市場風險採用集團市場風險限額制度綜合管理，詳情列於附註61(c)內。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作為自營交易及管理和對沖風險。在會計方面，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另亦有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的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衍生工具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及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風險，但欠缺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這些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以往指定列為對沖，但現已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 對沖工具

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管理資產負債之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定息長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 (b)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就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日後利息現金流出現變動而承擔風險，因為這些資產及負債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均按其本身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預付款項及拖欠金額)，而就每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進行預測。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利潤及虧損，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總額及利息現金流予以識別。

有關利潤及虧損初期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轉撥至收益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撥入收益表內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97億元(2010年：港幣4.14億元)及並無交易收益淨額(2010年：無)。

在2011年及2010年內，非重大衍生工具低效用部分之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在2011年及2010年內，本集團有以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但預期不會發生的預期交易。此類預期交易的結束並無為2011年帶來收入(2010年：無)。

在表列的時段內之預計本金結餘乃按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相關連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集團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 以上 至5年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b>48,385</b>	<b>34,920</b>	<b>9,681</b>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b>48,385</b>	<b>34,920</b>	<b>9,681</b>
<b>於2010年12月31日</b>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78,389	40,443	21,869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78,389	40,443	21,869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

## 集團

	2011			2010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33,604	1,760	1,090	495,913	2,471	1,802
- 外匯掉期	4,827	82	76	17,366	190	139
- 購入外匯期權	81,173	401	-	41,183	59	-
- 賣出外匯期權	86,786	-	415	46,657	-	87
- 其他匯率合約	131	3	1	101	1	3
	<b>706,521</b>	<b>2,246</b>	<b>1,582</b>	601,220	2,721	2,031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67,229	2,042	1,590	234,425	1,748	1,557
- 購入利率期權	-	-	-	25	-	-
- 賣出利率期權	-	-	-	25	-	-
- 其他利率合約	8,547	1	-	1,555	-	-
	<b>275,776</b>	<b>2,043</b>	<b>1,590</b>	236,030	1,748	1,557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4,557	5	290	5,980	32	99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1,436	117	-	5,503	168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1,673	-	29	1,731	-	8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7	-	-	8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3,359	120	14	3,669	413	2
	<b>21,032</b>	<b>242</b>	<b>333</b>	16,891	613	109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b>1,003,329</b>	<b>4,531</b>	<b>3,505</b>	854,141	5,082	3,697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	-	-	769	-	3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40	-	3	140	-	9
	<b>140</b>	<b>-</b>	<b>3</b>	909	-	12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48,385	66	21	78,389	256	19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7,046	113	1,319	27,122	255	955
<b>衍生工具總額</b>	<b>1,078,900</b>	<b>4,710</b>	<b>4,848</b>	960,561	5,593	4,683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 銀行

	2011			2010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滙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滙交易	514,440	1,656	972	496,363	2,379	1,880
- 外滙掉期	4,827	82	76	17,366	190	139
- 購入外滙期權	81,342	401	-	41,220	60	-
- 賣出外滙期權	86,918	-	560	46,694	-	127
- 其他滙率合約	131	3	1	101	1	3
	<b>687,658</b>	<b>2,142</b>	<b>1,609</b>	601,744	2,630	2,149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17,264	1,791	1,371	227,205	1,662	1,509
- 購入利率期權	-	-	-	25	-	-
- 賣出利率期權	-	-	-	25	-	-
- 其他利率合約	8,547	1	-	1,554	-	-
	<b>225,811</b>	<b>1,792</b>	<b>1,371</b>	228,809	1,662	1,509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8,444	285	294	7,997	59	125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673	29	-	1,732	8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1,673	-	29	1,731	-	8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7	-	-	8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3,359	120	14	3,695	413	2
	<b>15,156</b>	<b>434</b>	<b>337</b>	15,163	480	135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b>928,625</b>	<b>4,368</b>	<b>3,317</b>	845,716	4,772	3,793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40	-	3	140	-	9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48,385	66	21	76,495	232	19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0,609	2	761	14,976	22	707
<b>衍生工具總額</b>	<b>987,759</b>	<b>4,436</b>	<b>4,102</b>	937,327	5,026	4,528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當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淨額結算調整為集團擁有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進行抵銷個別相同交易對手之重估資產正數值與重估負債負數值。是項沖銷在資本充足比率中風險資產計算上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確認。

本集團按照資本規則並採納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方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1</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93,588	2,441	1,169	480,558	2,198	1,056
– 外匯掉期	4,827	155	17	4,827	155	16
– 購入外匯期權	87,005	2,316	1,749	87,083	2,317	1,749
– 其他匯率合約	131	4	-	131	4	-
	<b>585,551</b>	<b>4,916</b>	<b>2,935</b>	<b>572,599</b>	<b>4,674</b>	<b>2,821</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42,801	2,624	950	276,398	2,099	757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	-
	<b>342,801</b>	<b>2,624</b>	<b>950</b>	<b>276,398</b>	<b>2,099</b>	<b>757</b>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4,386	276	39	8,274	798	70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087	95	75	1,087	95	75
– 其他	-	-	-	-	-	-
	<b>5,473</b>	<b>371</b>	<b>114</b>	<b>9,361</b>	<b>893</b>	<b>145</b>

於2011年12月31日，已計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金額為港幣16.64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1.74億元)後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24.11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5.13億元)。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10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31,732	2,738	1,417	428,192	2,599	1,337
- 外匯掉期	17,366	433	70	17,366	433	70
- 購入外匯期權	41,755	820	642	41,762	820	642
- 其他匯率合約	101	5	-	101	5	-
	490,954	3,996	2,129	487,421	3,857	2,049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40,076	2,522	602	318,816	2,084	472
- 購入利率期權	25	-	-	25	-	-
	340,101	2,522	602	318,841	2,084	472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5,980	391	65	7,997	525	72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732	112	72	1,732	112	72
- 其他	17	2	-	33	4	-
	7,729	505	137	9,762	641	144

## 35.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客戶貸款總額	<b>482,241</b>	474,473	<b>427,038</b>	424,506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896)</b>	(1,118)	<b>(789)</b>	(844)
- 綜合評估	<b>(771)</b>	(718)	<b>(620)</b>	(588)
	<b>480,574</b>	472,637	<b>425,629</b>	423,074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0.19</b>	0.24	<b>0.18</b>	0.20
- 綜合評估	<b>0.16</b>	0.15	<b>0.15</b>	0.14
總貸款減值準備	<b>0.35</b>	0.39	<b>0.33</b>	0.34

## 35. 客戶貸款(續)

##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b>2011</b>			
1月1日結餘	<b>1,118</b>	<b>718</b>	<b>1,836</b>
年內撇除	<b>(355)</b>	<b>(330)</b>	<b>(685)</b>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b>35</b>	<b>43</b>	<b>78</b>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b>359</b>	<b>381</b>	<b>740</b>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b>(256)</b>	<b>(44)</b>	<b>(300)</b>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b>(10)</b> <b>5</b>	<b>(3)</b> <b>6</b>	<b>(13)</b> <b>11</b>
12月31日結餘	<b>896</b>	<b>771</b>	<b>1,667</b>
<b>2010</b>			
1月1日結餘	1,151	814	1,965
年內撇除	(227)	(345)	(57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8	44	6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296	313	609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110)	(109)	(219)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16) 6	(3) 4	(19) 10
12月31日結餘	1,118	718	1,836

	銀行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b>2011</b>			
1月1日結餘	<b>844</b>	<b>588</b>	<b>1,432</b>
年內撇除	<b>(235)</b>	<b>(330)</b>	<b>(565)</b>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b>22</b>	<b>43</b>	<b>65</b>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b>297</b>	<b>365</b>	<b>662</b>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b>(134)</b>	<b>(43)</b>	<b>(177)</b>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b>(5)</b> <b>789</b>	<b>(3)</b> <b>620</b>	<b>(8)</b> <b>1,409</b>
12月31日結餘	<b>789</b>	<b>620</b>	<b>1,409</b>
<b>2010</b>			
1月1日結餘	957	706	1,663
年內撇除	(211)	(344)	(55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7	44	5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162	313	475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65)	(128)	(193)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6) 844	(3) 588	(9) 1,432
12月31日結餘	844	588	1,432

## 35. 客戶貸款(續)

## (c) 減值貸款及準備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總減值貸款	<b>1,584</b>	1,990	<b>1,404</b>	1,462
個別評估準備	<b>(896)</b>	(1,118)	<b>(789)</b>	(844)
減值貸款淨額	<b>688</b>	872	<b>615</b>	618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b>56.6%</b>	56.2%	<b>56.2%</b>	57.7%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33%</b>	0.42%	<b>0.33%</b>	0.34%

減值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b>1,493</b>	1,886	<b>1,313</b>	1,358
個別評估準備	<b>(896)</b>	(1,118)	<b>(789)</b>	(844)
	<b>597</b>	768	<b>524</b>	514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31%</b>	0.40%	<b>0.31%</b>	0.32%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b>423</b>	682	<b>346</b>	464

抵押品包括任何可釐定公平價值並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35. 客戶貸款(續)

##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		%
<b>2011</b>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28	-	225	-
- 6個月以上至1年	72	-	52	-
- 1年以上	756	0.2	675	0.2
	<b>1,056</b>	<b>0.2</b>	<b>952</b>	<b>0.2</b>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822)		(743)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72		147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884		80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368		312	
<b>2010</b>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37	-	126	-
- 6個月以上至1年	89	-	88	-
- 1年以上	1,147	0.3	904	0.3
	<b>1,373</b>	<b>0.3</b>	<b>1,118</b>	<b>0.3</b>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994)		(80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354		291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1,019		827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586		51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35. 客戶貸款(續)****(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		%
<b>2011</b>	<b>180</b>	<b>-</b>	<b>90</b>	<b>-</b>
2010	194	-	95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貸款」項下(附註35(d))。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集團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 評估準備	綜合 評估準備
<b>於2011年12月31日</b>					
香港	<b>404,889</b>	<b>1,315</b>	<b>929</b>	<b>779</b>	<b>603</b>
其他亞太地方	<b>70,099</b>	<b>158</b>	<b>127</b>	<b>115</b>	<b>150</b>
其他	<b>7,253</b>	<b>20</b>	<b>-</b>	<b>2</b>	<b>18</b>
	<b>482,241</b>	<b>1,493</b>	<b>1,056</b>	<b>896</b>	<b>771</b>
於2010年12月31日					
香港	392,836	1,452	1,112	838	545
其他亞太地方	76,308	345	257	234	162
其他	5,329	89	4	46	11
	474,473	1,886	1,373	1,118	718

	銀行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 評估準備	綜合 評估準備
<b>於2011年12月31日</b>					
香港	<b>385,958</b>	<b>1,261</b>	<b>920</b>	<b>778</b>	<b>573</b>
其他亞太地方	<b>38,089</b>	<b>32</b>	<b>32</b>	<b>9</b>	<b>43</b>
其他	<b>2,991</b>	<b>20</b>	<b>-</b>	<b>2</b>	<b>4</b>
	<b>427,038</b>	<b>1,313</b>	<b>952</b>	<b>789</b>	<b>620</b>
於2010年12月31日					
香港	374,776	1,308	1,094	831	528
其他亞太地方	46,404	32	20	12	56
其他	3,326	18	4	1	4
	424,506	1,358	1,118	844	588

## 35. 客戶貸款(續)

## (g) 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 集團

	2011		2010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重新列示)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27,090	50.0	32,430	43.0
- 物業投資	102,066	88.3	100,023	83.0
- 金融企業	2,648	24.7	2,907	33.7
- 股票經紀	1,227	5.9	165	82.4
- 批發及零售業	11,511	44.5	11,339	43.5
- 製造業	16,274	30.4	14,628	35.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309	64.0	7,546	72.8
- 康樂活動	62	24.9	532	99.5
- 資訊科技	899	2.0	1,957	0.7
- 其他	21,859	52.5	20,177	61.8
	<b>189,945</b>	<b>68.4</b>	<b>191,704</b>	<b>66.1</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4,405	99.7	14,834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07,563	100.0	112,394	100.0
- 信用卡貸款	18,547	-	15,735	-
- 其他	13,887	29.4	13,776	30.9
	<b>154,402</b>	<b>81.5</b>	<b>156,739</b>	<b>83.9</b>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44,347</b>	<b>74.3</b>	<b>348,443</b>	<b>74.1</b>
<b>貿易融資</b>	<b>49,552</b>	<b>27.8</b>	<b>63,660</b>	<b>18.3</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b>	<b>88,342</b>	<b>25.8</b>	<b>62,370</b>	<b>40.5</b>
<b>客戶貸款總額</b>	<b>482,241</b>	<b>60.6</b>	<b>474,473</b>	<b>62.2</b>

## 35. 客戶貸款(續)

## (g) 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續)

銀行

	2011		2010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重新列示)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27,090	50.0	32,430	43.0
- 物業投資	101,445	88.4	98,994	83.4
- 金融企業	2,648	24.7	2,907	33.7
- 股票經紀	1,227	5.9	165	82.4
- 批發及零售業	11,511	44.5	11,339	43.5
- 製造業	16,274	30.4	14,626	35.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887	61.4	6,711	69.7
- 康樂活動	62	24.9	532	99.5
- 資訊科技	899	2.0	1,957	0.7
- 其他	21,852	52.5	20,158	61.8
	<b>188,895</b>	<b>68.4</b>	<b>189,819</b>	<b>66.1</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6,950	99.3	5,695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05,525	100.0	109,776	100.0
- 信用卡貸款	18,547	-	15,735	-
- 其他	13,885	29.4	13,773	30.9
	<b>144,907</b>	<b>80.3</b>	<b>144,979</b>	<b>82.6</b>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33,802</b>	<b>73.5</b>	<b>334,798</b>	<b>73.2</b>
<b>貿易融資</b>	<b>49,552</b>	<b>27.8</b>	<b>63,660</b>	<b>18.3</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b>	<b>43,684</b>	<b>8.4</b>	<b>26,048</b>	<b>7.4</b>
<b>客戶貸款總額</b>	<b>427,038</b>	<b>61.6</b>	<b>424,506</b>	<b>61.0</b>

## 35. 客戶貸款(續)

##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0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融資租賃	1	9	1	9
租購合約	4,102	5,751	3,679	4,918
	<b>4,103</b>	5,760	<b>3,680</b>	4,927

	集團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b>2011</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454	64	518
- 1年以上至5年	1,027	198	1,225
- 5年以上	2,647	314	2,961
	<b>4,128</b>	<b>576</b>	<b>4,704</b>
貸款減值準備	(25)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4,103</b>		
<b>2010</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260	54	314
- 1年以上至5年	1,026	166	1,192
- 5年以上	4,500	1,029	5,529
	5,786	1,249	7,035
貸款減值準備	(2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5,760		

## 35. 客戶貸款(續)

##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續)

	銀行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b>2011</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417	56	473
- 1年以上至5年	893	171	1,064
- 5年以上	2,395	292	2,687
	<b>3,705</b>	<b>519</b>	<b>4,224</b>
貸款減值準備	(25)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3,680</b>		
<b>2010</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189	36	225
- 1年以上至5年	766	111	877
- 5年以上	3,994	977	4,971
	4,949	1,124	6,073
貸款減值準備	(22)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4,927</b>		

## 36. 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156	207	156	207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209,034	199,152	104,986	102,899
	<b>209,190</b>	199,359	<b>105,142</b>	103,10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59,911	56,301	-	-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49,020	142,732	105,080	102,985
- 股票	259	326	62	121
	<b>209,190</b>	199,359	<b>105,142</b>	103,106
庫券	43,296	18,010	43,296	17,225
存款證	9,386	6,713	6,006	2,928
其他債務證券	156,249	174,310	55,778	82,832
債務證券	208,931	199,033	105,080	102,985
股票	259	326	62	121
	<b>209,190</b>	199,359	<b>105,142</b>	103,106

於2011年12月31日，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0年12月31日：無)。

##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在香港上市	977	99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234	9,822	-	-
	<b>11,211</b>	10,819	-	-
非上市	48,700	45,482	-	-
	<b>59,911</b>	56,301	-	-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09	272	-	-
- 其他公共機構	8,273	7,563	-	-
	<b>8,582</b>	7,835	-	-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6,304	36,225	-	-
- 企業	15,025	12,241	-	-
	<b>51,329</b>	48,466	-	-
	<b>59,911</b>	56,301	-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11,879	11,189	-	-
- 非上市	51,517	47,138	-	-
	<b>63,396</b>	58,327	-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2010年12月31日：無)。

## 36. 證券投資(續)

##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在香港上市	20,164	8,786	20,158	8,78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9,793	57,317	16,901	43,528
	49,957	66,103	37,059	52,308
非上市	99,063	76,629	68,021	50,677
	149,020	142,732	105,080	102,985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8,350	38,735	63,537	28,757
– 其他公共機構	17,748	15,478	9,307	10,371
	96,098	54,213	72,844	39,128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48,947	83,075	28,402	60,100
– 企業	3,975	5,444	3,834	3,757
	52,922	88,519	32,236	63,857
	149,020	142,732	105,080	102,98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個別減值。

## (c) 可供出售股票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在香港上市	48	4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	64	18	64
	66	111	18	64
非上市	193	215	44	57
	259	326	62	121
由企業發行	259	326	62	121

於2011年及2010年，本集團及本行無需就可供出售股票進行個別減值。

## 37. 附屬公司投資

	銀行	
	2011	2010
購入非上市公司股份成本	14,434	11,58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RMB4,500,000,0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1,000,000,0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200,000,000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銀行業務	US\$1,000,000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金融服務	US\$5,0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HK\$3,000,0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HK\$100,0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970,000,0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5,226,184,570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險	HK\$620,000,000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資金管理	SG\$2,000,0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金管理	HK\$10,000,0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6,0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HK\$26,000,0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100,0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算及提供恒生股市指數	HK\$10,0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HK\$10,0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2,250,010,000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行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購入非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912	912
購入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4,260	4,260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8,875	15,119	-	-
無形資產	57	84	-	-
商譽	475	463	-	-
	<b>19,407</b>	15,666	<b>5,172</b>	5,172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b>非上市</b>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HK\$10,000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20.00%	RMB2,000,000,000
<b>上市</b>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12.80%	RMB5,992,0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港幣 171.99 億元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投資(2010：港幣 137.52 億元)。根據市場價格，是項投資於結算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213.07 億元(2010：港幣 217.53 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聯營公司乃指某公司對另一間公司在沒有控制管理權之情況下，而有重大之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上之決策，則該另一間公司會被視為某公司之聯營公司。除非有明顯資料證明，一般而言，持有一間公司少於 20% 股權不會被視作有重大影響力，而作為投資項目處理。有關股權通常以成本值列賬，而所得股息則按宣派金額入賬。

Barrowgate Limited 之權益由銀行 –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之權益則由銀行直接持有。

由於本集團有代表加入興業銀行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而有份參與其決策過程，因此興業銀行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是項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 3 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摘要如下：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 減去支出
<b>2011</b>						
100%	<b>2,628,083</b>	<b>2,487,408</b>	<b>140,675</b>	<b>66,218</b>	<b>36,226</b>	<b>29,992</b>
集團應佔權益	<b>340,228</b>	<b>321,353</b>	<b>18,875</b>	<b>8,713</b>	<b>4,723</b>	<b>3,990</b>
<b>2010</b>						
100%	2,173,920	2,061,507	112,413	49,336	29,003	20,333
集團應佔權益	281,332	266,213	15,119	6,462	3,801	2,661

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之權益提撥減值損失。

### 3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1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1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之基準乃按照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

#### (a) 投資物業之變動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1月1日結餘	<b>3,251</b>	2,872	<b>2,100</b>	1,883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附註22)	<b>982</b>	474	<b>613</b>	291
轉自/(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b>77</b>	(78)	<b>77</b>	(78)
轉自/(撥往)行址(附註40(a))	<b>4</b>	(17)	<b>16</b>	4
12月31日結餘	<b>4,314</b>	3,251	<b>2,806</b>	2,100

#### (b) 租約條款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b>1,495</b>	1,086	<b>776</b>	533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b>2,819</b>	2,165	<b>2,030</b>	1,567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	-	-	-
	<b>4,314</b>	3,251	<b>2,806</b>	2,100

### 39.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24	21	16	14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22	19	15	11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1年以下	146	120	100	72
1年以上至5年	71	91	52	59
	217	211	152	131

###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行址於2011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1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之基準乃按照行址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1</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3,899	3,502	17,401
換算調整	31	21	52
年內增置	-	254	254
年內出售	-	(77)	(7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98)	-	(398)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3,729	-	3,729
- 進誌收益表(附註22)	2	-	2
轉自持作出售資產	102	-	102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39(a))	(4)	-	(4)
其他	16	(14)	2
12月31日結餘	17,377	3,686	21,063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1)	(2,839)	(2,840)
換算調整	-	(12)	(12)
年內支取(附註17)	(404)	(296)	(700)
出售後撥回	-	74	7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98	-	398
12月31日結餘	(7)	(3,073)	(3,080)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7,370	613	17,983

##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集團		合計
	行址	器材及設備	
2010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1,638	3,387	15,025
換算調整	20	15	35
年內增置	585	175	760
年內出售	-	(75)	(7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29)	-	(329)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102	-	2,102
- 進誌收益表(附註22)	3	-	3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137)	-	(137)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9(a))	17	-	17
12月31日結餘	13,899	3,502	17,401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611)	(2,611)
換算調整	-	(9)	(9)
年內支取(附註17)	(330)	(289)	(619)
出售後撥回	-	70	70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29	-	329
12月31日結餘	(1)	(2,839)	(2,840)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3,898	663	14,561

##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銀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1</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0,107	3,054	13,161
年內增置	-	178	178
年內出售	-	(71)	(7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5)	-	(305)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923	-	2,923
- 進誌收益表	1	-	1
轉自持作出售資產	102	-	102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39(a))	(16)	-	(16)
12月31日結餘	12,812	3,161	15,973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573)	(2,573)
年內支取	(305)	(220)	(525)
出售後撥回	-	69	69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5	-	305
12月31日結餘	-	(2,724)	(2,724)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2,812	437	13,249

	銀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0</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8,837	3,006	11,843
年內增置	-	114	114
年內出售	-	(66)	(6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59)	-	(259)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667	-	1,667
- 進誌收益表	3	-	3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137)	-	(137)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39(a))	(4)	-	(4)
12月31日結餘	10,107	3,054	13,161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409)	(2,409)
年內支取	(259)	(226)	(485)
出售後撥回	-	62	6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59	-	259
12月31日結餘	-	(2,573)	(2,573)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0,107	481	10,588

##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 (b) 租約條款

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b>租約業權物業</b>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1,615	1,031	1,226	759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4,963	12,098	11,584	9,311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下)	-	36	-	36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8	8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784	725	2	1
	<b>17,370</b>	13,898	<b>12,812</b>	10,107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b>3,023</b>	2,923	<b>1,300</b>	1,209

## 41. 無形資產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5,188	4,593	-	-
內部開發之軟件	399	429	398	428
購入軟件	46	43	10	14
商譽	329	329	-	-
	<b>5,962</b>	5,394	<b>408</b>	442

##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集團	
	2011	2010
1月1日結餘	4,593	3,466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1,062	803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	(467)	324
12月31日結餘	<b>5,188</b>	4,593

## 41. 無形資產(續)

###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續)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1	2010
風險貼現率	8.3%	11.0%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3.4%	3.4%
- 第2年及之後	0.8%	1.3%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附註61(d)中。

### (b) 商譽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329	329	-	-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個人金融服務(人壽)－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1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0：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41(a)及61(d)中。

###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成本：				
1月1日結餘	817	666	776	641
年內增置	168	155	155	140
年內出售	(10)	(5)	(10)	(5)
換算及其他	3	1	-	-
12月31日結餘	978	817	921	776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餘	(345)	(247)	(334)	(242)
年內支取(附註17)	(119)	(102)	(111)	(96)
出售後撥回	10	5	10	4
減值虧損	(78)	-	(78)	-
換算及其他	(1)	(1)	-	-
12月31日結餘	(533)	(345)	(513)	(334)
12月31日賬面淨值	445	472	408	442

於2011年內，本集團之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減值撥備為港幣0.78億(2010年：無)。

## 42.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513	4,673	4,513	4,673
預付及應計收益	2,844	2,259	950	835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3	12	–	7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35	206	35	206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97	3,751	3,052	2,363
退休福利資產	34	95	34	95
其他賬項	1,637	1,310	598	608
	<b>13,763</b>	12,306	<b>9,182</b>	8,787

\* 於2011年和2010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

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 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資產負債表所列	699,857	683,628	661,012	649,144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附註44)	30,923	20,852	7,288	8,377
	<b>730,780</b>	704,480	<b>668,300</b>	657,521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57,977	59,116	57,975	59,104
– 儲蓄存款	431,863	466,158	421,003	456,818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40,940	179,206	189,322	141,599
	<b>730,780</b>	704,480	<b>668,300</b>	657,521

## 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附註46)	2,641	26	2,641	26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附註46)	542	2,712	542	2,712
結構性存款(附註43)	30,923	20,852	7,288	8,377
證券空倉及其他	25,606	18,991	25,606	18,991
	<b>59,712</b>	42,581	<b>36,077</b>	30,106

## 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34	457	-	-

## 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資產負債表所列	9,284	3,095	9,284	3,095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 結構性存款證(附註44)	2,641	26	2,641	26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 其他債務證券(附註44)	542	2,712	542	2,712
	12,467	5,833	12,467	5,833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1,925	3,121	11,925	3,12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542	2,712	542	2,712
	12,467	5,833	12,467	5,833

## 47.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7,027	7,208	6,977	7,208
應計賬項	2,956	2,385	1,980	1,783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97	3,751	3,052	2,363
退休福利負債	3,260	1,718	3,260	1,718
其他	2,198	1,956	1,691	2,362
	20,138	17,018	16,960	15,434

## 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集團

	2011			2010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非人壽保險準備金</b>						
未滿期保費	245	(77)	168	227	(75)	152
已呈報之索償	183	(27)	156	160	(18)	142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37	(8)	29	41	(9)	32
其他	54	(1)	53	49	(1)	48
	<b>519</b>	<b>(113)</b>	<b>406</b>	477	(103)	374
<b>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b>						
人壽(非投資掛鈎)	71,523	(42)	71,481	63,722	(35)	63,687
人壽(投資掛鈎)	183	-	183	226	-	226
	<b>71,706</b>	<b>(42)</b>	<b>71,664</b>	63,948	(35)	63,913
	<b>72,225</b>	<b>(155)</b>	<b>72,070</b>	64,425	(138)	64,287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項下包括從對保險合約之負債再保險而收回之金額。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變動如下：

## (a) 非人壽保險

集團

2011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1月1日結餘	227	(75)	152
保費收入毛額	456	(107)	349
滿期保費毛額	(444)	106	(338)
換算及其他調整	6	(1)	5
12月31日結餘	<b>245</b>	<b>(77)</b>	<b>168</b>
<b>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b>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60	(18)	142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1	(9)	32
	201	(27)	174
已付索償	(109)	28	(81)
已承付索償	132	(37)	95
	23	(9)	14
換算及其他調整	(4)	1	(3)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83	(27)	156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37	(8)	29
	220	(35)	185
<b>其他</b>	<b>54</b>	<b>(1)</b>	<b>53</b>
	<b>519</b>	<b>(113)</b>	<b>406</b>

## 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續)

## (a) 非人壽保險(續)

	集團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2010			
<b>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1月1日結餘	192	(52)	140
保費收入毛額	466	(122)	344
滿期保費毛額	(437)	96	(341)
換算及其他調整	6	3	9
12月31日結餘	227	(75)	152
<b>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b>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46	(19)	127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3	(8)	35
	189	(27)	162
已付索償	(113)	26	(87)
已承付索償	134	(26)	108
	21	-	21
換算及其他調整	(9)	-	(9)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60	(18)	142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1	(9)	32
	201	(27)	174
<b>其他</b>	49	(1)	48
	477	(103)	374

## 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續)

## (b) 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2011</b>			
<b>人壽(非投資掛鈎)</b>			
1月1日結餘	63,722	(35)	63,687
已付利益	(3,533)	29	(3,504)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573	(47)	11,526
換算及其他調整	(239)	11	(228)
12月31日結餘	71,523	(42)	71,481
<b>人壽(投資掛鈎)</b>			
1月1日結餘	226	-	226
已付利益	(30)	-	(30)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	(11)
換算及其他調整	(2)	-	(2)
12月31日結餘	183	-	183
	<b>71,706</b>	<b>(42)</b>	<b>71,664</b>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2010</b>			
<b>人壽(非投資掛鈎)</b>			
1月1日結餘	53,588	(19)	53,569
已付利益	(2,402)	22	(2,380)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487	(36)	12,451
換算及其他調整	49	(2)	47
12月31日結餘	63,722	(35)	63,687
<b>人壽(投資掛鈎)</b>			
1月1日結餘	224	-	224
已付利益	(24)	-	(24)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8	-	28
換算及其他調整	(2)	-	(2)
12月31日結餘	226	-	226
	<b>63,948</b>	<b>(35)</b>	<b>63,913</b>

## 4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13	12	-	-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293	337	260	316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12	7	10	4
	305	344	270	320
遞延稅項負債	4,037	3,234	1,801	1,617
	4,342	3,578	2,071	1,937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集團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b>2011</b>							
1月1日結餘	106	2,348	(85)	28	14	823	3,234
(進誌)/支取收益表(附註23(a))	(13)	111	(3)	-	-	434	529
支取/(進誌)儲備	-	610	-	(59)	(13)	(264)	274
12月31日結餘	93	3,069	(88)	(31)	1	993	4,037
<b>2010</b>							
1月1日結餘	119	1,964	(99)	5	35	420	2,444
(進誌)/支取收益表(附註23(a))	(13)	40	14	-	-	401	442
支取/(進誌)儲備	-	344	-	23	(21)	2	348
12月31日結餘	106	2,348	(85)	28	14	823	3,234

## 4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銀行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b>2011</b>							
1月1日結餘	101	1,868	(84)	25	14	(307)	1,617
(進誌)/支取收益表	(9)	59	(3)	-	-	(8)	39
支取/(進誌)儲備	-	482	-	(59)	(13)	(265)	145
12月31日結餘	92	2,409	(87)	(34)	1	(580)	1,801
<b>2010</b>							
1月1日結餘	118	1,578	(98)	4	35	(294)	1,343
(進誌)/支取收益表	(17)	16	14	-	-	(15)	(2)
支取/(進誌)儲備	-	274	-	21	(21)	2	276
12月31日結餘	101	1,868	(84)	25	14	(307)	1,617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扣減機會不大之稅務虧損及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重估減值)達港幣6,400萬元(2010年：港幣7,000萬元)。其中港幣3,000萬元(2010年：港幣4,000萬元)無作廢期限，而港幣3,400萬元(2010年：港幣3,000萬元)則於5年內作廢。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0年：無)。

## 50.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b>欠第三者之總額</b>						
4.5 億美元		於 2016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票據 <sup>(1)</sup>	-	3,495	-	3,495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票據 <sup>(2)</sup>	<b>2,328</b>	2,328	<b>2,328</b>	2,328
<b>欠滙豐集團之總額</b>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b>6,022</b>	6,025	<b>6,022</b>	6,025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1)</sup>	<b>3,496</b>	-	<b>3,496</b>	-
			<b>11,846</b>	11,848	<b>11,846</b>	11,848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b>11,846</b>	11,848	<b>11,846</b>	11,848

上述後償票據(不包括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7 月到期之後償貸款)，本集團擁有可於有關債券發行/貸款提取日起計 5 年 1 日行使一次性之贖回或提前還款權利。

(1) 於 2011 年 7 月，本行行使其權利償還該等票面值 4.5 億美元之後償票據，並以新發行之 4.5 億美元後償貸款作補充。

(2)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25%，每季派息。期後，息率會提高至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75%，並每季派息。

未償還之後償票據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 51. 股本

註冊股本：

銀行之註冊股本為港幣 110 億元(2010 年：港幣 110 億元)，分為 22 億股(2010 年：22 億股)，每股港幣 5 元正。

	2011	2010
實收股本：		
1,911,842,736 股(2010 年：1,911,842,736 股)，每股港幣 5 元正	<b>9,559</b>	9,559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無購回本行之股份(2010 年：無)。

## 52.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合於年初至年終期內結餘變動對賬表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構成限制。

### 監管儲備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和本港監管規定就審慎監管目的，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受此規定限制，於2011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集團及銀行股東之儲備金額分別為港幣42.26億元(2010年：港幣16.54億元)及港幣38.96億元(2010年：港幣15.35億元)。

###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

### 行址重估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現時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行址重估儲備包括列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為港幣0.22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17億元)。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資本支出與贖回股本的票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外匯儲備及股份報酬儲備。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股份報酬儲備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其他儲備還包括轉自保留溢利的港幣14.65億元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

## 52. 儲備(續)

本行的個別股東權益組合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則詳列如下：

	銀行	
	2011	2010
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	26,451	23,270
行址重估儲備	9,871	7,65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7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74)	109
– 股票證券	10	34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585	524
儲備合計(包括擬派股息)	36,848	31,762
<b>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b>		
年初結餘	23,270	21,527
派發股東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633)	(3,633)
– 年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224	1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99	11,500
	26,451	23,270
<b>行址重估儲備</b>		
年初結餘	7,654	6,447
轉撥	(224)	(1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1	1,392
	9,871	7,654
<b>現金流量對沖儲備</b>		
年初結餘	72	1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	(108)
	6	72
<b>可供出售投資儲備</b>		
年初結餘	143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7)	144
	(164)	143
<b>資本贖回儲備</b>		
年初結餘	99	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	99
<b>其他儲備</b>		
年初結餘	524	459
股份報酬之成本	61	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
	585	524
儲備總額(包括擬派股息)	36,848	31,762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206.42億元(2010：港幣205.56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36.33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0：港幣36.33億元)。港幣206.42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264.51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 53. 現金流量對賬表

##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2011	2010
營業溢利	14,181	14,085
淨利息收入	(15,736)	(14,300)
股息收入	(17)	(14)
貸款減值提撥	440	39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8	-
折舊	700	6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9	1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24)	80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5	5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607)	(510)
收回利息	18,403	15,219
已繳利息	(4,439)	(2,30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13,103</b>	<b>13,375</b>
原有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24,344)	32,409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變動	4,801	(26,15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變動	(34,947)	24,45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50	50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048	(111)
客戶貸款之變動	(13,419)	(127,906)
其他資產之變動	(7,715)	(15,68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	(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16,229	47,259
同業存款之變動	(1,582)	10,71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17,131	4,19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6,189	1,269
其他負債之變動	10,659	15,448
撇除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836)	(8,158)
<b>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b>	<b>(17,533)</b>	<b>(28,394)</b>
已繳稅款	(2,044)	(1,704)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19,577)</b>	<b>(30,098)</b>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1	2010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9,533	44,411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4,049	53,457
庫券	23,738	20,692
存款證	3,149	-
	<b>120,469</b>	<b>118,560</b>

包括在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為港幣200.04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33.31億元)。

## 54. 或有負債及承擔

###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票據承兌及背書之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確認。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本集團與本行的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46.97億元(2010年：港幣37.51億元)及港幣30.52億元(2010年：港幣23.63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客人全面提取資金及違約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合約及承擔預期會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現金之需求。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於結算日，風險加權資產之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b>2011</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438	5,308	3,426	3,704	3,574	1,69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20	138	72	1,178	135	7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807	979	532	7,933	791	394
遠期資產購置	35	35	35	35	35	35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 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1,311	15,081	5,384	31,262	14,243	5,334
– 無條件取消	232,469	76,890	23,420	196,627	70,777	18,524
	<b>280,280</b>	<b>98,431</b>	<b>32,869</b>	<b>240,739</b>	<b>89,555</b>	<b>26,051</b>

**54. 或有負債及承擔(續)****(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10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365	4,220	3,231	3,263	3,118	2,129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455	337	168	351	300	13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593	3,516	2,008	8,935	2,737	1,530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 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8,273	17,788	7,479	34,363	15,191	5,767
- 無條件取消	198,724	66,852	20,649	170,333	60,379	15,042
	<b>252,461</b>	<b>92,764</b>	<b>33,586</b>	<b>217,296</b>	<b>81,776</b>	<b>24,653</b>

\* 於2011年12月31日，原訂不多於1年及原訂1年以上之未動用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114.87億元及港幣198.24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32.64億元及港幣250.09億元)。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55. 為負債作抵押之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以資產抵押之負債為港幣255.69億元(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為港幣189.71億元)，其中包括售後回購協議之資產，而本集團及本行為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則為港幣258.81億元(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為港幣192.70億元)，主要由列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內之項目所組成。

上述交易是按慣常的信貸標準條款進行。

**56. 資本承擔**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b>117</b>	162	<b>100</b>	121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	-	-	-

**57. 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1年以下	<b>512</b>	454	<b>377</b>	338
1年以上至5年	<b>647</b>	717	<b>517</b>	611
5年以上	<b>11</b>	14	-	-
	<b>1,170</b>	1,185	<b>894</b>	949

## 58.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40%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設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程耀星(美國精算師學會專業資深會員)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估值。此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及在是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福利成本列述如下。

#### (i) 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1</b>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附註58(a)(iii))	(7,066)	(201)	(1)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附註58(a)(iv))	3,806	204	3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附註58(a)(v))	<b>(3,260)</b>	<b>3</b>	<b>31</b>
列為「資產」	-	3	31
列為「負債」	(3,260)	-	-
	<b>(3,260)</b>	<b>3</b>	<b>31</b>
計劃基金資產對福利負擔之比率(%)	<b>54</b>	<b>101</b>	<b>3,200</b>
<b>2010</b>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附註58(a)(iii))	(5,710)	(157)	(2)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附註58(a)(iv))	3,992	222	3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附註58(a)(v))	(1,718)	65	30
列為「資產」	-	65	30
列為「負債」	(1,718)	-	-
	(1,718)	65	30
計劃基金資產對福利負擔之比率(%)	70	141	1,600

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87%(2010年：97%)，最終赤字為港幣5.94億元(2010年赤字：港幣1.09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2%(2010年：102%)，最終赤字為港幣3.16億元(2010年盈餘：港幣0.71億元)。

**58. 僱員退休福利**(續)**(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i) 計劃基金資產之組合成份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1</b>			
股票	<b>1,324</b>	<b>14</b>	-
債券	<b>2,307</b>	<b>170</b>	-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b>35</b>	-	-
其他	<b>140</b>	<b>20</b>	<b>32</b>
	<b>3,806</b>	<b>204</b>	<b>32</b>
<b>2010</b>			
股票	1,297	29	-
債券	2,570	170	-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45	-	-
其他	80	23	32
	3,992	222	32

(iii) 福利負擔之折現值變動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1</b>			
1月1日結餘	<b>5,710</b>	<b>157</b>	<b>2</b>
是年度服務成本	<b>265</b>	-	-
利息成本	<b>160</b>	<b>5</b>	-
精算虧損/(盈餘)	<b>1,217</b>	<b>54</b>	<b>(1)</b>
已付福利	<b>(286)</b>	<b>(15)</b>	-
12月31日結餘	<b>7,066</b>	<b>201</b>	<b>1</b>
<b>2010</b>			
1月1日結餘	5,557	170	2
是年度服務成本	267	-	-
利息成本	141	4	-
精算虧損/(盈餘)	51	(3)	1
已付福利	(306)	(14)	(1)
12月31日結餘	5,710	157	2

## 58.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 (iv)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1</b>			
1月1日結餘	3,992	222	32
年內供款	227	-	-
預期投資回報	190	9	1
經驗虧損	(317)	(12)	(1)
已付福利	(286)	(15)	-
12月31日結餘	3,806	204	32
<b>2010</b>			
1月1日結餘	3,845	225	33
年內供款	183	-	-
預期投資回報	212	8	1
經驗盈餘/(虧損)	58	3	(1)
已付福利	(306)	(14)	(1)
12月31日結餘	3,992	222	32

本集團及本行預期在下年度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4.16億元(2010年：港幣2.31億元)。

## (v)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1</b>			
1月1日結餘	(1,718)	65	30
年內供款	227	-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附註58(a)(vi))	(235)	4	1
淨精算虧損	(1,534)	(66)	-
12月31日結餘	(3,260)	3	31
福利負債之經驗(虧損)/盈餘	(91)	(6)	1
計劃基金資產之經驗虧損	(317)	(12)	(1)
精算假設變動之虧損	(1,126)	(48)	-
淨精算虧損	(1,534)	(66)	-
<b>2010</b>			
1月1日結餘	(1,712)	55	31
年內供款	183	-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附註58(a)(vi))	(196)	4	1
淨精算盈餘/(虧損)	7	6	(2)
12月31日結餘	(1,718)	65	30
福利負債之經驗虧損	(14)	(1)	(1)
計劃基金資產之經驗盈餘/(虧損)	58	3	(1)
精算假設變動之(虧損)/盈餘	(37)	4	-
淨精算盈餘/(虧損)	7	6	(2)

**58. 僱員退休福利(續)****(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vi) 確認於收益表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1</b>			
是年度服務成本	(265)	-	-
利息成本	(160)	(5)	-
預期投資回報	190	9	1
是年度(支出)/收入淨額(附註17)	(235)	4	1
實際投資回報	(127)	(3)	-
<b>2010</b>			
是年度服務成本	(267)	-	-
利息成本	(141)	(4)	-
預期投資回報	212	8	1
是年度(支出)/收入淨額(附註17)	(196)	4	1
實際投資回報	270	11	-

集團在2011年度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在保留溢利中確認的淨精算虧損為港幣13.36億元(2010年：淨精算盈餘則為港幣0.09億元)。確認於保留溢利的累計精算虧損總額為港幣32.38億元(2010年：累計精算虧損總額為港幣19.02億元)。在2011年及2010年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內的計劃盈餘並無限額影響。

(vii) 用於結算日之最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
<b>2011</b>			
貼現率	1.5	1.5	1.5
預期投資回報率	4.5	4.0	1.8
預期薪金遞增率	5.0	5.0	5.0
預期長俸遞增率	-	1.5	-
<b>2010</b>			
貼現率	2.9	2.9	2.9
預期投資回報率	4.5	4.0	2.5
預期薪金遞增率	5.0	5.0	5.0
預期長俸遞增率	-	1.0	-

預期投資回報率長期未來資產回報的最佳估算，計及過往市場回報率以及當前通脹率及利率等額外因素。

**58. 僱員退休福利**(續)**(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v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

	集團及銀行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界定利益福利負擔	<b>7,268</b>	5,869	5,729	7,183	5,913
計劃基金之資產	<b>4,042</b>	4,246	4,103	3,681	5,388
淨虧損	<b>(3,226)</b>	(1,623)	(1,626)	(3,502)	(525)
計劃負債經驗(虧損)/盈餘	<b>(96)</b>	(16)	293	260	(212)
計劃資產經驗(虧損)/盈餘	<b>(330)</b>	60	348	(1,989)	416
來自精算假設變動之(虧損)/盈餘	<b>(1,174)</b>	(33)	1,236	(1,287)	(1,711)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3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及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公積金福利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1	2010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7)	<b>92</b>	78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並無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2010年：無)。

## 5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分別為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行政人員/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業績表現股份/個人表現股份獎勵。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 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政策	目的
有限制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勵授出計劃按開始後持續1年至5年受聘於本集團</li> <li>- 股份授出不涉及公司表現條件</li> <li>- 若干股份獎勵受挽留條件限制，並以受聘結束為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勵僱員表現、潛能及作挽留之用</li> <li>- 作為招聘之用</li> <li>- 遞延支付部分年度花紅</li> </ul>
業績表現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出獎勵按3項獨立的業績表現衡量基準釐定(公司業績表現、經濟盈利、每股盈利增長)</li> <li>- 在3年業績計算期內衡量表現是否符合條件，每年檢討表現目標</li> <li>- 表現條件未能達標則獎勵作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揚個人表現及潛能</li> </ul>
個人表現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額外獎勵於3年期間內授出</li> <li>- 於3年後發放原有獎勵與額外獎勵予僱員時，僱員必須在該段期間仍受僱於本集團</li> <li>- 股份並無附帶公司業績表現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勵合資格僱員年度表現</li> <li>- 於年度評核時，表現優良及/或高及中層經理普遍合資格獲得個人表現股份</li> </ul>

### 認股權計劃

計劃	政策	目的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等認股權可於1年期儲蓄合約開始1周年後分別於3個月內行使，或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li> <li>- 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2010年：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或港幣等值)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li> </ul>
行政人員及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使條件按照公司指定業績水平</li> <li>- 可在授出後3至10年內行使</li> <li>- 計劃已於2004年終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00年至2004年間之長期認股權計劃，若干僱員獲得認股權</li> </ul>

## 59. 股份報酬(續)

###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 (i) 行使價為英鎊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1		201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5.82	29
本年度行使	-	-	5.82	(23)
本年度作廢	-	-	5.82	(6)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本年度並無行使之認股權。於2010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53英鎊。

於2011年及2010年年結日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

#### (ii)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1		201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41.18	11,292	38.30	12,193
本年度授出	63.99	1,493	62.97	1,561
本年度行使	62.20	(772)	37.98	(1,749)
本年度作廢	41.18	(1,127)	38.30	(71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41.31	10,886	41.18	11,292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69.24元(2010年：港幣79.38元)。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94.51元(2010年：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94.51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1.95年(2010年：2.82年)。

本年度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15.54元(2010年：港幣18.80元)。

**59. 股份報酬(續)****(b) 行政人員/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2011		201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7.10	2,251	7.04	2,652
本年度行使	6.02	(19)	6.40	(145)
本年度作廢	7.10	(561)	7.04	(256)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95	1,671	7.10	2,251

於年內行使日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60英鎊(2010年：6.76英鎊)。

於2011年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6.02英鎊至7.32英鎊(2010年：介乎6.02英鎊至7.59英鎊)，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1.61年(2010年：2.15年)。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認股權報酬之金額是根據授出日認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認股權公平價值之計算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中處理。授出日之認股權公平價值是根據畢蘇數學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假設下所產生的二項式格子模型方法論(binomial lattice model methodology)計算。認股權及獎勵(如適用)的估值模型已計入預期的股息。認股權之預期行使年期因應認股權持有人的行為而定，根據觀察以往數據推斷之預期年期，亦包含在認股權計算模式內。因認股權模式內的各類假設及限制，公平價值的估算內含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用作計算2011年及2010年授出之認股權之主要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1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3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5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b>2011</b>			
無風險利率(%)	0.8	1.7	2.5
預期年期(年)	1	3	5
預期波幅(%)	25	25	25
授出日股價(港幣元位)	82.90	82.90	82.90
<b>2010</b>			
無風險利率(%)	0.7	1.9	2.9
預期年期(年)	1	3	5
預期波幅(%)	30	30	30
授出日股價(港幣元位)	82.05	82.05	82.05

計算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價值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根據英國金邊債券孳息曲線(UK gilts yield curve)所釐定。預期年期並非單一輸入因素，而是根據不同的行為假設而定。預期波幅是參照過往平均股價之波幅，以及與認股權行使年期相約之滙豐認股權之市場引伸波幅推算。預期股息利潤是根據以往股息增長而釐定。

## 59. 股份報酬(續)

### (d) 有限制股份獎勵/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個人表現股份獎勵

	2011 股數 (‘000)	2010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803	957
年內增加	19	28
本年度發放	(522)	(182)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300	803

於2011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4.91英鎊(2010年：6.51英鎊)。

於2011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94年(2010年：1.21年)。

### (e) 收益表支出

	2011	2010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6	30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62	70
	88	100
股份支付之股份報酬*	86	100
現金支付之股份報酬	2	-
	88	100

\* 此支出以股份報酬交易時之公平值計算，股份報酬符合集團之獎勵結構。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1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回收成本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如風險管理、後勤處理及行政、產品研發及定價、資訊科技及業務恢復，財務監管及精算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 集團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72	84	2	-	116	48
利息支出	(191)	(39)	(2)	(3)	1	-
其他營業收入	123	104	(3)	-	8	6
營業支出*	(743)	(740)	(522)	(442)	(18)	(14)
<b>結存項目：</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1,220	463	4,140	2,081	-	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3,412	8,915	-	-	6,898	5,54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4	123	3,425	3,418	-	-
衍生金融工具	253	586	31	19	-	-
客戶貸款	-	-	-	-	233	233
證券投資	243	334	-	-	-	-
其他資產	53	64	-	-	4	3
	<b>5,295</b>	<b>10,485</b>	<b>7,596</b>	<b>5,518</b>	<b>7,135</b>	<b>5,788</b>
<b>結欠項目：</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6	332	-	-	110	68
同業存款	829	2,484	-	8	610	117
衍生金融工具	581	494	66	59	-	-
其他負債	373	326	62	67	-	-
後償負債	9,518	6,025	-	-	-	-
	<b>11,427</b>	<b>9,661</b>	<b>128</b>	<b>134</b>	<b>720</b>	<b>185</b>
<b>衍生工具合約：</b>						
合約金額	69,104	75,230	20,647	15,780	-	-
<b>擔保合約：</b>						
發出擔保合約	-	2	-	-	116	116
<b>信貸承諾：</b>						
信貸承諾由	-	826	-	-	-	-
信貸承諾予	-	-	-	-	-	-

\* 在2011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1.40億元(2010年：港幣0.97億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 銀行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重新列示)
<b>結存項目：</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1,140	390	4,062	2,018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	4,683	-	-	-	-	5,309	3,56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84	418	31	19	373	88	-	-
客戶貸款	-	-	-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	-	85,222	93,445	-	-
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資產	35	18	-	-	-	-	4	3
	<b>1,359</b>	<b>5,509</b>	<b>4,093</b>	<b>2,037</b>	<b>85,595</b>	<b>93,533</b>	<b>5,313</b>	<b>3,571</b>
<b>結欠項目：</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2	233	-	-	-	-	110	68
同業存款	822	2,484	-	8	-	-	117	117
衍生金融工具	315	334	66	59	211	298	-	-
後償負債	9,518	6,025	-	-	-	-	-	-
附屬公司存款	-	-	-	-	10,797	8,899	-	-
其他負債	223	276	61	65	-	-	-	-
	<b>10,930</b>	<b>9,352</b>	<b>127</b>	<b>132</b>	<b>11,008</b>	<b>9,197</b>	<b>227</b>	<b>185</b>
<b>衍生工具合約：</b>								
合約金額	40,354	57,371	20,647	15,780	25,874	33,333	-	-
<b>擔保合約：</b>								
發出擔保合約	-	2	-	-	565	559	116	116
收取擔保合約	-	-	-	-	165	159	-	-
<b>信貸承諾：</b>								
信貸承諾由	-	-	-	-	-	-	-	-
信貸承諾予	-	-	-	-	1,500	2,332	-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b)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9之本行董事酬金及附註18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重新列示)	2011	2010 (重新列示)
薪金及實物收益	37	30	37	30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5	5	5	5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31	30	31	30
	<b>73</b>	65	<b>73</b>	65

**(c)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安排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重新列示)	2011	2010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192	173	192	173
利息支出	8	4	8	4
服務費用及換算收入	15	18	15	18
貸款	10,857	12,156	10,210	11,363
存款	2,784	2,906	2,703	2,906
未動用之承諾	1,844	1,969	1,412	1,670
年內貸款之最高總結欠	13,714	14,542	12,736	13,401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行政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年內，對主要行政人員結欠並無提撥減值，而於年結日，並無為主要行政人員結餘提撥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 (d)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節規定，本行高級人員有關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重新列示)	2011	2010 (重新列示)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有關交易總額	20	8	20	8
年中有關交易之最高總結欠	28	17	28	17

### (e)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料及交易列於附註38及60(a)內。

本集團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股東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港幣2.33億元(2010年：港幣2.33億元)。

本行協助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和擴展信用卡業務。

本行與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為烟台銀行提供營運及業務方面技術支援。

### (f)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59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1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5.71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負儲備為港幣5.76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500萬元(2010年：港幣5.10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負儲備為港幣5.14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400萬元)。

### (g) 僱員退休福利

於2011年12月31日，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管理的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價值為港幣11.52億元(2010年：港幣12.69億元)。所支付的管理費為港幣500萬元(2010年：港幣500萬元)。

## 61. 財務風險管理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集團的風險管理設計為要識別及分析其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及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及限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的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詳盡工序外，成員包括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種新服務及產品必須進行營運風險評估，其中包括鑑定、評估及減低新倡議業務及產品風險之安排。在推行之前就新產品和服務向內部稽核作出內部監控工作之諮詢。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總監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其屬下信貸監理部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更精密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所產生的資料之使用並不只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銀行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7，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32、33、35及36中披露。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信貸風險分析。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b>39,533</b>	44,411	<b>36,475</b>	41,0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b>107,742</b>	110,564	<b>47,724</b>	52,1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b>64,164</b>	26,047	<b>60,519</b>	25,2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3,999</b>	4,440	<b>140</b>	148
衍生金融工具	<b>4,710</b>	5,593	<b>4,436</b>	5,026
客戶貸款	<b>480,574</b>	472,637	<b>425,629</b>	423,074
證券投資	<b>208,931</b>	199,033	<b>105,080</b>	102,985
附屬公司欠款	-	-	<b>85,222</b>	93,445
其他資產	<b>13,442</b>	11,754	<b>9,066</b>	8,419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b>11,694</b>	11,392	<b>9,764</b>	9,916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b>354,837</b>	347,019	<b>316,338</b>	314,108
	<b>1,289,626</b>	1,232,890	<b>1,100,393</b>	1,075,538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貸款**

雖然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本集團的貸款基礎是根據客戶其現金流量及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並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然而，對於某些貸款決定，抵押品通常被視為信貸決策和定價的重要因素。在違約事件中，本行會取回和出售抵押品，作為還款來源。本行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進一步管理風險，由於違約事件中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這類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都較難以評估，具體情況描述如下。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以現金形式銷售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續)

##### 私人貸款

有關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 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住宅按揭貸款

	2011	2010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 小於25%按揭比率	19,790	18,472
- 25%至50%按揭比率	72,383	64,035
- 51%至75%按揭比率	49,482	65,794
- 76%至90%按揭比率	4,058	6,055
- 91%至100%按揭比率	863	759
	<b>146,576</b>	155,115
部分抵押貸款		
- 大於100%按揭比率	1	2
總住宅按揭	<b>146,577</b>	155,117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1	2

於上表中之抵押品包括第一按揭之住宅房地產抵押。

於上表中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 其他私人貸款

本行其他私人貸款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汽車融資、信用卡、分期貸款、透支或循環貸款。汽車融資的抵押品一般為所資助車輛。信用卡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分期貸款、透支及循環貸款可部分以現金或可銷售的證券擔保。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續)****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商業房地產貸款**

	2011	2010
評級 - CRR/EL1至7		
無抵押	8,713	5,926
完全抵押	46,718	40,992
部分抵押	3,879	2,509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2,929	2,093
評級 - CRR/EL8至10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7	3
部分抵押	-	-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	-

於上表中之抵押品包括房地產的第一按揭抵押。

抵押品價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2011	2010
評級 - CRR/EL8至10		
無抵押	1,169	1,241
完全抵押	520	822
部分抵押	147	215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75	106

在上述評估所提及的抵押品類別，主要包括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抵押；及金融機構貸款以可銷售的金融工具抵押。

抵押品價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續)

##### 同業貸款

同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同業貸款

	2011	2010
無抵押	107,742	110,564
完全抵押	-	-
部分抵押	-	-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	-

##### 衍生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

##### 其他

於第200頁最高信貸風險列表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以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及減低信貸風險之方法，描述如下：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一般沒有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在任何情況下，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之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包括政府、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這些證券由政府擔保或沒有抵押品。
其他資產	一般沒有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客戶貸款、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信貸設備可有抵押或無抵押。一般類型之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詳列於第199頁。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

集團有4大類別形容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

信貸質素分類	批發貸款和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債務證券/其他
高等評級	CRR 1至CRR 2	EL 1至EL 2*	A- 或以上
中等評級	CRR 3至CRR 5	EL 3至EL 5*	B+ 至BBB+ 及沒有評級
次等評級	CRR 6至CRR 8	EL 6至EL 8*	B 及以下
已減值	CRR 9至CRR 10	EL 9至 EL 10 及所有EL 1至EL 8逾期90日 及以上之風險	個別識認

\* 所有零售風險逾期90日及以上被歸類為「已減值」內。

####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零售賬戶則操作於產品參數並極少出現拖欠。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極微的零售賬項。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拖欠期較長(一般長達90天)及/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有關風險經過個別或綜合評估方法後被確定為已減值。集團遵從保守的披露慣例，所有賬項在拖欠還款90天或以上後在上述信貸質素分類表中均被視為已減值類別。該等賬項可能出現於任何零售預期損失類別，而出現在較高質素等級的反映了減低信貸風險之安排所帶來的抵銷作用。

集團之貸款和債務證券減值的內部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有關2011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1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附註35中。

#### 風險評價表分類：

集團的10級客戶風險評級(「CRR」)涵蓋一項更細緻的23級違責或然率分級制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資產所採用的新巴塞爾資本計算法的要求，運用該等分級制度對集團內所有個別較大型客戶進行評估。零售業務的10級預期虧損組別綜合了29個細分組別，此等級別結合了債務人及信貸/產品的風險因數，並用於整個集團。以上提及的外界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僅對集團信貸質素類別給予分類，它跟集團的信貸質素類別並沒有固定的關聯性。

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並不會進行減值準備，原因是該類資產組合是用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該類資產被分類為「非逾期或減值」。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續)

##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

## 集團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1</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19	194	-	-	-	-	4,5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54,220	-	-	-	-	-	54,220
- 債務證券	9,418	20	-	-	-	-	9,438
- 同業貸款	-	501	-	-	-	-	501
- 客戶貸款	5	-	-	-	-	-	5
	<b>63,643</b>	<b>521</b>	<b>-</b>	<b>-</b>	<b>-</b>	<b>-</b>	<b>64,164</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962	37	-	-	-	-	3,999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b>3,962</b>	<b>37</b>	<b>-</b>	<b>-</b>	<b>-</b>	<b>-</b>	<b>3,999</b>
衍生工具	3,094	1,555	61	-	-	-	4,71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124,140	13,644	-	-	-	-	137,784
- 客戶貸款	280,312	194,278	2,842	3,225	1,584	(1,667)	480,574
	<b>404,452</b>	<b>207,922</b>	<b>2,842</b>	<b>3,225</b>	<b>1,584</b>	<b>(1,667)</b>	<b>618,358</b>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43,296	-	-	-	-	-	43,296
- 債務證券	157,242	8,393	-	-	-	-	165,635
	<b>200,538</b>	<b>8,393</b>	<b>-</b>	<b>-</b>	<b>-</b>	<b>-</b>	<b>208,931</b>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1,512	2,988	197	-	-	-	4,697
- 其他	2,168	2,016	6	42	-	-	4,232
	<b>3,680</b>	<b>5,004</b>	<b>203</b>	<b>42</b>	<b>-</b>	<b>-</b>	<b>8,929</b>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續)

## 集團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0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589	84	-	-	-	-	4,67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0,204	-	-	-	-	-	20,204
- 債務證券	5,063	56	-	-	-	-	5,119
- 同業貸款	700	-	-	-	-	-	700
- 客戶貸款	24	-	-	-	-	-	24
	25,991	56	-	-	-	-	26,04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438	2	-	-	-	-	4,440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4,438	2	-	-	-	-	4,440
衍生工具	4,235	1,284	74	-	-	-	5,593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135,797	13,077	-	-	-	-	148,874
- 客戶貸款	271,974	194,139	2,990	3,380	1,990	(1,836)	472,637
	407,771	207,216	2,990	3,380	1,990	(1,836)	621,511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8,010	-	-	-	-	-	18,010
- 債務證券	175,887	5,136	-	-	-	-	181,023
	193,897	5,136	-	-	-	-	199,033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1,034	2,688	29	-	-	-	3,751
- 其他	1,752	1,538	5	35	-	-	3,330
	2,786	4,226	34	35	-	-	7,081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續)

## 銀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1</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19	194	-	-	-	-	4,5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54,220	-	-	-	-	-	54,220
- 債務證券	5,773	20	-	-	-	-	5,793
- 同業貸款	-	501	-	-	-	-	501
- 客戶貸款	5	-	-	-	-	-	5
	59,998	521	-	-	-	-	60,51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140	-	-	-	-	-	140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140	-	-	-	-	-	140
衍生工具	2,978	1,420	38	-	-	-	4,43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68,279	6,673	-	-	-	-	74,952
- 客戶貸款	257,965	163,570	1,577	2,522	1,404	(1,409)	425,629
	326,244	170,243	1,577	2,522	1,404	(1,409)	500,581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43,296	-	-	-	-	-	43,296
- 債務證券	59,860	1,924	-	-	-	-	61,784
	103,156	1,924	-	-	-	-	105,080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867	2,157	28	-	-	-	3,052
- 其他	674	823	2	2	-	-	1,501
	1,541	2,980	30	2	-	-	4,553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續)

	銀行							合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0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589	84	-	-	-	-	-	4,67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0,204	-	-	-	-	-	-	20,204
- 債務證券	4,240	56	-	-	-	-	-	4,296
- 同業貸款	700	-	-	-	-	-	-	700
- 客戶貸款	24	-	-	-	-	-	-	24
	25,168	56	-	-	-	-	-	25,2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 債務證券	148	-	-	-	-	-	-	148
- 同業貸款	-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148	-	-	-	-	-	-	148
衍生工具	3,744	1,220	62	-	-	-	-	5,02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80,171	7,165	-	-	-	-	-	87,336
- 客戶貸款	247,256	171,341	1,984	2,463	1,462	(1,432)		423,074
	327,427	178,506	1,984	2,463	1,462	(1,432)		510,410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7,225	-	-	-	-	-	-	17,225
- 債務證券	83,325	2,435	-	-	-	-	-	85,760
	100,550	2,435	-	-	-	-	-	102,985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681	1,666	16	-	-	-	-	2,363
- 其他	607	775	-	1	-	-	-	1,383
	1,288	2,441	16	1	-	-	-	3,746

\* 於2011年，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就個別發行的金融證券之評級，集團及銀行所持有債務證券中分類為BBB-至BBB+分別為港幣51.98億元(2010年：港幣16.23億元)及港幣7.80億元(2010年：港幣2.83億元)。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續)

##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已積欠超過90日的住宅按揭(但抵押品價值足以償還債項本金和最少一年的所有潛在利息)；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 集團

	逾期不多 於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合計
<b>2011</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768	394	63	-	-	3,225
	2,768	394	63	-	-	3,225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27	8	3	2	2	42
	27	8	3	2	2	42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續)

	集團					合計
	逾期不多 於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10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892	419	51	13	5	3,380
	2,892	419	51	13	5	3,380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7	5	2	5	6	35
	17	5	2	5	6	35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續)

## 銀行

	逾期不多 於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合計
<b>2011</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219	256	47	-	-	2,522
	2,219	256	47	-	-	2,52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	1	-	-	-	2
	1	1	-	-	-	2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i) 信貸質素(續)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 於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10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sup>#</sup>	2,173	236	39	13	2	2,463
	2,173	236	39	13	2	2,463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	-	-	-	-	1
	1	-	-	-	-	1

<sup>#</sup> 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入上表。

**已減值貸款**

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保障集團之利益，以確保及時地使用貸款減值方法以記錄在賬。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f)中。

有關2011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1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v)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本集團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於結算日之餘額列示如下：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資產性質：				
住宅物業	3	12	-	7
工商物業	-	-	-	-
其他	-	-	-	-
	<b>3</b>	12	<b>-</b>	7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關乎公司履行到期責任的能力。本集團為核心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以至高度流動的資產組合，維持一個穩定而多元化的資金基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目標，乃為確保能於到期時應付一切可預見的資金承諾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本集團及本行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地分行和附屬公司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分行和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行政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每日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預測現金流，並評估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控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證券組合及風險集中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整體資金主要屬於往來賬項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本集團十分重視維持此等存款之穩定性，並透過旗下零售銀行業務及維持存戶對本集團雄厚資本之信心以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參與各專業市場的活動，目的是吸納額外資金、維持在各地貨幣市場的影響力，以及盡量配對資產及負債之期限。雖然很多客戶賬項已訂約須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還，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相符，短期存款結餘一直保持穩定。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集團	
	2011	2010
本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b>33.6%</b>	38.1%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按最早合約到期日計算之應付利息。

下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直接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綜合計算與本金及所有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惟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除外)。此外，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與金融擔保及同類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交易用途負債(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根據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根據金融擔保及同類合約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則根據其可被贖回的最早日期而分類。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按合約計算，主要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尚未取用便已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的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最早的取用期分類。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集團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03,663	163,776	33,036	1,119	-	701,594
同業存款	2,072	11,320	618	-	-	14,01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	-	-	-	433	43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9,712	-	-	-	-	59,712
衍生金融工具	3,508	156	320	904	79	4,967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1,633	1,535	6,280	-	9,448
其他金融負債	6,319	7,071	1,800	62	19	15,271
後償負債	-	94	2,511	939	10,497	14,041
	<b>575,275</b>	<b>184,050</b>	<b>39,820</b>	<b>9,304</b>	<b>11,028</b>	<b>819,477</b>
承諾	240,159	42,488	1,823	982	-	285,452
財務擔保合約	5,325	51	1	-	-	5,377
	<b>245,484</b>	<b>42,539</b>	<b>1,824</b>	<b>982</b>	<b>-</b>	<b>290,829</b>
<b>於2010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36,442	116,288	29,956	1,660	-	684,346
同業存款	6,387	9,084	-	117	-	15,5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	-	-	455	45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2,581	-	-	-	-	42,581
衍生金融工具	3,709	104	400	616	(18)	4,811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553	135	2,489	-	3,177
其他金融負債	6,719	5,643	1,499	70	25	13,956
後償負債	-	54	3,609	2,843	6,655	13,161
	<b>595,840</b>	<b>131,726</b>	<b>35,599</b>	<b>7,795</b>	<b>7,117</b>	<b>778,077</b>
承諾	222,111	37,081	179	575	-	259,946
財務擔保合約	4,094	-	2	-	-	4,096
	<b>226,205</b>	<b>37,081</b>	<b>181</b>	<b>575</b>	<b>-</b>	<b>264,042</b>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銀行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89,952	151,649	19,671	500	-	661,772
同業存款	2,065	9,311	618	-	-	11,99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077	-	-	-	-	36,077
衍生金融工具	3,319	102	177	488	79	4,165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1,633	1,535	6,280	-	9,448
附屬公司存款	6,143	4,651	3	-	-	10,797
其他金融負債	5,917	5,890	971	8	19	12,805
後償負債	-	94	2,511	939	10,497	14,041
	<b>543,473</b>	<b>173,330</b>	<b>25,486</b>	<b>8,215</b>	<b>10,595</b>	<b>761,099</b>
承諾	216,941	29,772	79	1	-	246,793
財務擔保合約	3,654	51	1	-	-	3,706
	<b>220,595</b>	<b>29,823</b>	<b>80</b>	<b>1</b>	<b>-</b>	<b>250,499</b>
<b>於2010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26,177	105,993	16,276	1,106	-	649,552
同業存款	6,386	9,084	-	117	-	15,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106	-	-	-	-	30,106
衍生金融工具	3,803	91	280	381	(21)	4,534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553	135	2,489	-	3,177
附屬公司存款	4,222	4,675	2	-	-	8,899
其他金融負債	6,596	4,514	770	1	910	12,791
後償負債	-	54	3,609	2,843	6,655	13,161
	<b>577,290</b>	<b>124,964</b>	<b>21,072</b>	<b>6,937</b>	<b>7,544</b>	<b>737,807</b>
承諾	190,235	36,455	75	1	-	226,766
財務擔保合約	2,992	-	2	-	-	2,994
	<b>193,227</b>	<b>36,455</b>	<b>77</b>	<b>1</b>	<b>-</b>	<b>229,760</b>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資本及流動資金兩方面於2010年12月，透過兩份文件「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公布最終敲定的規則，一般被統稱為「資本協定三」。稍後，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於2012年1月，發出一份有關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流動資金標準的諮詢文件。於諮詢文件內引入新的流動資金最低標準(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在面對潛在流動資金波動情況下，以提升銀行的短期復元力。此外亦引入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提升銀行的長期復元力。此等比率將會於觀察期結束後於2015及2018年才開始分階段引入。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滙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集團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要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集團作為主要金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或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客戶相關業務、自營交易持倉、及策略性外滙交易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為有效管理集團零售及工商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集團財資處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經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集團有既定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市場風險。獨立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滙報該等風險。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須接受評估，並由財資處管理，或撥入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組合內。

### 涉及風險數值(「VAR」)

涉及風險數值是集團用作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之一。

涉及風險數值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歷史模擬基準乃根據過往市場利率得出之情況，並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如利率及滙率)之關係，市場價格的變動乃參考過去兩年前的市場數據計算。所採用模型假設持倉期為1日及按99%置信水平，以反映風險持倉盤的管理方式。

涉及風險數值需每日計算。本集團通過逆向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其中包括每日的市場變動和日中的交易所得，與相關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同時就相關損益結果會加以調整，以消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的效應。從統計數字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1%的時間出現虧損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因此，在這一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雖然涉及風險數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涉及風險數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持倉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涉及風險數值限額的不足。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可能引致的金融衝擊。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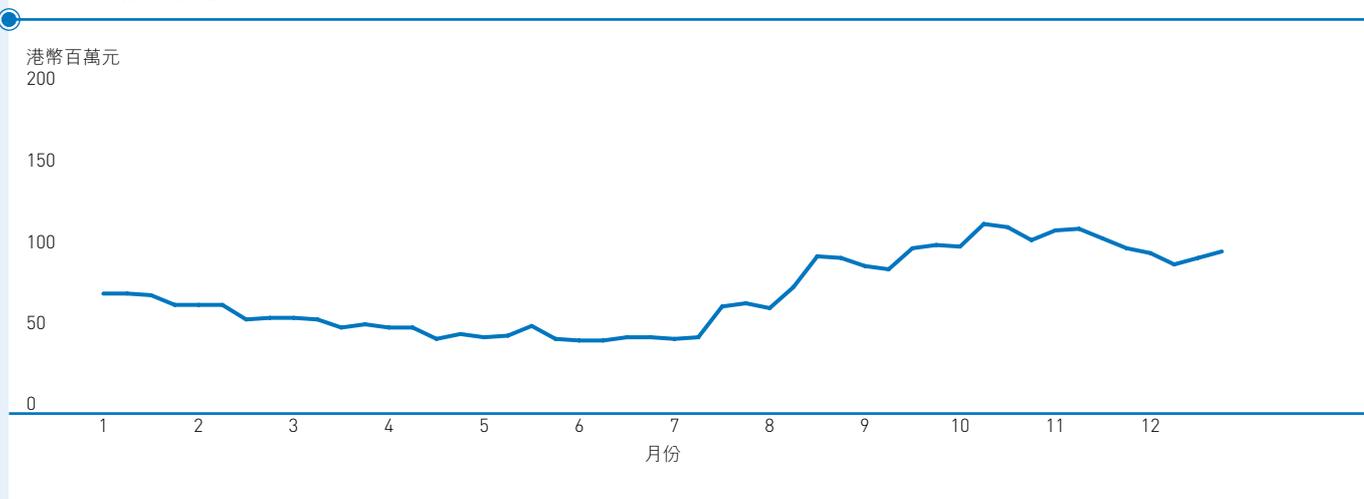
## (c) 市場風險(續)

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之風險數值總額，所有匯率、利率持倉風險及個別風險組合之涉及風險數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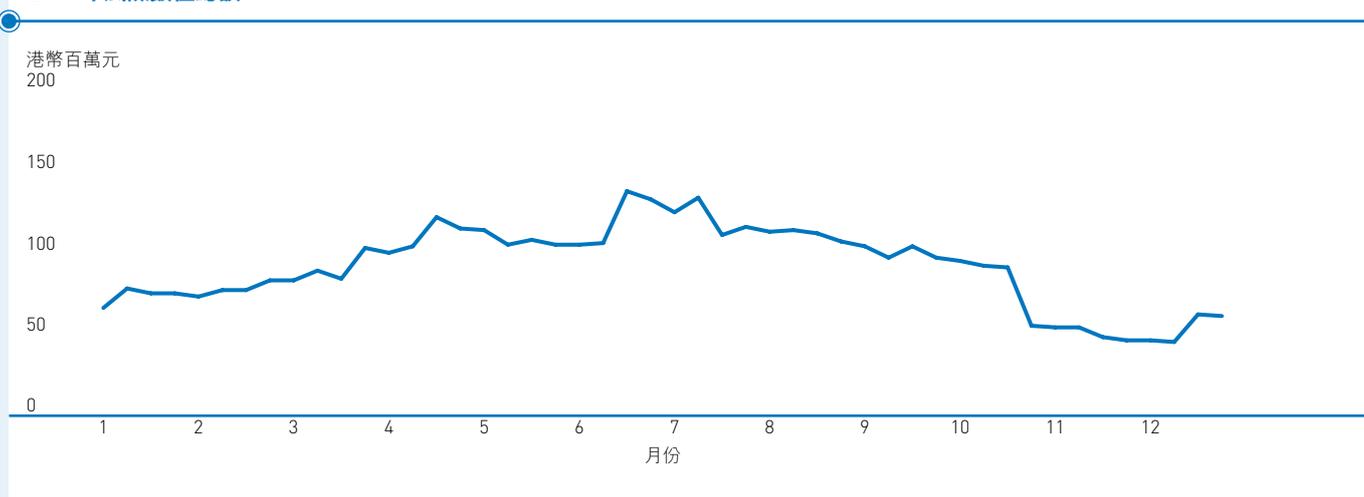
	於2011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數值	年內最高 數值	年內平均 數值
風險數值總額	91	37	110	66
交易風險總額	10	5	18	10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交易)	5	2	9	6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 交易項目	10	3	16	8
- 非交易項目	27	15	30	21

	於2010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數值	年內最高 數值	年內平均 數值
風險數值總額	69	53	149	99
交易風險總額	9	5	25	10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交易)	5	1	10	3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 交易項目	6	5	23	10
- 非交易項目	18	17	100	62

## 2011年風險數值總額



## 2010年風險數值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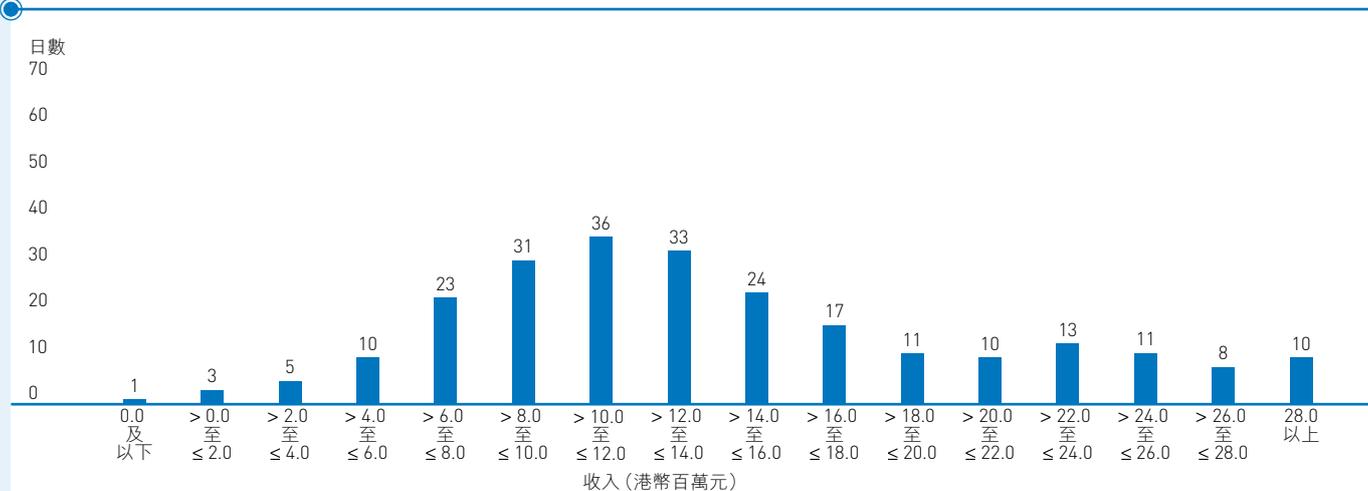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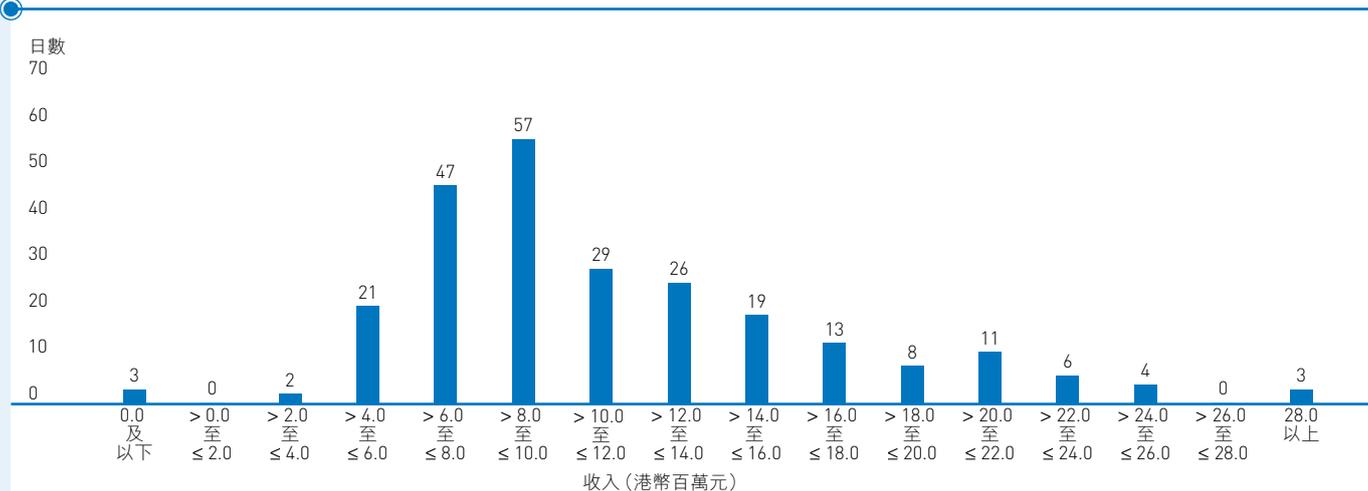
2011年，與市場風險有關之財資業務每日平均收入(包括非交易賬項之淨利息收入及與交易持倉有關之資金成本)為港幣1,400萬元(2010年：港幣1,100萬元)。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700萬元(2010年：港幣600萬元)。

經分析每日收入之分佈情況，在2011年之246個交易日中，有1日(2010年：3日)錄得虧損，而最高之1日虧損為港幣600萬元(2010年：港幣3,500萬元)。最常見之1日收入，是介乎港幣600萬元至港幣1,800萬元之間，佔164日(2010年：191日)。最高之1日收入則為港幣4,100萬元(2010年：港幣3,200萬元)。

2011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2010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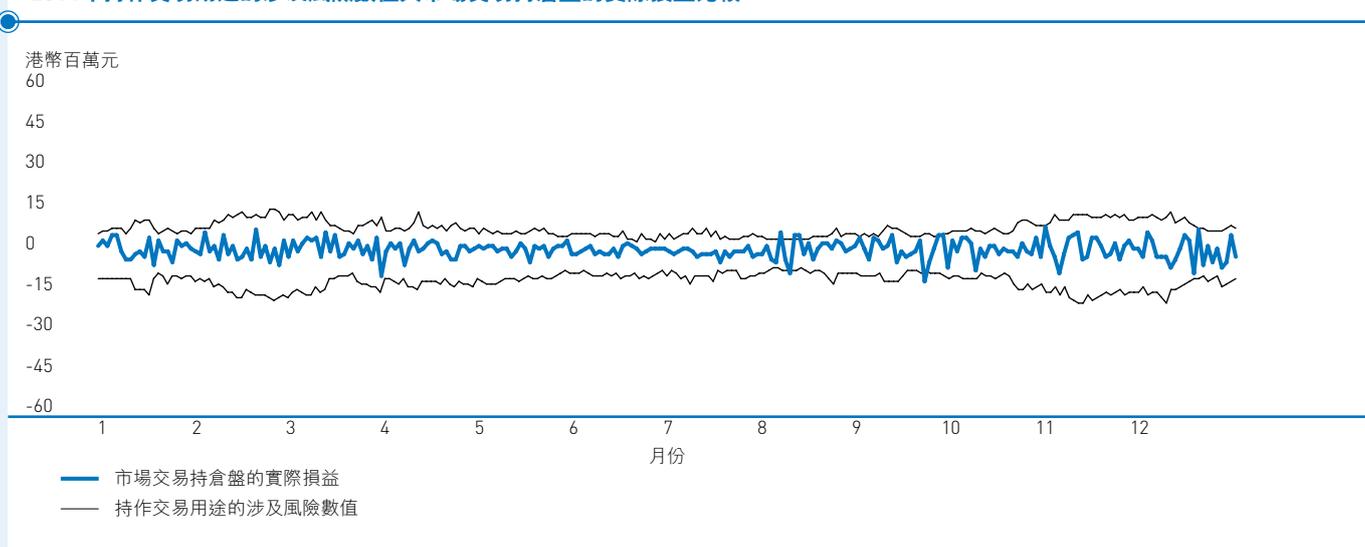
### (c) 市場風險(續)

進行利率及外匯交易風險數值模型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以此等數字與交易風險數值、外匯及利率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所涉及風險數值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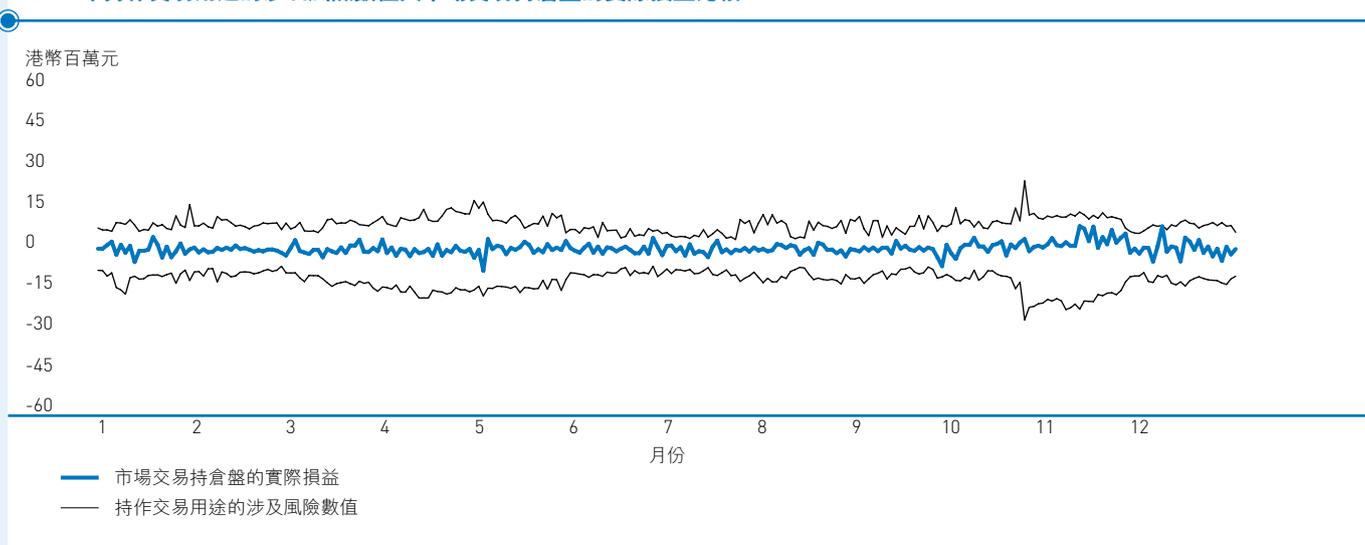
交易涉及風險數值模型回顧測試以實際利潤及虧損數字，及利用下一日的實際溢利與虧損數字，推算交易估計虧損風險數值。若實際虧損大於虧損方面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即被視為出現例外虧損情況。

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如下。

2011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



2010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財資處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 交易

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業務設定涉及風險數值持倉，潛在的感應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並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乃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賬項倉盤之涉及風險數值分析於「涉及風險數值」內披露。

#### 非交易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的為取得理想的淨利息收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例如股東資金及某類往來存款。

對若干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預還款項)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還之負債(如往來存款)根據客戶行為預測實際償付期，均會令分析此類風險更複雜。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現值的變動(假設於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即反映該組合未來淨利息收入出現變化。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項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及結構性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財資處管理或透過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獨立管理之賬目內。

將市場風險轉移給至財資處管理或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管理，通常會通過與各業務部門的一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產品的合約到期有別於慣性的到期日時，會透過評估慣性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均會定期監察所有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假設及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 淨利息收入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環境下利用模擬模式測試其感應度。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將潛在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入下降之影響盡量減低，同時亦設法平衡因對沖現時收入淨額來源而產生的成本。

下表列載由2012年1月1日起12個月期間內，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25個基點，以及由2012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即時同時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同時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增加港幣14.77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況下則為港幣9.72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同時下移的累積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情況下減少港幣20.49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況下減少港幣15.07億元。該等數據已計入的任何期權性質之影響及市場利率之轉變與零售產品價格之轉變有差異的潛在風險。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感應度分析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感應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上移25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下移25個 基點
<b>預計於2012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b>				
- 港幣	867	(1,466)	646	(1,216)
- 美元	426	(386)	272	(271)
- 其他	184	(197)	54	(20)
總數	1,477	(2,049)	972	(1,507)
預計於2011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861	(1,113)	562	(963)
- 美元	309	(447)	113	(262)
- 其他	133	(146)	87	(55)
總數	1,303	(1,706)	762	(1,280)

上表列示利率感應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情況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個預計孳息曲線情況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入之預計變動。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財資處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財資處會致力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上述數值並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時，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此等預計數值亦按照其他簡單假設，包括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

從上文可見，根據利率潛在變動來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涉及結構風險及管理風險兩者之間複雜互動關係。在利率趨升環境下，財資處管理的風險受影響最大。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儲備感應度

集團每月就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因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預期會出現的估值減幅作出評估，藉以監察所匯報的儲備對利率變動之感應度。下表列載於結算日對該等利率變動之感應度，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的最高及最低每月數據：

	2011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973)	(1,047)	(827)
於2011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2)	(1.3)	(1.0)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56	292	246
於2011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3	0.4	0.3

	2010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803)	(1,173)	(803)
於201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1)	(1.7)	(1.1)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64	303	174
於201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4	0.4	0.2

上表所列的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單情況評估。此外，該表僅呈列因可供出售投資組合而產生及來自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風險。該等特定風險只佔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財資處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滙兌風險，後者亦交由財資處統籌，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外匯倉盤由集團之海外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該等投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有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集團及銀行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集團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圓	歐元	加元	瑞士法郎	澳洲元	紐西蘭元	黃金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2011</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49,152	123,061	12,922	32,344	9,119	13,405	117	46,562	7,576	4,341	941	399,540
現貨負債		(128,778)	(124,005)	(15,234)	(1,930)	(11,097)	(16,447)	(601)	(48,899)	(10,897)	(4,524)	(1,397)	(363,809)
遠期買入		265,328	87,981	4,121	4,122	4,699	3,358	1,089	9,464	5,134	2,248	1,393	388,937
遠期賣出		(284,172)	(85,934)	(1,783)	(34,510)	(3,061)	(313)	(635)	(7,265)	(1,829)	(2,014)	(956)	(422,472)
期權盤淨額		147	(124)	-	2	(24)	-	-	20	(18)	-	-	3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1,677	979	26	28	(364)	3	(30)	(118)	(34)	51	(19)	2,199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b>206</b>	<b>24,850</b>	<b>-</b>	<b>305</b>	<b>25,361</b>							
<b>2010</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46,638	93,067	13,026	8,985	11,068	13,933	191	43,643	9,017	2,169	974	442,711
現貨負債		(155,377)	(88,666)	(15,470)	(1,912)	(12,393)	(14,882)	(549)	(41,953)	(11,658)	(3,404)	(3,034)	(349,298)
遠期買入		228,982	72,661	7,130	8,932	3,735	2,431	1,347	8,340	3,909	2,919	3,423	343,809
遠期賣出		(319,494)	(77,799)	(4,810)	(16,151)	(2,497)	(1,449)	(964)	(9,885)	(1,341)	(1,559)	(1,359)	(437,308)
期權盤淨額		133	(41)	-	(5)	(55)	(7)	-	(71)	60	-	-	14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882	(778)	(124)	(151)	(142)	26	25	74	(13)	125	4	(72)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b>206</b>	<b>20,124</b>	<b>-</b>	<b>238</b>	<b>20,568</b>							
		銀行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圓	歐元	加元	瑞士法郎	澳洲元	紐西蘭元	黃金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2011</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32,455	43,164	7,105	32,303	6,489	7,071	76	24,082	3,901	4,341	917	261,904
現貨負債		(118,352)	(43,874)	(9,329)	(1,893)	(8,300)	(9,932)	(561)	(23,528)	(7,050)	(4,524)	(1,372)	(228,715)
遠期買入		244,899	71,773	4,048	4,093	4,561	3,175	1,089	6,511	4,954	2,248	1,393	348,744
遠期賣出		(258,679)	(69,425)	(1,735)	(34,475)	(3,020)	(313)	(635)	(7,265)	(1,829)	(2,014)	(956)	(380,346)
期權盤淨額		147	(124)	-	2	(24)	-	-	20	(18)	-	-	3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470	1,514	89	30	(294)	1	(31)	(180)	(42)	51	(18)	1,590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b>206</b>	<b>24,850</b>	<b>-</b>	<b>305</b>	<b>25,361</b>							
<b>2010</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03,809	41,067	7,591	8,883	8,411	7,568	129	23,618	5,993	2,169	864	310,102
現貨負債		(117,702)	(36,296)	(10,022)	(1,840)	(9,529)	(8,463)	(504)	(20,171)	(8,544)	(3,404)	(2,924)	(219,399)
遠期買入		205,281	59,923	7,130	8,695	3,550	2,377	1,347	6,433	3,813	2,919	3,423	304,891
遠期賣出		(292,023)	(64,330)	(4,762)	(15,805)	(2,467)	(1,449)	(948)	(9,782)	(1,341)	(1,559)	(1,359)	(395,825)
期權盤淨額		133	(41)	-	(5)	(55)	(7)	-	(71)	60	-	-	14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502)	323	(63)	(72)	(90)	26	24	27	(19)	125	4	(217)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b>206</b>	<b>20,124</b>	<b>-</b>	<b>238</b>	<b>20,568</b>							

於2011年12月31日上表列已包括港幣191.28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05.75億元)的人民幣信用証單據貼現為美元貸款，並包括於美元遠期外匯合約內。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股份風險

集團2011年及2010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6「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 (d) 保險業務風險

####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處所有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所承受風險，集團亦須就其保險及投資業務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控制承保額度、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適時監控問題以管理其保險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及面對之整體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感應度分析，事況分析和壓力測試。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條款設定。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往往大於預期。保險事件，就其性質而言是隨機的，而其任何1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及規模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

#### 資產/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風險狀況多樣性、資產/負債匹配度、分佈、流動性、波動性和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動性下達致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目標組合，確立投資指引和限制，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資產/負債管理過程的監督。

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需要及應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目標資產組合。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考慮孳息率、期限、敏感度、市場風險、波動性、流動性、資產集中性、外匯和信貸質量。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金額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會被定期重新評估。部分的估計和假設是主觀的，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實現其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掛鉤 人壽合約 <sup>1</sup>	非投資掛鉤 人壽合約 <sup>2</sup>	非人壽 保險 <sup>3</sup>	其他資產 <sup>4</sup>	合計 <sup>5</sup>
<b>2011</b>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2	7,764	-	-	7,956
- 衍生金融工具	-	94	-	-	94
- 證券投資	-	56,714	-	3,831	60,545
- 其他金融資產	114	5,919	459	1,039	7,531
總金融資產	306	70,491	459	4,870	76,126
再保險資產	-	42	113	14	16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	-	5,188	5,188
其他資產	-	783	12	2,104	2,899
總資產	306	71,316	584	12,176	84,3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20	314	-	-	434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83	71,523	519	-	72,225
遞延稅項	-	-	-	856	856
其他負債	-	-	21	145	166
總負債	303	71,837	540	1,001	73,681
股東資金	-	-	-	10,701	10,701
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303	71,837	540	11,702	84,382
<b>2010</b>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7	6,586	-	142	6,965
-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	-	161
- 證券投資	-	53,591	-	3,339	56,930
- 其他金融資產	125	3,270	421	657	4,473
總金融資產	362	63,608	421	4,138	68,529
再保險資產	-	35	103	21	15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	-	4,593	4,593
其他資產	-	729	11	706	1,446
總資產	362	64,372	535	9,458	74,7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36	321	-	-	457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226	63,722	477	-	64,425
遞延稅項	-	-	-	733	733
其他負債	-	-	19	125	144
總負債	362	64,043	496	858	65,759
股東資金	-	-	-	8,968	8,968
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362	64,043	496	9,826	74,727

1 包括投資掛鉤人壽保險合約及掛鉤投資合約

2 包括非投資掛鉤人壽保險合約及非掛鉤投資合約

3 包括非人壽保險合約

4 包括股東資產

5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人壽附屬公司總資產為港幣827.18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732.05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之非人壽附屬公司總資產為港幣16.64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5.22億元)。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為尋求一個分散而平衡的組合及藉著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以減低出現不穩定性。

####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部分所承保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以便控制蒙受損失的風險，並保障資本。這些再保險協定可轉移部分風險，並限制對每一投保人的風險。每種風險的自留額須視乎本公司依據保障範圍的特徵，就個別情況評估的特定風險最高限額而定。按照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再保險公司同意在需要支付賠款時償付已分出的金額。然而，如果任何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所承擔的義務，本公司仍須就分出保險向投保人負責。集團購入按比例及不按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減低保留之承擔風險，使其維持於指定水平，集團亦利用無關連之再保險商以控制面對因突如其來之災禍導致損失的風險。

#### 覆蓋之風險性質

下列為集團主要產品本身存在的風險性質之評估。

##### (i) 長期保險合約 – 無掛鈎產品

長期無掛鈎保險業務之基本特質是在發出保單時已保證死亡賠償金額。有儲蓄成分之無掛鈎保險產品一般會提供退保保證價值，約滿保證價值等條款。酌情參與成分允許投保人以年終紅利的形式分享人壽基金的溢利。集團對紅利之發放有合約賦予之絕對決定權。事實上，集團將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去制定獎金水平，集團之目的是按長期回報率，保持一個平穩的紅利規模。因此，每年會根據整體投資回報、索償、營業支出及作廢的情況，就可否支持現行之紅利規模進行評估。

##### (ii) 長期保險合約 – 掛鈎產品

集團承保掛鈎人壽保險保單，其典型特質為提供保單持有人壽險保障並投資於不同的基金以提供投資回報，保費在扣除費用後會被投入所選擇之基金。其他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則在累積的基金扣除。

##### (iii) 長期投資合約 – 無掛鈎保證回報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而集團則會為部分指定基金提供投資回報保證。管理保證風險的方法是投資於定息債券。制訂投資策略之目標，是提供至少足以達致最低保證水平之回報。

##### (iv) 長期投資合約 – 掛鈎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而集團則不會承擔大部分基金之投資風險。儘管計劃成員承擔基金之市場風險，但集團會以符合保單文件所載任何參數的方式管理計劃成員面對之市場風險。

##### (v) 非壽險合約

集團為直接面對風險之人士及機構承擔其損失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涉及物業、責任、人壽、意外、健康或財務風險，或其他可購買保險事件可能產生之危險。集團管理此等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承保限額、為涉及新產品或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訂定批核程序、分散風險、發出承保指引、安排再保險、集中管理再保險及監察新浮現事宜。集團亦會評估及監察各類受保風險及整體風險的保險風險。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 保險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嚴重衝擊時，即產生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少數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巨大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傳染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之財產，身體狀況及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過份集中。為了減低以上風險，集團均為超額損失和災難安排再保險。

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死亡，最顯著可引致整體索償率上升之因素為疫症之發生(例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等)或生活方式廣泛之改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習慣等，均會導致早於或高於預期之索償。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生存，最具影響力之因素則為因醫療科技及社會情況之改善而令壽命延長。集團發出之保險合約之持有人大部分均為香港居民。

集團會進行事況分析，以分析事況對集團財務之可能衝擊，以確定保險業務風險的集中度及再保險之應覆蓋程度。並根據已挑選之壓力程度而評估總體損失。集團之再保險政策已於上頁詳細披露。

壽險業務往往是比非壽險業務更長期性的，並經常在合約內包括儲蓄及投資等元素。因此，壽險未決賠款分析是衡量保險風險的最佳方法，而壽險保單的準備額一般會參考相關保單之預期日後流出現金，然後予以釐定。壽險負債之詳情已刊載於附註48。相比之下，分析保費收入是衡量非壽險業務風險的最佳方法，並於下表中列示。

#### 非人壽保險業務風險 – 保費收入淨額分析

	2011	2010
意外及醫療保險	101	102
火險及其他財物意外險	126	126
汽車保險	25	23
責任保險	54	45
航運、空運及運輸保險	22	21
其他(非人壽)	21	27
	<b>349</b>	<b>344</b>

#### 財務風險

集團之保險業務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承保業務引致之各種財務風險以及集團控制該等風險的方法描述如下。

集團亦須面對其長期保險業務中，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滿足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採用配對方法，使所持資產能應付對投保人之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不足以滿足相關負債，則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下表根據負債類別，分析本集團的保險承保子公司於結算日所持有的資產及其面對之財務風險：

## 保險業務持有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人壽保險 投資 掛鈎合約	人壽保險 非投資 掛鈎合約	非人壽 保險	其他 資產	合計
<b>2011</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3,859	-	-	3,859
- 股票	192	3,905	-	-	4,097
	192	7,764	-	-	7,956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56,714	-	3,197	59,911
	-	56,714	-	3,197	59,911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619	619
- 股票	-	-	-	15	15
	-	-	-	634	634
衍生工具	-	94	-	-	94
其他金融資產	114	5,919	459	1,039	7,531
	306	70,491	459	4,870	76,126

	集團				
	人壽保險 投資 掛鈎合約	人壽保險 非投資 掛鈎合約	非人壽 保險	其他 資產	合計
<b>2010</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4,150	-	142	4,292
- 股票	237	2,436	-	-	2,673
	237	6,586	-	142	6,965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53,591	-	2,710	56,301
	-	53,591	-	2,710	56,301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616	616
- 股票	-	-	-	13	13
	-	-	-	629	629
衍生工具	-	161	-	-	161
其他金融資產	125	3,270	421	657	4,473
	362	63,608	421	4,138	68,529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上表顯示集團通常將投資掛鈎合約下之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非掛鈎合約下之資產則根據其合約的性質而分類。持有用以支持投資掛鈎的人壽保險負債之資產佔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2011年年底總金融資產的0.4%(2010年：0.5%)。該表同時顯示，於2011年12月31日，大約84.6%的金融資產被投放於債務證券(2010年：89.3%)，5.4%則被投放於股票(2010年：3.9%)。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之變動，而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以下將進一步分析市場風險之各種分類。

#### 利率風險

集團其下保險附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所持有的債務證券。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債務證券均採用持有至到期的策略，並以配合預期的付款責任為目標進行管理。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其資產負債情況管理利率風險。集團並定時模擬及檢討現金流的預測和利率波動對相關投資組合及保險儲備金的影響。以上各項策略的整體目的為限制因利率走勢變動而導致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變動。

對於分紅保單，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以減低與非掛鈎保單相關的利率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孳息曲線當前而恆久的變動對集團保險子公司的溢利和資產淨值在該日有以下影響：

	2011		2010	
	全年溢利之影響	資產淨值之影響	全年溢利之影響	資產淨值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517	508	239	229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335)	(326)	(161)	(151)

上述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計算此等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考慮在內。除此之外，敏感度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任何變化。

#### 股份風險

集團需為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組合承受價格風險。此項風險界定為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潛在市值損失，主要的減低風險措施包括積極分配資產及根據酌情參與條款與投保人分擔風險。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優質流通證券組合，賺取相對具競爭力的回報。集團定期為投資組合進行特徵分析並定期審查股份的價格風險。集團的投資組合是多樣化跨國及跨產業的，而集中於任何一個公司或行業的投資組合是同時受到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限制的。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下表列示股票價格合理可能變動 10% 對綜合利潤和資產淨值的影響：

	2011		2010	
	全年溢利 之影響	資產淨值 之影響	全年溢利 之影響	資產淨值 之影響
股份價格上升 10%	277	277	205	205
股份價格下降 10%	(396)	(396)	(205)	(205)

上述股權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敏感度未有計及管理層為減輕股價下跌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措施，亦無考慮股價下跌可能導致的任何變化，如投保人行為改變。

#### 外匯風險

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和港元這兩種主要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負債，從而有效減低滙兌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限額，以確保滙兌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遠期外滙合約及掉期，以管理其滙兌風險。

#### 信貸風險

集團之證券組合(較少程度於短期證券上)及其他投資均牽涉信貸風險。此項風險界定為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潛在市值損失。集團的目標是投資在多元化的證券組合上以獲得相對較高及有競爭力的回報。管理層已確實執行信貸政策，並設立信貸限額以管理信貸質素及集中程度風險。下表列示本集團保險業務持有之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之分析。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保險業務之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1</b>							
<b>用作支持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822	37	-	-	-	-	3,859
	3,822	37	-	-	-	-	3,859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2,081	4,632	-	-	-	-	56,713
	52,081	4,632	-	-	-	-	56,713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633	184	-	-	-	-	3,817
	3,633	184	-	-	-	-	3,817
<b>合計</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822	37	-	-	-	-	3,859
	3,822	37	-	-	-	-	3,859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5,714	4,816	-	-	-	-	60,530
	55,714	4,816	-	-	-	-	60,530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0							
<b>用作支持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148	2	-	-	-	-	4,150
	4,148	2	-	-	-	-	4,150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2,271	1,320	-	-	-	-	53,591
	52,271	1,320	-	-	-	-	53,591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142	-	-	-	-	-	142
	142	-	-	-	-	-	14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282	44	-	-	-	-	3,326
	3,282	44	-	-	-	-	3,326
<b>合計</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290	2	-	-	-	-	4,292
	4,290	2	-	-	-	-	4,29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5,553	1,364	-	-	-	-	56,917
	55,553	1,364	-	-	-	-	56,917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d) 保險業務風險(續)**

集團亦因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而承受信貸風險，當中絕大部分是再保險追償額。為減低交易對手不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集團已就批核再保人制訂若干業務及財務指引，當中包括主要機構的評級，並已考慮現有市場資料。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再保人之財務實力，以及應收再保人款項之償付趨勢。轉讓予再保人分擔的未決賠款及再保險未決追償額如下：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1</b>							
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110	45	-	-	-	-	155
合計	110	45	-	-	-	-	155
再保險債務人	7	1	-	6	-	-	14
<b>2010</b>							
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108	30	-	-	-	-	138
合計	108	30	-	-	-	-	138
再保險債務人	7	3	-	11	-	-	21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需要應付日常現金資源需求，尤其是保單及投資合約產生之賠償，以及提前退保之退保金額。因此，集團可能並無足夠備用現金，以合理成本償付到期的未決賠款及負債。為管理此項風險，集團監察及設定適當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償付該等未決賠款及負債。集團亦考慮各相關基金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安排投資組合，並運用提前退保罰款及市場調整條款，以減輕不可預計的現金需求所涉成本。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到期日分析：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到期日**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合計
<b>2011</b>					
非人壽保險	291	206	43	-	540
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鈎)	3,592	33,943	67,507	42,430	147,472
人壽保險(投資掛鈎)	112	50	126	833	1,121
	3,995	34,199	67,676	43,263	149,133
<b>2010</b>					
非人壽保險	266	187	43	-	496
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鈎)	5,281	29,418	61,674	35,696	132,069
人壽保險(投資掛鈎)	27	177	149	892	1,245
	5,574	29,782	61,866	36,588	133,810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投資合約下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

	由保險附屬公司所簽發投資合約之負債			合計
	投資掛鈎合約	非投資掛鈎合約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b>2011</b>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1	-	-	1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	-	-	-
- 無定期	119	314	-	433
	120	314	-	434
<b>2010</b>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2	-	-	2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	-	-	-
- 無定期	134	321	-	455
	136	321	-	457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本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採用內含價值法入賬，此方法可以全面評估保險及相關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為港幣51.88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45.93億元)。有效保單賬項預期產生的利潤中，股東應佔之權益現值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壽險業務面對不利事件的承受能力。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1	2010
無風險利率上升100基點	619	635
無風險利率下降100基點	(401)	(494)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況進行分析，計算此等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考慮在內。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除此之外，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投保人隨後行為的改變而可能帶來的影響均並未納入以上之分析內。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1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0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賠償成本增加20%	(9)	(9)	(12)	(12)
賠償成本減少20%	9	9	12	12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65)	(65)	(27)	(27)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64	64	27	27
保單失效率上升50%	259	259	520	520
保單失效率下降50%	(243)	(243)	(531)	(531)
支出率上升10%	(76)	(76)	(40)	(40)
支出率下降10%	76	76	40	40

### (e)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事項、錯誤、遺漏、內部程式之不足及失誤、系統失誤或外在因素而產生之經濟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範圍，並覆蓋之事宜甚廣泛。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以監控為基礎，其中包括有完善記錄之程式記錄過程，獨立審批及核對和監察相關交易，並定期由內部稽核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檢討。外圍營運風險事件亦會受到監察，以確保本集團時刻符合業內最佳營運守則，並從金融服務業已公開的經營失敗個案中汲取教訓。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指引，包括一套已公佈的高層次標準，並輔以更詳盡的正規指引。此套詳盡的指引解釋了本集團如何透過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修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採取任何附加程序以遵守各地監管機構各項規定，藉以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納的標準涵蓋以下各方面：

- 由每項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營運風險；
- 利用資訊系統記錄營運風險之識別及評估事宜，並定期向管理層提供適當匯報；
- 評估每項業務面對的營運風險，以及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此項風險評估包括評估監控的效力，並作定期檢討以識別重大變動；
- 收集營運風險虧損資料，並向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匯報。營運風險虧損總額均予以記錄，而超出可接受誤差極限的各項事件，亦會向集團審核委員會詳細匯報；及
- 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減低風險。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營運風險(續)

集團常設並測試各項應變措施，以支援災難事件發生時之業務運作。

若任何集團辦事處的業務受到干擾，則會進行額外檢討及測試，汲取在該等情況下恢復業務運作的經驗。本集團已擬訂計劃，以確保一旦禽流感大爆發，人手被迫減少時，本集團業務仍可繼續運作。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集團亦為業務運作及固定資產購買適當保險；所有業務及主要之後勤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以減低因系統失誤或天災而影響或中斷業務之風險。集團營運風險系統由風險監控總監統籌並受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

### (f) 資本管理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的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者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股本的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 外加資本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管委員」)已公佈一項計算最低資本要求的框架「資本協定二」。由2007年1月1日起，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資本協定二。此規則已取代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3，作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方法。資本協定二之架構環繞三大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監管審核程序及市場紀律。資本協定二的監管目標包括：促進金融體系穩健發展並最低限度維持現行金融體系的整體資本水平、提高公平競爭的意識、建構更周全的機制應付風險，以及重點監察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銀行。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資本管理(續)

就有關最低資本規定的第一項支柱而言，資本協定二為計算信貸風險監管規定資本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是「標準計算法」，要求銀行利用外部信貸評級釐定應用於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數值，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對各個類別採用標準化之風險加權數值。第二層是「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銀行可根據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違責或然率(「PD」)作出內部評估，以計算其信貸風險的法定資本要求，但所量化的違責風險(「EAD」)及違責損失率(「LGD」)必須按照標準的監管參數計算。最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將容許銀行除使用計算違責或然率外，亦可使用量化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作內部評估。

預期損失是以違責風險承擔乘以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來計算。計算內部評級計算法的資本要求之主要目的是用來抵償不能預計之損失。計算以上資本要求是以監管規則上列出之方式來計算，當中並考慮了其他可變因素，例如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和相關性。

本集團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業務的信貸風險，餘下之信貸風險則以「標準計算法」計算。

資本協定二亦引進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同樣載有3個精密程度漸進的計算方法。根據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將是總收入的一個簡單百分比；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將按8種指定業務中每種業務所獲分配的總收入，計算該總收入的三個不同百分比，再取其中之一；最後採用先進衡量方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利用銀行本身有關經營風險數據的統計分析及模型釐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納標準計算法釐定集團營運風險資本的要求。

集團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包括內部模型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以用於不同的市場風險類型上。

至於在第二項支柱下，本集團已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列於監管政策手冊的規定，開始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集團亦會按滙豐集團指引設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為符合主要針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列披露要求及政策規定之第三項支柱要求，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並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披露規定作出有關披露。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資本及流動資金兩方面於2010年12月，透過兩份文件「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公布最終敲定的規則，一般被統稱為「資本協定三」。稍後，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於2012年1月，發出一份有關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資本標準的諮詢文件。於諮詢文件眾多規定內，引入經修訂後的資本定義。此等修訂後之定義將於2013至2019年期間引入。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公平價值指在一項公平公正的交易中，由自願進行交易的各方知情人士互相交換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涉及的金額。

以持續經營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在損益表列賬的工具、衍生工具及歸入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包括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

####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遵守監控機制的規定，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受人的部門釐定或驗證。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有關會計準則相符。

倘若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模型釐定，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制訂或核證估值模型、獨立釐定或核證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和估值模型以外的任何必要調整；及(如情況可行)獨立核證模型的推算結果。倘若公平價值並非採用估值模型釐定，便會有獨立定價或價格核證。

#### 釐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相同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由於大部分估值方法均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故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度甚高。然而，若干金融工具以包含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估值，故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現時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市場數據可用以作為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過往數據)。

此外，由於評定各等級時，是依據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具重大意義的數據之最低水平，故釐定不可觀察數據的不確定程度時，一般會使估值的不確定值低於其公平價值。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將本身已發行債務列賬。公平價值將以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如有)為準，否則公平價值將以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準，或基於對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出比較，從而作出估計。因此，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包含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該信貸息差變動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將隨著債務的合約期限臨近而收窄。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債務計入交易用途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計價。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取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依據的息差。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非衍生金融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組合的所有持倉淨額，均按買入或賣出價(視乎情況而定)計值。長倉按買入價計價；短倉則按賣出價計價。

大量持有的非衍生工具透過與單一工具的價值相乘計算其公平價值，且不會因其持有量而計入大額調整。

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採用的估值模型附有若干假設，而本集團預期市場參與者將以該等假設計算公平價值。倘本集團相信估值模型忽略了其他考慮因素，則可能會採用模型以外的因素進行調整。

例子如下：

- 信貸風險調整：反映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的信譽調整。
- 市場數據/模型不確定性：此項調整反映以不確定市場數據為基礎的公平價值的不確定性(如因流通性不足造成)，或反映基於相當主觀因素選擇的估值模型之不確定性。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凡於訂立時按一項或多項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值的金融工具，訂立時成交價與模型值(經調整)的差額概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會遞延計算，並計入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不計算交易成本。經紀費及交易後成本等辦理交易成本列為營業支出。日後管理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組合的其他成本亦不計入公平價值，但於產生時列支。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方法及按照(如適用)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戥」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釐定公平價值之分析

下表提供在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基準分析：

## 集團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b>2011</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9,866	4,305	-	64,171	-	64,1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58	3,165	634	4,557	3,539	8,096
衍生金融工具	541	3,814	71	4,426	284	4,710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59,411	89,718	150	149,279	-	149,279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5,605	33,584	523	59,712	-	59,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34	-	434	-	434
衍生金融工具	48	4,153	-	4,201	647	4,848
<b>2010</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4,840	1,215	-	26,055	-	26,0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18	2,245	510	3,573	3,541	7,114
衍生金融工具	721	4,161	106	4,988	605	5,593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25,207	117,568	283	143,058	-	143,058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991	23,037	553	42,581	-	42,58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57	-	457	-	457
衍生金融工具	96	4,034	-	4,130	553	4,683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年內並無重大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工具轉撥。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銀行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b>2011</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9,866	660	-	60,526	-	60,5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	140	-	140
衍生金融工具	539	3,308	-	3,847	589	4,43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59,168	45,930	44	105,142	-	105,142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5,605	10,051	421	36,077	-	36,0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2	3,468	-	3,510	592	4,102
<b>2010</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4,840	392	-	25,232	-	25,2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8	-	148	-	148
衍生金融工具	717	3,784	-	4,501	525	5,02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24,176	78,894	36	103,106	-	103,106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991	10,831	284	30,106	-	30,10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5	3,742	-	3,837	691	4,528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年內並無重大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工具轉撥。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公平價值等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表

以下列出金融工具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1年1月1日結餘	283	-	510	106	553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	(1)	(154)	(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9	-	-	-	-	-	-	
購入	-	-	355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933	-	-	
銷售	-	-	(63)	-	-	-	-	
結算	-	-	(22)	119	(935)	-	-	
轉出	(142)	-	(150)	-	(160)	-	-	
撥入	-	-	5	-	122	-	-	
換算調整	-	-	-	-	15	-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50	-	634	71	523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13	-	2	(154)	5	-	-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0年1月1日結餘	448	-	696	-	756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1)	-	47	14	1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12	-	-	-	-	-	-	
購入	20	-	165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1,528	-	-	
銷售	-	-	(21)	-	-	-	-	
結算	(9)	-	(80)	92	(2,110)	-	-	
轉出	(397)	-	(425)	-	(685)	-	-	
撥入	210	-	128	-	1,044	-	-	
換算調整	-	-	-	-	6	-	-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283	-	510	106	553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16	-	52	13	8	-	-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銀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1年1月1日結餘	36	-	-	-	284	-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8	-	-	-	-	-	-	-
購入	-	-	-	-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721	-	-	-
銷售	-	-	-	-	-	-	-	-
結算	-	-	-	-	(584)	-	-	-
轉出	-	-	-	-	-	-	-	-
撥入	-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	-	-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44	-	-	-	421	-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6	-	-	-	-	-	-	-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銀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0年1月1日結餘	33	-	-	-	602	-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	-	-	11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3	-	-	-	-	-	-	-
購入	-	-	-	-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1,018	-	-	-
銷售	-	-	-	-	-	-	-	-
結算	-	-	-	-	(1,662)	-	-	-
轉出	-	-	-	-	(685)	-	-	-
撥入	-	-	-	-	1,000	-	-	-
換算調整	-	-	-	-	-	-	-	-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36	-	-	-	284	-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5	-	-	-	9	-	-	-

就可供出售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資產而言，於本年度，債務證券的估值方法涉及不可觀察數據，以致部分該等類別的資產被轉撥為第三級等級工具及自第三等級工具撥出。

就持作交易用途負債而言，被轉撥為第三級等級工具及自第三等級工具撥出是由於涉及股權相互關係的可觀察數據變動。

就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交易收入」項下呈列。

收益表「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收入淨額/(虧損)」一項反映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已發行長期後償票據)。

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項下入賬，而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計入/(轉自)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項下呈列。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出現變動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集團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1</b>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	(8)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63	(63)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15	(15)
2010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	(1)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51	(51)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28	(28)

	銀行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1</b>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4	(4)
2010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4	(4)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於收益表入賬的公平價值變動

下表列出年內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該公平價值以涉及若干重大假設的估值方法估計，而該等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市交易價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

- 下表列出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總值，而並無區分不可觀察成分引致的變動成分；
- 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的工具經常與以可觀察數據計值的工具進行動態對沖；下表並無計入該等對沖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		銀行	
	2011	2010	2011	2010
於收益表中反映：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59)	28	-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1)	47	-	-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資產負債表內，非按公平價值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下文所述計算。

計算公平價值時，會將集團對知情人士自願以公平交易方式交換金融資產或償付金融負債的估計金額計算在內，但該金額並不反映集團於預計未來有效期內來自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其他滙報企業亦可運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工具的公平價值，故比較企業之間的公平價值未必具有意義，使用該等數據的人士務須審慎。

以下各類金融工具除非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並符合條件列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對沖，該等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只包括就對沖風險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下文所述的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公平價值按下文估計作披露用途：

#### (i) 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按現金流折現模型估計，並按市場參與者對償還期限、重新定價及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工具估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折現。

貸款組合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期內將出現壞賬的估算額。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或日後盈利來源。

#### (iii) 存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存款及客戶賬項按剩餘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剩餘期限相若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時償付存款的公平價值被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償付的金額。

####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釐定，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估算。

本附註所列示之公平價值乃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所計量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立即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就各類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指單一工具的價值乘以所持工具的數量，並無作出大額折讓或溢價調整。

上文並未包括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例如主要存款組合、信用卡及客戶關係之價值，原因是上述各項並非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其中原因是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背書及票據承兌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背書及票據承兌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計算模式及重要假設詳列於附註4(n)。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b) 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價值列出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集團**

	2011		2010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b>107,742</b>	<b>107,707</b>	110,564	110,570
客戶貸款	<b>480,574</b>	<b>468,563</b>	472,637	474,045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b>59,911</b>	<b>63,396</b>	56,301	58,327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b>699,857</b>	<b>699,939</b>	683,628	683,732
同業存款	<b>14,004</b>	<b>14,004</b>	15,586	15,586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9,284</b>	<b>9,294</b>	3,095	3,104
後償負債	<b>11,846</b>	<b>13,424</b>	11,848	12,761

**銀行**

	2011		2010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b>47,724</b>	<b>47,724</b>	52,131	52,136
客戶貸款	<b>425,629</b>	<b>413,629</b>	423,074	424,514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b>661,012</b>	<b>661,093</b>	649,144	649,249
同業存款	<b>11,989</b>	<b>11,989</b>	15,585	15,585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9,284</b>	<b>9,294</b>	3,095	3,104
後償負債	<b>11,846</b>	<b>13,424</b>	11,848	12,761

**6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之修訂，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2011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6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5.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7至250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銀行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恒生銀行及其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2月27日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列於第252頁至272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97頁至2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 1. 編製基礎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分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分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法定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資料列於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中之附註2。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 2. 資本充足程度

####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銀行及部分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制定。

由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轉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繼續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方面，一般市場風險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而特定利率風險及股份風險則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此等計算方法在2011年並無改變。另外，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綜合集團賬內的附屬公司，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

## 2. 資本充足程度(續)

### (a) 資本充足比率(續)

用作計算於12月31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經扣減後之資本基礎之分析如下：

	2011	2010
<b>核心資本：</b>		
繳足普通股股份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65,563	56,820
- 附屬公司之未綜合計算儲備	(7,234)	(6,268)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72)
- 監管儲備	(4,226)	(1,654)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	(15,860)	(13,585)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38,237	35,241
- 商譽及無形資產	(977)	(1,019)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1,304)	(9,725)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158)
扣減	(12,439)	(10,902)
<b>核心資本總額</b>	<b>35,357</b>	<b>33,898</b>
<b>附加資本：</b>		
- 有期後償債項	11,846	11,848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5,894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sup>2</sup>	117	396
- 監管儲備 <sup>3</sup>	296	182
- 綜合減值準備 <sup>3</sup>	54	77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sup>4</sup>	1,522	306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729	18,703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1,304)	(9,725)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158)
扣減	(11,462)	(9,883)
<b>附加資本合計</b>	<b>8,267</b>	<b>8,820</b>
<b>資本基礎</b>	<b>43,624</b>	<b>42,718</b>
<b>風險加權資產</b>		
- 信貸風險	266,567	274,969
- 市場風險	2,054	1,615
- 營運風險	35,649	36,853
	304,270	313,437
- 資本充足比率	14.3%	13.6%
- 核心資本比率	11.6%	10.8%
<b>儲備及扣減項目</b>		
已公佈之儲備	31,640	31,741
損益賬	6,597	3,500
<b>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b>	<b>38,237</b>	<b>35,241</b>
<b>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50%及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50%之總額</b>	<b>22,924</b>	<b>19,766</b>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

2 包括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

3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4 預期虧損之超出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 2. 資本充足程度(續)

### (b) 綜合計量基礎

在「資本規則」下，用作計算綜合資本比率的基礎仍依照財務報表的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即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為：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條例所規管而可能限制法定資本及資金在銀行業集團內調撥。

###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按照資本規則列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及子類別的資本規定。

	2011	2010
<b>符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b>		
政府風險承擔	587	294
銀行風險承擔	1,766	2,592
企業風險承擔	14,020	13,538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532	52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081	97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4	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09	295
其他風險承擔	1,405	1,184
證卷化類別風險承擔	-	-
股權風險承擔	-	-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19,724</b>	<b>19,409</b>
<b>符合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b>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風險承擔	-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94	174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4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372	93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3	4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88	128
住宅按揭貸款	524	671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154	354
逾期風險承擔	22	22
<b>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b>	<b>1,357</b>	<b>2,295</b>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	18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	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	-
遠期資產購置	3	4
部分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	-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其他承擔	54	83
外匯合約	6	10
利率合約	2	1
股東權益合約	5	5
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	-
非特別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	-
<b>總資產負債表外資本規定風險承擔</b>	<b>244</b>	<b>293</b>
<b>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1,601</b>	<b>2,588</b>
<b>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21,325</b>	<b>21,997</b>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8%。它並不代表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 (a) 內部評級系統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自2009年1月1日開始，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貸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
- 政府風險承擔包括對政府、相關政府機構、中央金融機構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 (ii) 風險評級系統和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資產類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計算及管理風險，包括個別評估之貸款及組合評估之貸款的風險總額，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下文列述集團信貸風險評級制度的主要特色。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或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 (iii) 內部評級之運用

集團內推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代表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評估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評估違責情況發生時所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之損失，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列示。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在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方面，違責或然率之模型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結合財務統計數據及專家對各方面之分析，包括產業環境、財務趨勢及有關公司之質量評估等。政府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模型運用數量及質量的資料，其中廣泛參考了不同資料包括經濟、政治、財政和社會情況。在批發業務方面(包括企業、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3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貸分數配對相應客戶風險評級後，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包括機構評級市場數據等信息)進行覆核。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續)

#### (iii) 內部評級之運用(續)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之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之未動用之信貸額，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並主要受信貸額及抵押品的結構影響，但亦會考慮信貸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以及與不同類型對手的過往經驗。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方面(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之信貸模型建基於用以管理零售組合的一系列應用及行為信貸模型。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賬戶表現。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主要評估客戶提取沒使用之信貸額的違責風險承擔，加上賬戶結餘。非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則主要以賬戶結餘評估。

零售業務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主要按集團內部損失和過往違約記錄包括各項抵押品的收回價值為建立基礎；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建立。

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互相對照。預期損失組別根據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分析組合而成。

#### (iv) 模型管治

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管治方面的監察工作，其職責為監察管治工作，包括開發、驗證及監察風險評級模型。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風險總監出任主席，成員來自業務及財務部部門主管。

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信貸模型的實施情況，包括開發、驗證及表現，是否遵照內部遵照標準。內部審計部也定期檢討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 (v) 內部評級之運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隨著經驗增長及具質量之數據儲存而改善。此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集團信貸風險功能中及業務部門中參與借貸活動的各專職人員，授權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承擔義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度量標準是衡量客戶及組合風險的有效工具，客戶風險等級的變動構成信貸監控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指標；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運用了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
- 組合管理：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信貸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風險的措施是開發經濟資本模型中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經濟資本模型會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作出檢討；
- 壓力測試：內部評級法風險措施會接受壓力測試，以理解集團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資本和業務計劃的敏感性；和
- 風險偏好：內部評級法下的風險資本和風險估計為集團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措施的組成部分。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續)

##### (vi)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 (b) 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

下表列示12月31日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及相應的風險承擔數額：

	2011	2010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b>31,995</b>	28,609
<b>總違責風險承擔</b>	<b>31,995</b>	28,609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c)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風險：

	高級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總額
<b>2011</b>					
政府風險承擔	108,082	-	-	-	108,082
銀行風險承擔	160,679	-	-	-	160,679
企業風險承擔	289,627	31,995	-	-	321,622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32,005	-	132,005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69,412	-	69,412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881	-	5,881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8,795	-	8,795
其他風險承擔	-	-	-	29,220	29,220
	<b>558,388</b>	<b>31,995</b>	<b>216,093</b>	<b>29,220</b>	<b>835,696</b>
<b>2010</b>					
政府風險承擔	52,338	-	-	-	52,338
銀行風險承擔	229,460	-	-	-	229,460
企業風險承擔	263,358	28,609	-	-	291,967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37,445	-	137,445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60,551	-	60,551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4,100	-	4,100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8,313	-	8,313
其他風險承擔	-	-	-	22,418	22,418
	545,156	28,609	210,409	22,418	806,592

##### (d) 已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的風險

以下列示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所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計算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的效果)。此風險承擔總額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1	2010
<b>組合</b>		
銀行風險承擔	11,222	28,492
企業風險承擔	72,685	78,647
零售風險承擔	15,566	16,314
	<b>99,473</b>	<b>123,453</b>

政府風險承擔並沒有被擔保涵蓋的風險。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下表詳述12月31日的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並列出各級別之承擔義務人以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以下列出的政府、銀行和企業之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影響。

	2011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b>政府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1	10.30	0.86	66,686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5.00	16.34	41,396
				<b>108,082</b>
<b>銀行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3	23.97	4.94	39,228
低度違責風險	0.08	35.99	13.87	98,901
一般違責風險	0.28	32.82	27.22	21,969
輕度違責風險	1.07	38.56	67.77	456
中度違責風險	2.94	39.05	100.14	88
重大違責風險	5.89	40.72	134.90	30
高度違責風險	11.29	40.72	176.35	7
				<b>160,679</b>
<b>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37.36	13.90	35,156
低度違責風險	0.10	43.87	27.62	89,079
一般違責風險	0.39	42.07	51.93	81,908
輕度違責風險	1.22	42.06	86.44	36,524
中度違責風險	2.82	36.80	102.37	42,353
重大違責風險	6.62	47.11	168.85	2,317
高度違責風險	12.18	34.52	161.18	343
特別處理	28.14	29.76	141.50	478
違責	100.00	54.49	-	1,469
				<b>289,627</b>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續)

2010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b>政府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1	10.38	1.03	33,968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4.84	18.12	18,370
				<u>52,338</u>
<b>銀行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3	22.45	4.80	45,397
低度違責風險	0.10	31.20	13.27	158,272
一般違責風險	0.30	32.62	29.18	21,799
輕度違責風險	1.33	34.52	64.42	3,133
中度違責風險	2.65	33.38	81.29	434
重大違責風險	5.79	30.55	98.13	365
高度違責風險	12.70	46.37	209.15	60
				<u>229,460</u>
<b>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0.86	14.89	19,419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2.82	27.66	89,764
一般違責風險	0.38	45.15	55.26	79,364
輕度違責風險	1.29	42.29	88.19	32,163
中度違責風險	2.97	39.94	112.23	36,637
重大違責風險	6.98	43.59	160.10	1,779
高度違責風險	12.54	41.58	192.26	1,674
特別處理	19.31	35.92	187.67	547
違責	100.00	53.01	-	2,011
				<u>263,358</u>

## (ii) 企業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2011		2010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b>承擔義務人等級</b>				
優	<b>66.24</b>	<b>24,707</b>	66.15	22,532
良	<b>88.44</b>	<b>6,322</b>	91.29	4,332
尚可	<b>121.90</b>	<b>960</b>	121.90	1,745
欠佳	<b>265.00</b>	<b>6</b>	-	-
		<u><b>31,995</b></u>		<u>28,609</u>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 (iii) 零售風險承擔 - 以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將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細分為若干的信貸質素級別：

	住宅按揭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小型 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 風險承擔	風險 承擔總額
<b>2011</b>					
穩健	131,446	59,660	5,775	6,749	203,630
中等	405	9,427	88	1,969	11,889
低於標準	-	318	-	57	375
已減值	154	7	18	20	199
	<b>132,005</b>	<b>69,412</b>	<b>5,881</b>	<b>8,795</b>	<b>216,093</b>
<b>2010</b>					
穩健	136,621	51,821	4,085	6,319	198,846
中等	557	8,434	-	1,912	10,903
低於標準	-	286	-	52	338
已減值	267	10	15	30	322
	<b>137,445</b>	<b>60,551</b>	<b>4,100</b>	<b>8,313</b>	<b>210,409</b>

##### (iv) 未動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之未動用的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2011		2010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政府風險承擔	-	-	-	-
銀行風險承擔	770	292	738	378
企業風險承擔	129,997	41,817	109,653	39,456
	<b>130,767</b>	<b>42,109</b>	<b>110,391</b>	<b>39,834</b>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下表列示年內的實際損失，其代表淨提撥(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

	2011	2010
<b>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	-	-
銀行	-	(10)
企業	465	346
住宅按揭	(33)	(4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71	332
其他個人零售	60	51
	<b>763</b>	<b>674</b>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2011年的實際損失較2010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貸款的減值損失。

下表列出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當時估計各風險級別在未來一年間的估計損失。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b>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	6	3
銀行	101	77
企業	2,165	2,203
住宅按揭	99	15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390	347
其他個人零售	125	158
	<b>2,886</b>	<b>2,944</b>

2011的整體估計損失與2010年相比保持穩定。

請注意實際損失及估計損失是按照不同的方法量度及計算，故未必可作直接比較。此等限制主要由於法定計算下的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對「損失」的定義基本上存在差異。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模型所預測的估算與實際結果的比較。

##### (i) 批發風險承擔

###### 2010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1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6	-	22.47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54	-	27.83	-	99.22
企業風險承擔	0.28	1.38	60.69	45.22	39.76	81.29

###### 2009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0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4	-	13.34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71	-	28.55	-	98.22
企業風險承擔	0.23	1.54	34.95	44.75	80.22	79.08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年度違責客戶之數量計算，預測違責或然率則是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結合本集團長線平均違責率所作之預測。由於經濟週期之轉變，個別年度之實際違責或然率有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 (i) 批發風險承擔(續)

預測違責損失率是年度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的預期數值，估算時會考慮各項衰退因素。計算實際違責損失率則以2011年內完成追收過程之違責貸款作基礎，當中包括2011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2011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方面之違責貸款或損失。

預測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代表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預計之違責風險承擔與所批出貸款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以2011年度內完成追收之違責貸款為基礎，當中包括2011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計算其實際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前一年貸款額之比例。

由於違責及撇除項目與本期初估計之整體企業貸款賬項兩者之間有所不同，因此實際和預計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ii) 零售風險承擔

###### 2010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1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17	0.52	0.66	11.09	92.05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1	0.57	83.22	94.43	81.40	86.4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6	0.47	0.27	11.93	96.88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7	2.25	90.46	87.50	76.66	93.22

註釋：上表不包括於2011年才批准使用內部評級法計算的組合。

###### 2009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0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20	0.66	0.61	10.39	89.46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6	0.61	89.82	85.40	87.90	95.2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40	0.60	0.29	11.58	93.31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79	2.60	63.99	63.43	68.69	93.97

實際及預測違責或然率與批發業務風險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實際違責損失率已考慮了24個月的回收期，並反映2009年度違責後24個月或以內所取回之損失。預測違責損失率則是指上述提及的違責實例於違責前所估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雖然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於2011年的實際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稍微高於預測，但其實際損失總額仍比預測損失總額少。

對於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預測值是指在2011年度內違責的實例所估計的違責風險承擔與信貸限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是反映2011年度內違責實例的實際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最高信貸限額之比例。

##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 (a)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信貸評級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列述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根據以上評級機構評定之風險，其風險承擔分類如下：

- 政府風險承擔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資本規則所述一致。

### (b)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或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合計 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總 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b>2011</b>								
<b>風險承擔類別</b>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	-	-	756	-	-	-	-	-
公營機構	18,574	18,451	125	2,398	25	2,423	-	-
多邊發展銀行	21,613	21,613	-	-	-	-	-	-
銀行	9	-	9	-	4	4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6,430	-	4,643	-	4,643	4,643	1,065	722
集體投資基金	42	-	42	-	42	42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256	-	1,469	-	1,102	1,102	753	34
住宅按揭貸款	12,363	-	12,330	-	6,554	6,554	31	2
其他非逾期風險	4,734	-	1,923	-	1,923	1,923	2,811	-
逾期風險	199	-	199	-	280	280	18	-
	<b>66,220</b>	<b>40,064</b>	<b>21,496</b>	<b>2,398</b>	<b>14,573</b>	<b>16,971</b>	<b>4,678</b>	<b>758</b>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3,051	-	2,876	-	2,865	2,865	175	9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83	2	181	-	175	175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	-	-	-	-	-
	<b>3,234</b>	<b>2</b>	<b>3,057</b>	<b>-</b>	<b>3,040</b>	<b>3,040</b>	<b>175</b>	<b>9</b>
合計	<b>69,454</b>	<b>40,066</b>	<b>24,553</b>	<b>2,398</b>	<b>17,613</b>	<b>20,011</b>	<b>4,853</b>	<b>767</b>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額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2010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 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總 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	-	-	1,147	-	-	-	-	-
公營機構	16,103	16,003	104	2,153	21	2,174	-	-
多邊發展銀行	21,761	21,761	-	-	-	-	-	-
銀行	185	-	185	-	46	46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13,959	16	11,726	3	11,726	11,729	1,098	1,119
集體投資基金	53	-	53	-	53	53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997	-	2,131	-	1,599	1,599	838	28
住宅按揭貸款	14,682	-	14,644	-	8,392	8,392	34	4
其他非逾期風險	7,747	-	4,426	-	4,426	4,426	3,321	-
逾期風險	188	-	188	-	272	272	11	-
	77,675	37,780	34,604	2,156	26,535	28,691	5,302	1,151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3,637	19	3,457	-	3,471	3,471	161	3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24	2	222	-	211	211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	-	-	-	-	-
	3,861	21	3,679	-	3,682	3,682	161	3
合計	81,536	37,801	38,283	2,156	30,217	32,373	5,463	1,154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額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

(a) 對於本集團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及回購形式交易(稱為「相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由有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根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記錄、監察及匯報。信貸額度之釐定是按照有關產品的總合約金額及根據潛在最壞情況損失估計95百分位數的未來潛在風險價值。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方法應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交易。

相關交易的信貸相等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法定資本規定而決定。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內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

衍生工具之擔保抵押品政策，是根據內部最佳作業指引制定，以確保能對全面瞭解各管轄區域、交易對手、產品及合約種類劃分之淨額結算及抵押品有效性的盡職調查作全面評估，以及能採用一個高標準及一致的盡職調查。本集團有關提撥準備金的政策已在附註4(f) - 貸款減值中討論。

##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續)

###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在2011年12月31日並無回購種類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2010年：無)。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1	2010
<b>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b>3,985</b>	4,589
信貸之相等金額	<b>7,728</b>	6,799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b>7,728</b>	6,799
風險加權金額	<b>3,824</b>	2,657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1	2010
<b>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b>90</b>	98
信貸之相等金額	<b>183</b>	224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b>183</b>	224
風險加權金額	<b>175</b>	211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11			2010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b>775,921</b>	<b>4,173</b>	<b>537</b>	703,961	4,212	521
企業	<b>152,166</b>	<b>3,555</b>	<b>3,287</b>	125,370	2,587	2,136
	<b>928,087</b>	<b>7,728</b>	<b>3,824</b>	829,331	6,799	2,657

##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續)

###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續)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11			2010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39	2	-	39	2	-
銀行	-	-	-	-	-	-
企業	5,699	181	175	9,414	222	211
	<b>5,738</b>	<b>183</b>	<b>175</b>	9,453	224	211

## 7. 資產證券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或投資機構(2010年：無)。

## 8. 市場風險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18條(2)(a)節及18條(5)節，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內的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其他市場風險，如特定利率風險、股份風險及商品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011	2010
市場風險計算如下：		
- 內部模式計算法：		
- 匯率及一般利率風險承擔	115	118
- 標準計算法：		
-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48	10
- 股份風險承擔	1	1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164</b>	129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 (b) 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 內部模式計算法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及利率風險，方法是就500個過往境況內的每個境況，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並從完整兩年期內的連串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數據推算得出。

### (c)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涵蓋與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有關的所有重大價格風險來源。匯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幅。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幅。

所有直接利率及外匯均使用歷史模擬法，並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會逐步調升至10日的持倉期)計算。

本集團每兩星期對持倉進行過往、假設及技術境況壓力測試。進行利率及外匯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 9. 營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25(2)條，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1	2010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2,852	2,948

## 10. 股份風險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於財務報表列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g)(iii)及4(n)內。此項目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11	2010
由出售之累計實現溢利	42	10
未實現溢利：		
– 透過儲備確認而非經收益表	174	188
– 於附加股本扣除	-	-

## 11. 特別提述部分

### (a) 持有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本集團對持有的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優先債務證券(AAA評級)之風險。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7	38

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 (b)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 12.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集團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 準備	年內撇除 貸款
<b>2011</b>						
住宅按揭	129,751	108	(2)	(34)	1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14,661	1,272	(884)	(594)	511	339
商用物業	52,745	4	-	(4)	2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5,236	42	(4)	(22)	6	18
2010						
住宅按揭	135,515	149	-	(55)	1	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19,841	1,536	(1,086)	(506)	447	100
商用物業	43,804	-	-	(1)	4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4,060	84	(23)	(36)	22	66

## 13.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海外分行和海外附屬公司所貸出之內地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總風險額	個別評估 準備
<b>2011</b>				
內地機構	30,082	6,789	36,871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1,850	1,813	13,663	282
其他	341	-	341	-
	<b>42,273</b>	<b>8,602</b>	<b>50,875</b>	<b>282</b>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46,342	10,208	56,550	105
	<b>88,615</b>	<b>18,810</b>	<b>107,425</b>	<b>387</b>
2010				
內地機構	20,940	6,036	26,976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9,177	2,278	11,455	364
其他	738	28	766	-
	30,855	8,342	39,197	364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36,318	12,566	48,884	229
	67,173	20,908	88,081	593

## 1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款項和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或金融機構分行之債權，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b>2011</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92,136	-	43,076	135,212
- 日本	10,358	-	29,052	39,410
- 其他	34,558	2,223	10,328	47,109
	137,052	2,223	82,456	221,731
美洲：				
- 美國	19,388	-	4,116	23,504
- 其他	3,827	1,958	12,177	17,962
	23,215	1,958	16,293	41,466
歐洲：				
- 英國	10,525	199	3,016	13,740
- 其他	19,081	6,732	9,984	35,797
	29,606	6,931	13,000	49,537
<b>2010</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75,515	-	23,467	98,982
- 日本	4,750	-	5,174	9,924
- 其他	24,331	1,506	8,886	34,723
	104,596	1,506	37,527	143,629
美洲：				
- 美國	40,199	38	5,405	45,642
- 其他	2,975	1,458	12,920	17,353
	43,174	1,496	18,325	62,995
歐洲：				
- 英國	24,954	-	1,523	26,477
- 其他	41,492	6,671	9,949	58,112
	66,446	6,671	11,472	84,589

## 股東資料分析

2011年12月31日	股東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之股份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 (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b>持有股數</b>				
1 – 500	6,693	33.05	1.6	0.09
501 – 2,000	6,459	31.89	7.9	0.41
2,001 – 5,000	3,389	16.73	11.6	0.61
5,001 – 20,000	2,822	13.93	29.0	1.51
20,001 – 50,000	577	2.85	18.1	0.95
50,001 – 100,000	170	0.84	12.3	0.64
100,001 – 200,000	78	0.39	11.0	0.58
超過200,000	64	0.32	1,820.3	95.21
	20,252	100.00	1,911.8	100.00
<b>地區分佈</b>				
香港	19,918	98.35	1,908.7	99.83
馬來西亞	70	0.34	0.4	0.02
新加坡	44	0.22	2.0	0.10
澳門	28	0.14	0.1	0.01
加拿大	58	0.29	0.1	0.01
英國	35	0.17	0.0	0.00
美國	40	0.20	0.3	0.01
澳洲	32	0.16	0.1	0.01
其他地區	27	0.13	0.1	0.01
	20,252	100.00	1,911.8	100.00

## 附屬公司\*

Everla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正鋒投資有限公司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存款(巴哈馬)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Hayden Lake Limited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宏略投資有限公司

Silver Jubilee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之釋義。

##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 企業資訊

#### 名譽資深顧問

利國偉 GBM, JP

### 董事會

####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 副董事長

梁高美懿 JP

###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張建東 GBS, OBE, JP

蔣麗苑

馮孝忠 JP

馮婉眉

胡祖六

許晉乾

李瑞霞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S, JP

薛關燕萍

鄧日燊 BBS, JP

王冬勝 JP

伍偉國

### 秘書

李志忠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電話：(852) 2198 1111

圖文傳真：(852) 2868 4047

直線電報：73311 73323

環球財務電訊：HASE HK HH

網址：www.hangseng.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電話：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1-888-BNY-ADRS

網址：www.bnymellon.com\shareowner

電郵：shrrelations@bnymellon.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 2011 年年報

2011 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股東若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1 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B) 已經收取 2011 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 (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 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1 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1 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 2011 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 (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日程表****2011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2年2月27日

**201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2年2月2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2年3月14日

派發日期 2012年3月29日

**2011年年報**

將於2012年3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12年5月11日召開

**2012年中期業績**

公佈日期 2012年7月30日

**2012年中期報告**

將於2012年8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2012年之建議日期：****2012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2年4月3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2年5月17日

派發日期 2012年5月31日

**201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2年7月3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2年8月15日

派發日期 2012年8月30日

**2012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2年10月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派發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2012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3年3月4日

**201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3年3月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派發日期 2013年4月3日

\* 本行將於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派發予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起除息。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2 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  
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  
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版

由 YELLOW CREATIVE (HK) LIMITED 設計

攝影：Graham Uden

本年報由百滙印刷有限公司以 FSC™ 認證萬豪白色雙面啞粉紙及環保  
大豆油墨印製。封面及內頁使用之 FSC™ 認證萬豪白色雙面啞粉紙分別  
於荷蘭及奧地利製造。紙漿全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  
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15530